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130168	信访人对“福州市仓山区雁头路2号附近绿化被侵占建设庙宇”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意，要求制止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叉口西侧多处侵占掠夺绿化用地，违法施工用于建庙的行为。办结目标理应为拆除违建，恢复绿地，还绿于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2	X3FJ202312130164	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展进巷13号，仓山区检察院宿舍6楼和8楼的两户业主在8楼楼顶用粪水浇菜，臭味刺鼻、滋生蚊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仓山区检察院宿舍楼顶存在用泡沫箱种菜现象，共有30个左右泡沫箱，占地约15平方米。居民使用复合肥和清水浇灌，未发现楼顶有臭味刺鼻、孳生蚊蝇和积水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问题“回潮”，维护好小区环境卫生。	1. 仓山镇政府已要求在仓山区检察院宿舍楼顶种菜的业主立即对蔬菜进行采摘处理，随后清理种菜土地。12月15日，仓山镇政府已安排工作人员将楼顶种菜泥土装袋清运完毕。 2. 仓山镇政府将不定期进行巡查，如发现乱种菜的现象立即予以制止整改，防止问题“回潮”，同时加强居民生态意识的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
3	X3FJ202312130190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立新村，陈某钦、陈某端等人侵占、转让村民土地80亩，现在租给城头镇星桥村人做养殖场；此外村内还有一块十多亩良田被建桥租用，三十多年未复耕。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该地块未发现立新村陈某钦、陈某端等人侵占、转让村民土地80亩，租给城头镇星桥村人做养殖场的情况。 2. 1999年4月至2020年12月该地块租给海口镇斗垣村村民陈某团用于水产养殖。合同到期后，该地块被斗垣村村民陈某团侵占，尚未归还。 3. 经比对历史影像图及现场核查，部分立新村村民长期在该地块上种植蔬菜等农作物，但未发现三十多年未复耕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完成被占土地回收。	海口镇政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做好村民陈某团的思想工作，积极配合福清市水投滨海农场有限公司回收土地。	未办结	无
4	X3FJ202312130166	福州市仓山区天水路50-2号，侵占大量耕地、林地违建大型物流园，无用地许可，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天水路50-2号地块原属于吴山村集体土地，2008年福州永动鑫兴机械五金有限公司按工业用地预申请方式，办理了农转用征收手续，之后，该公司未申请办理供地、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2015年未经批准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一座占地约4300平方米单层钢架厂房，不涉及耕地、林地。2015年起，玮航线缆有限公司、李丹丹建筑材料店向永动公司承租厂房作为仓库使用。检查时，该厂房无工业生产活动，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对违法建设的钢架结构厂房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	盖山镇政府将按照《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福州永动鑫兴机械五金有限公司违建的钢架结构厂房进行分类处置。	未办结	无

5	D3FJ202312130062	福州市高新区旗山高速路出口右侧,福州日盛三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旁的陡坡上大铁门进去的工厂(制品上有“福州山佳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字眼),从事塑料化工行业,排放刺鼻废气,粉尘、噪声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州山佳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共一层,建筑面积约1930平方米,仅提供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厂房东半部分作为堆放生产原料的仓库使用,地面及墙面均可见明显积尘。厂房西半部分摆放生产设备,生产中噪声明显,搅拌时产生大量粉尘,加热挤出过程产生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但厂房未有效密闭,有气味刺鼻的废气飘逸。	属实	关闭搬离污染企业。	1.12月14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污染行为通知书,并现场查封其配电箱。 2.南屿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12月31日前搬离。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关闭,厂房设备、物料正在拆除和搬运中。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130196	福州市福清、长乐等县市区500多家鳊鱼厂至今未进行整改,只是简单挖几口水塘沉淀,未安装监控联网,无取水证及农业水产养殖证,土地未审批,占用水利河道蓝线,污水直排。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长乐区鳊鱼养殖场全部安装尾水治理设施,主要通过“沉淀池+人工湿地+化学处理”模式开展尾水治理。福清市277家工厂化养殖场中有264家已安装尾水处理设施,主要通过污水集中处理、“多级沉淀+循环利用”、生物净化、化学处理等模式开展尾水治理;236家土池养殖场中15家已安装尾水处理设施,其余通过尾水回用无外排或农业资源化利用开展尾水治理。 2.按照规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根据《2023年度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长乐应安装在线监控联网的11家鳊鱼养殖企业,目前均已安装总磷、流量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福清应安装在线监控联网的23家鳊鱼养殖企业中,6家已安装总磷、流量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16家申请缓装在线监控,1家尚未完成在线监控安装联网。 3.长乐、福清两区市共有570家鳊鱼养殖场,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共有2家。福州市的鳊鱼养殖场土地性质基本上都属于集体所有,长乐区已办理养殖证3家,福清市已办理养殖证95家。 4.两区市鳊鱼养殖产业多为2010年以前的项目,部分项目通过转用报批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土地审批手续齐全,部分项目因历史原因存在土地审批不够完善的问题。长乐区林业局梳理排查后,未发现属地鳊鱼行业涉及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福清市初步排查出48家涉及林地的鳊鱼养殖场,待进一步认定违法事实后,依法进行查处。两区市存在部分鳊鱼场占用河道蓝线问题。	部分属实	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福州市鳊鱼养殖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各项任务。	1.福州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福清市、长乐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鳊鱼养殖场尽快建设尾水处理设施,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在鳊鱼场尾水达标排放;指导符合发证要求的鳊鱼养殖场依法依规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2.福清生态环境局已对未完成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1家鳊鱼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3.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的养殖项目,在各类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对规范后的养殖项目,支持鳊鱼养殖向规范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保障用地审批。 4.林业部门已初步梳理排查出48家涉及林地的鳊鱼养殖场,下一步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福州市水利局开展鳊鱼养殖行业取水问题专项整治,督促合法合规鳊鱼养殖场申请取水许可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鳊鱼养殖业占用河岸生态保护蓝线问题排查,积极指导相关县(市、区)加强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开发利用工作。	未办结	无
7	X3FJ202312130173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沙溪村,20多亩林地被福建明山陵园建设有限公司非法侵占用于建设陵园,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在建设陵园过程中砍伐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红豆杉数十株。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擅自在寿山乡沙溪村松庵寺左侧山地兴建坟墓,侵占林地2.92亩并改变其土地性质。晋安区资规局已于2023年5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增非法侵占林地情况。 2.晋安区资规局查阅森林资源档案后确认沙溪村无红豆杉分布。	部分属实	恢复林地,并加强巡护,防止返潮。	1.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 2.晋安区资源规划局、寿山乡政府做好该区域的巡林管护工作,确保毁林建陵园问题不返潮。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2130157	福州市晋安区中海锦园小区:1.8号楼和10号楼污水井和雨水井一下大雨就溢出,导致10号楼臭气熏天;2.小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及时处理,随意丢弃;3.小区业主装修没有做防尘处理,灰尘漫天,影响其他业主身体健康;4.小区公共区域落叶很多,动物粪便随处可见;5.小区绿化缺乏维护,极其杂乱。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中海锦园小区内雨污管道接驳至浦下路市政雨污系统,该工程于2023年8月完工,完工后8号、10号楼未发现雨天污水溢出、臭气熏天情况。 2.小区内存在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现象,物业未及时清理。3号楼地库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溢出。 3.12月14日有8户业主室内装修,其中1户业主未做好有效的防尘措施,扬尘影响周围环境。 4.小区保洁不及时,公共区域发现不少落叶及动物粪便。 5.小区部分绿化枯死。	部分属实	完成小区落叶、垃圾等清理,加强小区保洁、绿化养护及日常巡查工作。	1.晋安区政府已督促小区物业对清理落叶、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设置宠物便袋箱,并加大对小区巡视力度,做好保洁管理。已于12月14日清理完毕。 2.督促小区物业监督装修业主整改,已于12月14日安装防尘网。 3.组织人员对绿化带修剪和维护。督促小区物业增加绿化养护频率。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 12130169	福州市仓山区江南水都美域12栋、15栋、29栋、30栋店面违反环保审批规定开餐饮店，油烟违规排放下水道，污水由雨水管道排到小区景观河；2.福州市仓山区通江路与燎原路市政污水排放到美域景观河，导致河水黑臭，美域景观河河水汇入洋洽河，位于东南区水厂取水口上游，影响饮用水安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江南水都美域小区沿街12#、15#、29#、30#共有19家餐饮店面，目前均正常营业，且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发现油烟排入下水道；未发现污水由雨水管道排入景观河。 2.通江路和燎原路市政污水经由浦上大道和闽江大道的污水管网排至金山污水处理厂。12月9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景观河水质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现场未发现景观河水体黑臭，但该河岸上草木繁茂，河面上部分落叶未及时清理。 3.洋洽河不在东南区水厂原取水口上游，该取水口已于2018年底停用。 4.美域景观河沿岸没有排污口，通江路两座桥下有4个雨水排口，无排污口，经对通江路、燎原路12个市政井盖排查，发现三处污水渗漏到雨水管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驳岸卫生打扫和河面漂浮物清捞的频次，确保景观河水水质干净达标，并长期坚持，防止问题“回潮”。	1.上渡街道办事处、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餐饮店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外逸。 2.上渡街道办事处、区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督促融侨物业强化景观河的日常管理及巡查，加大驳岸卫生打扫和河面漂浮物清捞的频次及补水、排水频次，并要求融侨物业等责任单位对污水渗漏的情况进行整改，排查漏水源头堵住漏水点。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3.仓山区相关部门责成融侨物业做好河道泵站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做好维护保障，为全体居民创造良好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0	D3FJ2023 12130053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玖峰村南阳岭，二十几户村民基本农田被破坏、侵占用于违建大棚、厂房养殖鸡鸭和堆放杂物，目前农田抛荒并修建围挡，导致无法耕种；该地块旁的南阳岭生态林场被乱砍滥伐，严重破坏当地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寿山乡九峰村九峰生态家庭农场。现场共发现10处构筑(地面)物，分别有大棚、集装箱、遮阴棚和房屋等，均不在基本农田上，未发现基本农田被破坏、侵占用于违建大棚、厂房的现象。 2.生态家庭农场非基本农田地块上存在养殖鸡鸭、堆放杂物的情况。 3.生态家庭农场部分基本农田存在推土平整，抛荒撂荒，影响正常耕种的现象，但未在基本农田上修建围挡。该地块北侧与南侧分布的生态林未发现乱砍滥伐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被破坏撂荒的基本农田整治，恢复周边生态环境。	1.九峰生态家庭农场承包商已停止鸡鸭养殖，并已清理堆放的杂物。 2.晋安区政府已责令九峰生态家庭农场承包商对推土平整和抛荒撂荒的基本农田及时复耕，并督促寿山乡政府和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基本农田管理，避免基本农田被破坏、撂荒的情况发生。目前家庭农场承包商正在进行复耕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 12130145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路，左海控股大楼，施工以来噪声、粉尘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左海控股大楼建设单位为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2月2日，福州市建设局接到市委网信办转办的左海控股大楼桩基施工噪声扰民投诉件，经现场核实，项目采用大功率机械进行桩基施工造成噪声污染，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将大功率机械退场，并改进施工工艺降低噪声。 3.12月14日现场核实，项目处于桩基阶段，已编制《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施工管理方案》和采用噪声较小的旋挖机引孔静压施工工艺进行桩基施工，现场裸土已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喷淋系统和雾炮降尘，但在大型车辆进场及桩基移位时存在少量扬尘。	属实	整治施工扬尘、噪声问题，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福州市建设局督促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扬尘、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噪声较小的旋挖机引孔静压施工工艺进行桩基施工，裸土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强化喷淋系统和雾炮降尘。同时优化施工组织管理，将噪声施工工序调整到非休息时段，加强与项目周边居民沟通解释、争取居民理解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 12130143	福州市晋安区连福路两侧新开两家餐饮店：陈记烧烤，何记面馆，小区两侧没有专用烟道，依法不应办理小餐饮登记证或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陈记烧烤、何记面馆均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陈记烧烤店内配套油烟净化设施，烟气经收集净化后通过专用管道外排，排烟口位于店外南侧人行道。12月11日，晋安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店开展油烟监测，结果显示超标。 3.何记面馆店铺厨房设有4口煮锅，主要经营烫捞类，厨房热气通过一根管道排入店铺北面雨水管。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陈记烧烤店已于12月11日自行停业整改，封堵人行道排烟口，加装了一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提高净化效率。 2.晋安区将持续加强《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督促商户做好卫生清理工作。 3.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导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合理选址、规范经营，加强新设餐饮项目准入服务管理，稳步推进现有重餐饮项目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餐饮业态绿色发展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 12130206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卫校前至海口龙江母亲河尾端污水管道施工时偷工减料,导致污水管道下沉,污水无法流通。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项目于2020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结论为“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未发现偷工减料的情况。 2.2023年5月海口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边防派出所——古桥段污水管道运用闭路电视系统技术进行健康度检测,结果显示该段污水管道目前存在三处Ⅲ级起伏的结构性问题,管道过流时会受一定影响。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及海口镇日常巡查情况,该段污水管道目前能够承担污水输送任务。	部分属实	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查管护,确保管道正常运行。	1.海口镇政府加强对边防派出所——古桥段污水管道的巡查管护工作,确保管道正常运行。 2.海口镇江滨路道路工程目前正在施工,该项目将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道,新建设的污水管道将替代边防派出所——古桥段截污管道,预计于2024年6月30日前竣工。	未办结	无
14	X3FJ2023 12130184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工业区鞋厂,周末晚间焚烧制鞋塑料边角料,弥散刺鼻烧焦塑料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镜洋镇工业区内制鞋上下游企业共36家,产生鞋材边角料的企业共18家。有3家企业被投诉过类似问题。其中,澳棋鞋材于2023年5月存在焚烧垃圾行为;聚胜加工店于2022年11月存在焚烧垃圾行为;星海鞋业门口东侧24米道路在2020年前时有发生群众焚烧垃圾,2020年至今未再发生。2023年12月14日、15日、16日检查时,未发现焚烧制鞋塑料边角料或其他物品的痕迹。	部分属实	防止镜洋镇工业区鞋厂出现焚烧塑料鞋底、垃圾等现象。	镜洋镇政府将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巡查,指导相关企业规范固废管理,及时制止焚烧塑料垃圾的行为。	已办结	无
15	D3FJ2023 12130049	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万侯园小区蓝钻街3号楼1层52号,帮洲鸟店,无专用烟道,在居民楼开设餐饮,排烟管道朝向居民楼,油烟、异味严重扰民,尤其是夜间。多次反映,相关部门说检测合格,但油烟、异味扰民问题仍然存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帮洲鸟店内有15张桌子,厨房内有2个灶台,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排往门口店招牌旁出口,无高空排烟管道。商家已与清洗公司签订清洗合同,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油烟净化器。 2.12月14日,台江生态环境局对帮洲鸟店进行油烟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该店规范经营,油烟经净化、除味后达标排放。	该店经营者于12月17日完成油烟净化器和排烟管道清洗。台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12月29日前增加除味设备,油烟经净化、除味后达标排放。瀛洲市场监管所要求经营者规范经营。苍霞街道办事处将对该店加强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 12130139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开发区,江阴镇国盛大道3号东南电化公司万华化学生产区域未批先建,胡乱扩建聚氯乙烯、烧碱产量项目,破坏江阴港生态环境:聚氯乙烯项目超环评审批,从5万吨/年扩大到40万吨/年。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东南电化公司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生产区域为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2.两家公司生产项目均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未发现未批先建情况,污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3.万华公司聚氯乙烯项目通过福清市发改局项目备案。东南电化烧碱一期、三期项目审批、备案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烧碱二期项目前期备案不够规范,但后期具体建设、运行过程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4.两家公司聚氯乙烯项目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超环评审批情况。	部分属实	项目审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针对烧碱项目产能置换问题。因工信部、省工信厅没有出台具体的产能置换办法,东南电化二期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目前暂未进行产能置换,待上级部门出台具体办法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督促企业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寻求可用的产能资源,进行产能置换。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 12130201	福州市永泰县塘前乡大樟村534国道(离乡政府约2公里处)一都溪旁,自2013年起开办永泰县宏源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等两家采矿企业,每天开山爆破采石、加工碎石,日夜不停运输砂石料,造成严重的粉尘和噪声污染。经过10年无序滥采,形成绵延十多座山头裸露陡峭的采矿面,经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2023年9月5日台风导致山洪泥石流灾害。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地点即牛项山矿区,2012年至2015年由永泰县恒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经营;2015年11月起,宏源公司公开竞得采矿权。 2.宏源公司委托持牌爆破服务商按作业要求开展爆破作业,运输车辆符合运输规范。该厂配备有抑尘设施设备,对砂石料输送带、下料口和厂区环境进行持续抑尘,堆放砂石采取防尘网覆盖。12月5日,永泰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达标;12月18日,永泰生态环境局再次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正在分析中,后续将根据监测情况依法处置。该厂已采取围挡隔声和垫片减震等措施,经对宏源公司周边最近住宅噪声监测,昼夜间噪声均达标。但受一都溪“9·5”洪灾影响,局部围挡被冲毁,尚未完成修复,存在扬尘和噪声隐患。 3.宏源公司已取得占用林地许可、林木采伐许可证,落实“边开采、边治理”措施,治理效果良好,落实矿山环评、水保等方案,矿山边坡复绿情况良好。 4.因台风“海葵”导致国道G534线多处冲断,一都溪塘前段淤积约38万立方米,河道淤积物主要为冲洪积卵石,非采矿导致。	部分属实	修复厂区灾毁的围挡,完成河道清淤。	1.一都溪河道清淤施工单位已于10月30日进场,计划于2024年4月前完成。 2.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抢修国道G534线灾毁路段,加强破损路面修复,降低运输噪声。目前已完成部分路段修复。 3.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企业修复邻界一都溪河道护岸,并在护岸修复后十日内完成围挡重建,消除扬尘和噪声隐患。 4.永泰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扬尘和噪声管理,根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情况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30130	福州市永泰县富源水电站,向莆铁路施工方中铁十四局将弃渣堆放在水库两岸及水库上方,因雨水冲刷,挡渣坝存在安全隐患,请求对弃渣点进行整改防护,全部复绿,恢复库区两岸生态环境,消除弃渣溜方塌方隐患。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弃渣点涉及向莆铁路赤岭隧道出口、连亭隧道进口1#弃渣场,位于三明市尤溪县境内。该件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复信访件,于2020年6月通过验收销号。现场核查时该弃渣场的清运、水土流失整治恢复及水库两岸坡道环水保修复等工作已完成,属于永泰县境内库区正常水面以上未见新增滑坡现象。富源水电站与中铁十四局双方在经济损失赔偿上未达成一致意见,存在纠纷。	部分属实	引导富源水电站业主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其与中铁十四局之间的损失赔偿纠纷问题。	富源水电站与中铁十四局双方在1号弃渣场(位于尤溪县境内)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上未达成一致意见,还存在纠纷,属历史遗留问题。永泰县政府将积极配合尤溪县政府做好该举报件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30131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纳管到污水厂的工程至今一期还未建设完成,全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淘江后流入闽江,遭遇洪水时生活垃圾及粪便残留在各处,滋生蚊虫细菌。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闽侯县尚干镇村庄污水接驳管网建设项目(1-4期)和中心街北侧村庄污水接驳管网工程。目前1-3期已建成投用,4期已完成主管网铺设,接户管完成近70%;北侧村庄污水接驳管网工程已完成主管网埋设3.5公里。尚未接户纳管的部分村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入淘江。 2. 尚干镇域总体低洼,每逢天文大潮就会出现江水倒灌的现象,涨水时存在未及时清理的少量生活垃圾滞留巷弄路面,影响环境卫生。	部分属实	持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1. 尚干镇政府加快推进村庄污水接驳管网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24年完成主镇区村民污水接驳。 2. 尚干政府对涝后滞留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做好卫生防疫。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FJ202312130046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鹤鼻村世茂云上鼓岭3期113栋某业主,违建围墙,破坏旁边的两百多平方米绿化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所述世茂云上鼓岭3期113栋208业主将开发商所建围墙拆除后私自外扩并侵占公共绿地,计划改建为私家庭院。经测量,占用小区绿地约120平方米。	部分属实	拆除围墙并补种苗木。	1. 12月14日,晋安区政府已组织拆除外扩围墙,并清运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同时,已对208业主进行教育。 2. 晋安区政府督促物业公司在春季种下草籽,恢复被破坏的小区绿地。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30132	福州市台江区融信双杭城秋龙路口与洋中路口交叉处的两家烧烤摊和一家面摊,占道经营,23点以后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2家烧烤摊和1家面摊为流动摊点,曾在秋龙路一侧占道经营。 2. 2023年9月,接群众投诉,秋龙路夜间存在流动摊点油烟扰民问题,台江区城管局洋中街道城管中队于9月13日、14日夜间开展夜间流动摊点专项整治行动,暂扣占道摊车8辆,处罚摊贩2名。 3. 11月23日以来,洋中街道开展太平二路夜间流动摊点整治工作,组织人员每天夜间值守秋龙路与洋中路,未发现流动摊点。	部分属实	油烟扰民现象得到有效整治,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1. 义洲街道、洋中街道和后洲街道轮流安排人员专班值守,防止个别摊点流动经营规避监管,巩固联合整治成效。 2. 台江区城管局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巡查,第一时间查处夜间扰民摊贩。 3. 洋中街道对流动摊贩教育引导前往正规夜市经营,设置禁止占道摆摊经营标识牌,并做好相关投诉办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30116	福州市福清市南岭大姆山草原,擅自毁林造路,硬化土地,破坏草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福清市南岭镇西溪村草原车道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为草原生态旅游道路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土路进行改造硬化,位于西溪村与马斜村交界的天鹅浮蛋山等地块,不属于大姆山草原范围,按道路设计红线未涉及草原边界,未对草原生态造成破坏。2023年9月,南岭镇政府获批同意项目使用林地1.3955公顷。目前正常施工中,未发现毁林造路,硬化土地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林业巡查力度,守护森林资源。	福清市相关部门加强林业巡查力度,守护森林资源;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林业审批范围和施工要求进行项目作业。	已办结	无
23	D3FJ202312130043	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后山村大后山村,过溪州几十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开发房地产,砖厂二十几亩耕地被用于堆放建筑垃圾,均无法耕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地块面积约57.81亩,经省政府《关于闽侯县2002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批准征收,由福州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在公开出让中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地块开发为三迪雅颂枫丹房地产项目,已建成并验收交房。 2. 举报件反映的原为一处砖窑,已于2014停止生产,现砖窑已倒毁。该处面积约14.48亩,经比对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其中耕地约10.06亩。目前,该处被村民违规堆放约300平方米废铁,并堆放6个集装箱,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清运违规堆放的废铁和集装箱,耕地复耕。	1. 12月20日,南屿镇政府已清运大后山村原砖窑处违规堆放的废铁和集装箱。 2. 南屿镇政府将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大后山村原砖窑处被占用约10.06亩耕地的复耕工作。 3. 高新区南屿镇等单位加强大后山村原砖窑处执法巡查和土地监管,及时发现、处理违规占用土地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30205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瑟江村，翁某光、翁某未经村民同意将承包的滩涂改造成海水养殖场，破坏原生环境，抽水机工作时噪声扰民；海水养殖放水晒场，尘土飞扬。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瑟江村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瑟江村海滩涂承包相关事项。围垦区域位于2018年海岸线向陆一侧，不涉及海域，其目的为发展水产养殖，瑟江蛤苗养殖场属于白鹤瑟江港围垦的一部分，不属于将用途变更为海水养殖的情况。现场未发现该区域原生环境遭受破坏。 2. 2023年12月8日福清生态环境局对瑟江蛤苗养殖场开展噪声监测，监测时该养殖场内18台抽水机正常运行，结果显示噪声达标。 3. 目前瑟江蛤苗养殖场非晒滩期，未发现尘土飞扬的情况。每年6月至7月为花蛤养殖场晒滩期，如遇到强对流天气可能导致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瑟江蛤苗养殖场在晒滩期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三山镇政府督促瑟江蛤苗养殖场在晒滩期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30105	福州市永泰县塘前乡大樟村，永泰县宏源砂石公司，炸山采石，并进行砂石加工，导致2023年9月台风期间下游遍地泥沙。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宏源公司于2015年11月通过公开拍挂竞得永泰县牛项山矿区采矿权后，陆续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安全生产许可和占用林地批准等手续，属合法采矿。宏源公司委托持牌爆破服务商按作业要求开展爆破作业，符合爆破安全规程。 2. 2023年9月5日，台风“海葵”带来强降水引发一都溪特大洪水灾害，导致一都溪塘前段淤积达38万立方米，河道淤积物主要为冲洪积卵石，非牛项山矿区花岗岩矿石及其加工制品，并非宏源公司采矿导致。	部分属实	完成河道清淤。	一都溪河道清淤施工单位已于10月30日进场，由永泰县水利局负责督促施工，计划于2024年4月汛期前完成清淤工程。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30110	信访人对X3FJ202311230001信访件的答复“不属实”不满意。调查情况称“28家生猪规模养殖场采取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运行”，实际上，农业部门未能考虑闽清山多地少、没有土地利用的情况，要求养殖场停用环保设施，改为资源化利用模式。环保设施废弃不用，已经基本报废。但环保部门要求养殖污水达标排放，如果超标就要处罚。恢复环保设施做到达标排放需要一大笔资金投入，养殖户负担较重。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已科学论证闽清县土地承载力，能满足现有畜禽养殖场粪污消纳需求。 2. 闽清县共29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其中28家养殖废水采取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运行，1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模式运行，两种模式均符合规范要求。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鼓励采取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对配套消纳地不足的，采取达标排放、异位发酵床、减少存栏量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等方式。处理后的直接外排废水或者资源化利用的消纳地外排尾水，均要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消除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水处理采用方式要求的误解。	1. 闽清县政府将统筹兼顾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要求，在充分尊重养殖户意愿的基础上，帮扶制定粪污处理“一场一策”，科学确定粪污治理路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 闽清县相关部门加强与养殖场业主沟通交流，确保政策精准传达到位。同时，积极了解养殖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积极帮助协调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30102	福州市仓山区融侨水乡温泉别墅小区二期70幢别墅装修时占用公共区域，破坏公共绿地及景观水系，改造成私家花园，严重破坏园区内规划及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融侨水乡二期第70幢别墅于2004年6月交房至业主时，别墅前绿地已存在使用铁栏杆封闭围挡情况。 2. 别墅业主于2022年7月向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申请对门前围栏内绿地进行修缮，2023年4月起修缮工作停工至今。修缮造成围栏内部分绿植发生变动、围栏内水池被填埋等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被破坏的绿化、水池。	1. 12月7日，小区物业公司对该户业主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业主一个月内限期自行整改恢复。 2. 金山街道办事处、仓山区房管局加强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发现此类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金山街道加大巡查力度，做好业主宣传引导。	未办结	无

28	X3FJ202312130093	福州市长乐区东湖湿地为一级保护区,被福建泛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偷卸建筑渣土,非法填海 2000 亩,破坏湿地面积,破坏海域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实为东湖湿地启动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福建泛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中标单位。该公司又将该项目土方工程承包给福州金大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 金大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开展回填工作中,涉嫌非法占用林地 1.72 亩,涉嫌非法占用海域 36.44 亩。2020 年 1 月,长乐区林业局对金大通公司破坏林地行为予以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处罚;福州海警局对涉嫌历史非法占用海域问题,依法予以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2020 年 8 月,现场复查时该涉林案件地块已复绿,整改到位。 3. 东湖湿地为一般湿地,不属于湿地保护区。现场未发现新增违法堆填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非法占用林地、海域修复工作。	1. 福州海警局对金大通公司涉嫌历史非法占用海域行为进行查处。 2. 长乐区政府开展“历史非法占用海域”地块评估与修复工作。 3. 文武砂街道和江田镇加强该区域巡查,如发现非法倾倒渣土、垃圾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30117	福州市闽侯县乌龙江大道 107 号 MEIXUAN 加油站处,生活垃圾焚烧炉设备(高温、高压)经常偷偷生产,无环评手续,存在污染问题及安全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生活垃圾焚烧炉系特隆凯丰(福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处建设的生活垃圾就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实验点。该实验点仅作为垃圾焚烧实验用,不作规模化生产,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未提供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相关资料。实验点于今年 5 月启动建设,8 月初进行第一次调试,8 月、9 月共间断进行过 4 次实验,9 月后未进行实验。实验时垃圾焚烧炉温度较高,存在废气排放。实验点地块随意堆放废桶、生活垃圾,环境脏乱。	部分属实	完成实验点设备拆解并搬离清空。	南屿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已完成该实验点堆放的废桶和生活垃圾清理;督促特隆凯丰(福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对实验点设备进行拆解并搬离清空。后续将加强实验点及周边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未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30089	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长林村,村民陈某泉在本村林场建设大理石加工厂,生产加工大理石,造成严重的水污染和粉尘污染,旧址上重新偷建工厂继续生产,破坏沿海防护林,污染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9 年 1 月,陈某泉因非法占用林地建设石材加工厂被长乐区林业局立案查处,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造林复绿。目前陈某泉原石材加工厂旧址已完成造林复绿整改,林地未受破坏占用。 2. 2023 年 11 月底,陈某泉在旧址旁的林地上违建铁皮房,从事家用石材切割,该地块属于沿海防护林区,不属于生态林,未发现毁林情况。该加工作坊无相关审批手续,未配套防治设施,属“散乱污”企业(作坊)。	部分属实	拆除废弃厂房并完成造林复绿。	1. 12 月 14 日,长乐区林业局对陈某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立案查处。江田镇政府责令陈某泉于 12 月 25 日前拆除废弃铁皮房,12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复绿。 2. 12 月 16 日,长乐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整治通知,江田镇政府督促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30207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船尾村存在以下问题: 1.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村干部和某些镇干部破坏大片森林,挖土取石破坏山地 100 多亩,卖给某楼盘填土盖楼牟取暴利; 2. 长期占用开发林地另做他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2005 年因省重点项目东南汽车城 28 家配套厂项目建设需要,经闽侯县林业局及闽侯县政府同意,将喉咙里山场作为该项目临时取土点。该取土点由船尾村村集体管理,非个人行为,非房产楼盘填土盖楼。 2. 项目完成后,该取土点形成坛口,存在个别村民挖山取土,县林业局曾进行查处。2016 年 6 月,为防止乱挖滥采,青口镇政府、县林业局在山场进山入口设立水泥挡墙和公告牌,并将该山场作为重点巡查对象,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及护林员进行检查巡逻。经调阅历史影像比对并现场核查,2016 年 6 月至今未发现该山场新增挖山取土、破坏林地情况,现场已自然复绿。船尾村其余林地也未发现被占用开发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防止反弹。	青口镇政府、闽侯县林业局等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取土、毁坏林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30111	福州市连江县江南镇南塘村,精神病院施工工地处的砂石加工厂,无环保审批及处理设施,粉尘、噪声严重扰民,污水排入南塘村河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砂石加工厂属于连江县兰田村集体土地,面积 0.7316 公顷。2023 年 6 月经审批作为连江县精神病医院项目临时用地使用,主要用途为材料堆场及工棚等。2023 年 7 月,福建锦磊石业开发有限公司租用该场地作为砂石加工生产,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碎石渣露天堆放于场区内。粉尘主要来源于砂石加工进出料口和履带输送砂石过程,存在部分粉尘收集不到位的问题。现场未发现有洗砂、冲洗渣石等行为,无污水产生,未发现污水直排小溪现象,存在因特殊天气造成的雨水冲刷将部分泥沙带出场区外的问题。	部分属实	锦磊石业公司落实违法加工项目停产措施。	1. 琯头镇政府责令其自行拆除相关加工设备。目前,相关设备输送履带已拆除,砂石加工厂生产线已无法生产运转。将继续落实后续监管措施,未通过环保审批前严禁加工生产。 2. 连江生态环境局会同琯头镇政府督促锦磊石业公司对场内的碎石渣覆盖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 12130085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金城湾旁边新华都恒升中心三楼KTV半夜噪声扰民，恒升中心将一千多平方米小区绿化用地铲平，将几十株大树砍掉，用于建造电动汽车充电桩，诉求者担心安全问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KTV”为福州市仓山区爱歌迷娱乐厅（店招：曼城壹号）。仓山区相关部门于12月9日-15日每晚11:00至次日凌晨3:00进行检查并调取近期监控视频，核实该娱乐厅营业时间为12:00至次日凌晨2:00，未发现超时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12月12日，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该KTV包厢及大厅墙体已采用包裹隔声棉措施降噪，出入口大门均已关闭，场所大门加装消声棉等方式进行降噪。经监测，噪声达标。但客人出入大门时，未随手关门，会产生短时间噪声影响。 2. 举报件反映的“充电桩”项目2023年9月27日通过仓山区发改局批准备案，审批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设有28个充电桩，均在新华都恒升中心的用地范围内，不属于小区的绿化用地。经仓山区园林中心现场核查及比对相关规划图纸，新华都恒升中心未经审批擅自改变用地范围内绿地的使用性质。该区域原先种植有十余棵芒果树、小叶兰以及零星几棵小铁树，其余为杂草和裸土，福州新华都恒升中心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移除原先种植的树木并硬化地面。	部分属实	曼城壹号规范经营，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新华都恒升中心对所诉区域的树木进行补植，恢复绿地。	1. 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加强该KTV的监管，严禁超时经营，督促场所经营业主控制音量，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的夜间生活环境。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普法，要求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扰民。 2. 仓山区园林中心、金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新华都恒升中心于2023年12月25日前补植树木，恢复750平方米绿地使用面积；其中已通过区发改局备案的200平方米面积需要在附近空闲地进行补植。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 12130104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村，洋里垃圾转运站隔壁土地已公示要建设福州市第一总院鼓山院区，但根据洋里垃圾转运站环评批复，垃圾站周边100米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项目厂区周围100米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构筑物。信访人质疑该地块建设医院的合法合规性。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其官网上公示了“福州市晋安区350111-DSH-B管理单元B-6地块控规草案”，正式控规成果暂未获市政府批复。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榕发改审批〔2023〕128号）精神，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现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选址。 2. 经晋安生态环境局审查，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晋环评〔2021〕19号），该项目环评内容没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1. 12月15日，鼓山镇政府就上述情况向周边居民进行沟通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 待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选址确定后，晋安区政府将会同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卫健委进一步优化地块规划方案布局，按照安全及卫生规范要求留足退距。 3. 晋安区政府将督促项目业主在开工前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 12130103	信访人投诉，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垃圾被倾倒在李坂村后山，破坏森林生态，垃圾日晒发酵后散发臭味，下雨后垃圾流向村里，影响周边村民的日常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李坂村后山”地块位于李坂村李坂91号，地类性质为园地，面积约3亩。长期以来种植茶树、橄榄和杂竹等作物，近年来因经济效益不高处于半荒废状态。周边村民经户主同意后，集中堆放零星建筑垃圾、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等。户主计划利用堆放的建筑垃圾、淤泥平整地块，未占用和破坏土地。现场未发现垃圾发酵散发臭味的情况。 2. 该地块排水设施不完善，在汛期遭遇强降雨时，渣土和淤泥经雨水冲刷，可能会流入附近农田，并伴随有边坡滑坡风险。	部分属实	对该地块按方案完成整改，并加强日常巡查。	1. 12月2日，地块户主完成表层建筑渣土清理，并种植油茶树苗。 2. 12月5日，坂东镇政府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并制定整改方案，通过新建排水沟，平整土地并复绿和种植油茶树苗，设置水土流失防护网等措施进行整改。12月15日，该地块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 12130090	福州市罗源县洪洋乡后洋村的一家养猪场，无相关手续，违规建设。无环保处理设施，随意在农田上挖坑扩建露天化粪池，臭味刺鼻、滋生蚊蝇，影响周边居民。养殖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洪洋溪上游河段，影响全流域居民饮用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罗源祥元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未经审批违规建设生猪养殖场，占地2.2亩。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后提供给周边果园灌溉，猪粪、粪渣经无害化堆肥处理后提供给周边果园施肥。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村庄150多米，养殖过程中的臭味及夏秋季易孳生蚊蝇，影响周边村民。沉淀池附近有2处因雨水冲刷形成的积水坑，易孳生蚊蝇影响周边环境。 2. 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沉淀池存在渗漏，有少量尾水溢出灌溉渠流入附近水沟，最终汇入距离2公里的樟溪。该河流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及下游工业用水，附近居民饮用水主要来源于山泉水，未发现影响居民饮用水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养殖场限期完成生猪退养。	1. 洪洋乡政府已完成养殖场沉淀池附近的2处积水坑覆土整治。 2. 洪洋乡政府责令祥元发畜牧养殖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清空存栏生猪，并自行拆除养殖场。拆除前采取废水排放应急整改措施，对沉淀池进行堵塞防渗处理，改造果园灌溉渠，将处理过后养殖尾水全部引入果园灌溉实现就地消纳，防止尾水流入下游河道。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FJ202312130193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水街,无环评手续及排污设施,在公园内河道旁违章搭建七八栋会所,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违章搭建的七八栋会所为温泉水街建设工程所建设的公园配套设施,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项目基本程序完善,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齐全,非违章建设。根据市资规局审批的规划管线综合图,该项目新建建筑雨污管网均接入周边市政雨污水管网。	不属实	无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对温泉水街建设项目的巡查监管,防止违章搭建行为,避免污染环境。	已办结	无
38	D3FJ202312130035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泰禾红峪A16、17两栋楼,顶楼违章搭盖,粉尘、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泰禾红峪小区A16号楼和A17号楼顶楼共15户均存在顶楼违建行为。两栋楼仅A17号楼2607单元正在装修,装修期间存在噪声、扬尘问题,目前装修已基本完工。	部分属实	对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规范装修施工。	1. 仓山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8日对2栋楼顶楼15户业主下发《接受调查通知书》,督促业主自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对其采取限制性措施。 2. 仓山区城市管理局、金山街道约谈泰禾红峪物业公司,要求加强对装修户的装修监管,减少噪声、扬尘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130108	福州市连江县益砌村后面建有大型石子加工和洗砂生产线,未经审批非法占用土地、林地。未经环保部门审批,24小时生产石子、砂子,粉尘、噪声扰民。炸山导致村庄震动,大量洗砂污水直接流入村饮用水源和下游溪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石子加工和洗砂生产线为安井山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矿区。该矿山采矿权于2021年5月由福建省连江县宏盛建材有限公司竞得,目前处于基建期。配套的机制砂加工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尚未供地。 2. 现场核查时该矿区无采矿加工作业。矿区距离益砌村最近的直线距离约1.6公里,矿区的粉尘及噪声基本不会对附近村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响,矿区红线外部分树木树叶上落有粉尘印记。 3. 安井山矿山目前处于基建期,没有进行爆破取石作业,未发现洗砂污水流入下游溪流。益砌村水源地位于采石场上游,未发现污水直接流入该村饮用水水源地。	部分属实	加强矿区监管,督促企业办理机制砂加工项目审批手续,规范矿山生产、运输等环节的管理。	1.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宏盛公司停止机制砂加工项目生产,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浦口镇政府督促宏盛公司加快办理机制砂加工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3. 浦口镇政府会同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矿区依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要求宏盛公司对矿区环境进行清理整治。 4. 待机制砂加工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由浦口镇政府会同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和连江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2130078	福州市连江县江南镇己古村葫芦门口通道路,通往农业耕地与白马尊王庙重要道路,泄洪用的小溪,被填埋建筑垃圾二十多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己古村村民余某雄为出行方便,私自将建筑垃圾铺在路面上填平道路。 2. 举报件反映的“泄洪用的小溪”,实为一条排水沟,沟渠内未见有建筑垃圾填埋堵塞,但余某雄私自将约65米的露天排水沟渠改为暗渠连接至崩溪,以拓宽道路方便出行。由于暗渠管径较小,遇强降雨天气时,可能产生内涝,影响群众通行。江南镇已于2023年11月底责令其将暗渠重新改为明渠,在渠道末端用管径1.5米的水泥管连接,延伸至崩溪。现场核查时,该渠道正在施工,沟渠末端与崩溪连接处剩余约5米未连通。	部分属实	清除道路建筑垃圾,打通沟渠与崩溪流水渠道,并加强日常监管。	1. 江南镇政府责令余某雄立即清理路面上填埋的建筑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 2. 江南镇政府及己古村村委会督促余某雄加快暗渠改明渠进度,尽快接通沟渠,确保渠道畅通。目前,该渠道已全部接通。 3. 连江县政府加强监管,确保不再出现建筑垃圾乱倾倒、私自改造沟渠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2130066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溪利村有一家大型搅拌站和大型石子、砂子加工厂。搅拌站未经建设局审批;石子、砂子厂非法占用耕地几百亩,未经环保审批,无环保设施,一天24小时生产,粉尘、噪声影响村民,洗砂产生的废水污染地下水源,还通过村里小溪和农田流到敖江,影响饮用水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溪利村有拌合站、石子加工场各一家,均为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项目建设配套项目,未发现砂子加工厂。 2. 该拌合站混凝土只供应项目使用且现场搅拌,不属于预拌混凝土,无需向住建部门申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3. 该项目已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面积5.6651公顷(含石子加工场47亩)其中耕地25亩;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备雾炮机等相关环保设备。 4. 因设备整修,石子加工场于2023年11月18日起停产至今。12月7日检查时场地内的隧道石渣堆、石子堆未覆盖,12月14日复查时已完成覆盖。因车辆运输经过村主干道有粉尘和行驶噪声,对周边村民造成一定影响。 5. 该项目配套3个蓄水沉淀池及1处出入净车池,提供给破碎加工生产线输送带上喷淋循环使用,现场未发现砂子加工厂及洗砂设备,也未发现有水流到村里小溪、农田及敖江的情况,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	部分属实	进一步做好项目生产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降尘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潘渡镇政府已责令建设单位加快环保设施建设,提升优化场地内降尘降噪治理水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频次,并在砂石运输路段增加路面保洁人员及洒水频次。 2. 连江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力度,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展粉尘和噪声监测。 3. 连江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企业运输车辆滴撒漏及运输过程噪声扰民等行为监管和查处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12130079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南三环路158号,福建星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破碎厂,占用农用地,粉尘、异味、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星之元公司主要从事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配套辅材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建筑废料,已建设制砖生产线1条、破碎流水线1条,已配套喷淋降尘设备,喷淋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未发现占用农用地情况。 2.12月9日,仓山区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大门至生产车间内部均已安装喷淋装置并正常运行。经检测,噪声达标。但该公司厂房屋顶墙体破损,存在粉尘逸散现象;因原材料中夹带生活垃圾,在装卸过程有异味扩散。现该公司自行停业整改,厂房破损部位已完成修补。	部分属实	督促星之元公司严格落实车辆净车出场和厂区道路清扫,确保防尘设备正常运行。	1.盖山镇政府、仓山区城市管理局、仓山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确保防尘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落实车辆净车出场和厂区道路清扫,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垃圾。 2.盖山镇政府等单位将不定期对该公司进行抽查,防止问题“回潮”,并加强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避免粉尘、噪声扰民等问题。	已办结	无
43	D3FJ20231213002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10090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调查情况与事实不符。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倪埔村1.7505亩基本农田被违建是事实,堆放大量垃圾,导致河水不畅,以上事实均有照片为证。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1.705亩土地大致位于福清市龙山街道倪埔村龙江南侧,12月15日,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现场核查及初步放样,该地块及周边均不是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现状为菜地,未发现被违建事实,除耕作残留的零星塑料外,未发现大量垃圾。	不属实	无	因信访人长期居住在国外,沟通渠道不畅。福清市龙山街道将加大沟通力度,争取与信访人当面普及土地征收和用地审批相关政策规定,解释涉及地块的历史变化、产权归属等问题,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有效化解矛盾。	已办结	无
44	D3FJ202312130026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正源塑胶鞋业新建厂房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塑料臭气、生产噪声扰民。厂房内还有其他小作坊,污染严重。多次向12345举报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正源公司厂房与周边居民区较近,1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20米,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存在一定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12月16日检查时,“冷粘鞋”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从事生产活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未从事生产。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厂界外无组织恶臭气体均达标。 2.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大旺公司主要从事PU、布料鞋材生产,经监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佳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活塞及连杆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无生产废气排放;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规模为1250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监测,光伏发电电磁辐射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1.待正源公司3号车间“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恢复生产后,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安排对其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正源公司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130058	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桐南村第三中队浦头湾自然村,吴某忠等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强占、破坏三中队山地,变卖山地取土,并违建多座厂房(门牌号1-1),该厂房生产污染物品,污染周边环境;2.强占农业保护田,违建厂房(门牌号9-1)。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投诉件重复。 高新区南屿镇桐南村浦头湾自然村门牌号浦头湾1-1号及附近、浦头湾9-1号处,共有一层钢架结构厂房5座,所在地块地类为村庄、其他林地,厂房建设时有平整地面,未发现变卖山地取土情况;均未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5座厂房均无建设审批手续,其中3座厂房被查处后移交南屿镇政府管理。目前5座厂房均作为仓库使用,其中1座存放的胶水散发气味,另2座杂乱堆放废旧布料存在安全、卫生隐患。	部分属实	完成违建厂房整治,清理胶水和废旧布料,防控生产加工污染。	1.南屿镇政府等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文件精神,对2座无建设审批手续的厂房进行处置。存放胶水和废旧布料的3座厂房均已清空。 2.高新区相关部门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规生产、污染环境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2130083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濂江村靠近九曲山瑞迹寺边一处山体空地(约1800平方米): 1.被倾倒大量生活垃圾与渣土;2.植被被破坏,破坏山体结构和原有生态环境,造成山体滑坡,影响下游安全;3.违规搭建厂房(瑞迹寺门口200米马路围墙左手边,先看见铁门然后一排靠马路围墙);4.建设大面积济公庙,存在破坏山林占地情况(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濂江村九曲山瑞迹寺边上)。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空地处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约1000立方米。由于建筑垃圾直接覆盖在原有切坡上,结构较为松散,形成斜坡,覆盖的渣土易造成滑坡,且存在部分植被遭破坏情况。 2.现场有一处厂区,厂区内有3座厂房、配套硬化地面、菜地及弃渣场边坡,初步测算厂区面积为4990平方米。经仓山区资规局比对历史影像,该厂区存在破坏植被的违法行为。 3.“济公庙”占地面积约3054平方米,经比对历史遥感影像,该庙为2015—2020年期间逐步蚕食林地建成。经仓山区资规局比对仓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审批档案,该庙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属实	清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查处违规占用林地行为、恢复植被。	1.城门镇已组织人员清理空地垃圾,预计于12月31日前完成;同时对被破坏植被进行复绿、补植,预计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 2.针对厂区、“济公庙”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12月17日,仓山区资规局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林地原状。12月20日,仓山区资规局将案件移交城门镇,预计于2024年4月26日前恢复植被。 3.城门镇将加强上述地块及周边区域巡查,发现违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未办结	无

47	D3FJ202312130028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光桥 20-4 号，侵占几万平方米林地违建厂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盖山镇跃进村光桥 20-4 号院内建筑为跃进村村民陆某实、陆某胜所建 2 栋住宅、1 处杂物间及 1 处车库。其中：2 栋已办理产权证；1 处杂物间，占地约 100 平方米，无产权证；1 处车库，占地约 40 平方米，无产权证。 2. 经比对仓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跃进村光桥 20-4 号的地类不属于林地，未发现侵占林地问题。	部分属实	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做好违建巡查。	盖山镇将对院内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 100 平方米杂物间和 40 平方米车库，依法结合跃进村改造统一拆除；后续将强化周边森林资源管护，做好违建巡查。	已办结	无
48	X3FJ202312130075	福州市永泰县赤锡乡多个村庄养猪，污染赤锡乡水库、大樟溪。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赤锡乡现有 1 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和 3 家生猪散养户。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为福州兴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建设，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养殖粪污固液分离，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消纳地灌溉利用，不外排。经监测，设施排水口水质达标。未发现尾水直排、猪粪乱堆等问题。 2. 散养户分别为下万村余某官、玉锡村程某双、念后村程某秋，分别养殖生猪 10 头、12 头、35 头。 3. 在三宝溪水库、界竹口水库和赤锡溪赤锡村桥断面、玉锡溪玉锡村桥断面等 4 个点位取样监测，水质均达标。	部分属实	完成生猪散养整治。	赤锡乡政府立即成立工作专班，拟于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赤锡乡下万村、玉锡村、念后村散养生猪清栏整治，清栏前督促养殖户做好粪污的合理利用及消纳工作。同时加强后续巡查检查，严防生猪养殖“回潮”。	未办结	无
49	X3FJ202312130077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国投第一幼儿园旁的黄山物流园，无环评手续，选址不合理，距离居民区较近，全天进出大量车辆产生噪声、尾气、粉尘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该物流园于 2008 年 10 月建设，周边毗邻盛景黄山小区（2009 年交房）、黄山新城一区（2018 年交房）两个小区，距离该物流园约 150 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物流园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该物流园有大货车出入，中重型货车因自身和载货重量的原因，在道路行驶过程存在噪声和少量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黄山物流园采取有效降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黄山物流园已购买 2 台雾炮机每天不定时对园区进行流动巡回喷雾降尘。 2. 对物流园路面进行改造，用沥青材质替代原有水泥砖，降低来往车辆噪声；停用物流园现在毗邻居民小区的车辆出入口，改至远离居民区方向出入，尽量做到不扰民，少扰民。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12130080	福州市仓山区湖际小学旁，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粉尘、异味、噪声扰民，每天大量车辆进出影响周边群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加工和水泥砖生产。经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对历年卫片图斑并现场核查，该公司违法占地面积约 51 亩。 2. 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有大型作业车辆作业，破碎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经监测未超标。因原材料为二次建筑垃圾，在装卸过程中能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占用农用地建筑及硬化部分并复耕，解决该处粉尘、噪声、臭味等污染问题。	目前，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该公司承诺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建筑拆除及复耕，并于 12 月 12 日开始拆除主体建筑。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FJ202312130056	福州市连江县廖沿乡义洋村石子加工厂，未经环保审批，无任何环保处理设施，夜间开采廖沿乡已复绿的矿山，运至该石子加工厂进行生产，粉尘、噪声严重。目前临时停产应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砂石加工厂”为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工程配套的拌合站及弃渣点等加工场地，配套建设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该工程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项目生产原料来自隧道开挖产生的石渣。 2. 2023 年 12 月 7 日检查发现该场地环保设施不全，碎石渣堆未全部覆盖，已要求增加环保设施（雾炮车 6 台、车辆清洗池一处），对碎石渣堆进行绿网全覆盖。12 月 15 日检查时增加的环保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3. 该加工场地与最近的居民点义洋村距离约 500 米，石渣在破碎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机械噪声，车辆运输过程中需通行一段进村道路，也存在粉尘、噪声扰民现象。 4. 因生产石子已满足施工需求，2023 年 11 月 12 日起，该石子加工生产线已停工。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现场管理，增加环保设施，最大程度降低粉尘、噪声污染影响。	1. 2023 年 12 月 7 日，连江生态环境局对施工单位石渣、石子堆场未全面覆盖产生扬尘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2. 12 月 15 日起连江县交通运输局对廖沿周岭路段进行常态化巡查行动并对该企业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加强运输车辆的监管与执法，重点查处滴洒漏及运输噪声扰民等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FJ202312130041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龙祥岛螺洲大桥下两侧约300亩农保耕地变成模板、钢管、建筑材料废品堆场,现仍有挖机在施工,破坏耕地;大量超载车辆来往造成粉尘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经套合2019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进行地类权属分析,举报件反映的“龙祥岛螺洲大桥两侧约300亩农保耕地”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现由福州市龙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场内堆放模板、钢材及其废弃生产设备等,未发现生产及挖机施工行为,但堆场存在脏乱差问题。 2.“挖机在施工”为祥谦镇江中村永久基本农田内非耕地图斑整改项目,涉及土地面积38.47亩,未发现破坏农保耕地现象。 3.因龙腾公司租用地未硬化,运载物料的货车来往易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福州市龙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地块整治。	1.祥谦镇政府要求龙腾公司为堆场配备喷淋设施,抑制扬尘。现已落实到位。 2.祥谦镇政府要求龙腾公司对该地块整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3.祥谦镇政府依法行使管理权,合理利用该地块,防止散乱污企业入驻。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12130054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枕峰工业区宝丰管桩隔壁(大门口左边)的露天石头破碎生产厂,粉尘、噪声严重,清洗石头废水直排淘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示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露天石头破碎生产厂”为黄依平弟砂石加工场,占地面积约25亩,处于停产停业状态。现场建设有1套碎石生产线,砂石露天堆放约2万方,未苫盖,也未采取其他扬尘控制措施。现场未发现清洗石头废水直排淘江问题。经向周边群众了解,正常生产时存在扬尘、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取缔黄依平弟砂石加工场。	祥谦镇政府依法取缔黄依平弟砂石加工场,已完成场内现有的设备拆除,正在进行清运;由于砂石数量较大,将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场地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FJ202312130040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龙祥岛江中村定位为生态旅游岛,是福州的湿地公园,但岛上鸡鸭养殖无序,臭水沟,污水塘遍布乡村,生态环境堪忧。信访人投诉:1.龙祥岛望江楼渔庄将厨余垃圾倾倒入龙江,污染源;2.龙祥岛整个村庄房前屋后养鸭,粪便随处排放,造成臭水沟、污水塘,滋生大量蚊虫;3.江中村龙祥岛污水处理工程迟迟未动工,导致生活污水乱排,环境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望江楼鱼庄的厨余垃圾投放至江中村垃圾桶,通过垃圾车转运至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未发现厨余垃圾随地丢弃。 2.祥谦镇江中村养殖鸡鸭鹅羊等约有300户,均为少量养殖,数量从三五只到二三十只不等。养殖产生的粪便就地排放在村民养殖地内,部分作为农家肥使用,部分作为垃圾清理,未发现臭水沟等孳生大量蚊虫问题。 3.江中村龙祥岛污水处理工程于2023年9月28日开工,计划于2024年6月完工,目前项目按序时进度施工。村居内住宅、店铺、公厕等安装有三格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流入农田。	部分属实	改善江中村环境卫生保洁。	1.闽侯县振兴乡村集团按序时进度推进江中村龙祥岛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2.祥谦镇政府做好宣传及监督工作,督促江中村村民做好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清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FJ202312130057	福州市闽清县上莲乡庄洋村,福建省永鸿水产养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锅炉房烟囱附近设暗管偷排,每天大量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到河里,污染河流水域及附近果树等农作物及水生生物;沉淀池的水有时溢流到路面,通过种种手段来逃避环保部门要求的各个标准指标;排放大量恶臭气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鳊鱼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莲埔溪,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福建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2.12月14日,闽清县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未发现锅炉房烟囱附近私设暗管,也未发现存在废水偷排痕迹。调阅近3个月废水在线监控数据,废水均达标排放。未发现沉淀池有外排痕迹。该公司养殖过程中添加大蒜素用于消炎杀菌,存在一定的异味。	部分属实	督促规范养殖,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上莲乡政府加强对鸿永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督促企业及时关闭养鳊棚房门窗,避免异味扰民。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鸿永公司做好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	已办结	无
56	X3FJ202312130036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565号天创佳缘小区沿街餐饮店:陈欢喜烧烤,万点皇等对周围造成油烟污染,同时信访人认为将店面油烟收集通过三号楼楼顶排放给1号楼带来更严重的污染,针对海峡出版集团提出的方案反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天创佳缘1-3号楼下店面属小区裙楼的沿街店面,产权归属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目前共有5家餐饮店,其中2家店铺未设置炒锅,不产生油烟;另外3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鼓楼生态环境局对3家餐饮店进行执法监测,油烟排放均达标。 2.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对现有的烟道进行改造设计,在修复原烟道破损部位的基础上,将楼顶烟道向屋面西侧延伸约14米,延伸后烟道口距离1号楼约20米(原规划设计烟道距离1号楼不到10米),同时在烟道前端设置一台除味器。该方案已征得小区业委会及大部分居民业主同意,12月11日已进场施工。	部分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减轻气味对周边居民影响。	1.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再次对改造方案进行优化,在设置一台除味器的基础上,于烟道前端再次增设一台除味器(合计两台),并保质保量完成油烟管道改造工作。 2.水部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未办结	无

57	X3FJ202312130038	福州市罗源县洪洋乡村黄某君非法盗挖国家矿产资源,毁坏森林,田园上千亩,破坏生态环境,具体盗采位置:1.洪洋乡大目村与车溪村交界处(洋尾坑笼);2.洪洋乡洋中村与大目村交界处;3.洪洋乡盾后村后山;4.洪洋乡大目村后山;5.洪洋乡穴里村等。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经调阅资料,未发现“黄某君”等人涉及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矿山林地等案件,举报件反映的5个“具体盗采位置”情况如下。 1.“洪洋乡大目村与车溪村交界处(洋尾坑笼)”现场有采挖痕迹,场地内堆放有开挖出的岩体。该地块占用林地约980平方米,现场涉及盗挖废弃石碴约480立方米。罗源县林业局已于2023年11月20日立案,被破坏部分尚未复绿。 2.“洪洋乡洋中村与大目村交界处”现场一侧原采场已用水泥挡墙封堵进出道路,另一侧原采场未发现施工痕迹。 3.“洪洋乡盾后村后山”,2021年9月张某勇于该处非法采石破坏林地20.96亩,3月24日罗源县法院一审判决并执行。目前被破坏的山地已基本复绿。 4.“洪洋乡大目村后山”,2023年5月王某琳于该处盗挖矿产资源、毁坏林地,7月11日罗源县资规局罚款81628.8元,6月19日罗源县林业局罚款8000元,并责令6个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被毁坏的林地已完成土地平整,待补植复绿。 5.“洪洋乡穴里村”废弃石碴被盗挖破坏约300平方米,现场未发现机械作业设备,未涉及林地。 6.12月15日罗源生态环境局对上述5个“盗采位置”下游溪流进行采样监测,浊度均接近饮用水水质浊度标准。	部分属实	对被破坏的林地进行补植复绿,落实监管责任,严厉打击盗挖国家矿产资源、毁坏林地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罗源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罗源县林业局加快相关案件查处进度,责令违法行为人对破坏的山地进行补植复绿,恢复生态环境,避免雨天对下游溪河水水质浊度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130061	福州市永泰县大洋镇溪墘村白栏里,詹某锐非法开采石头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毁坏树木1000多棵、毁坏农田500多平方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实为大洋镇埔头村村民汪某发。该村民存在违法占用林地问题,涉及林地面积227.3平方米。2023年2月8日永泰县林业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目前罚款已缴交到位,林地已复绿。该村民未经许可开挖石方总量1774.4立方米,2023年6月30日永泰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目前罚款已缴交到位。 2.经现场核查,该地点多年存在部分砂石裸露,周边多为杂草灌木,未发现砍伐树木和毁坏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对林地、矿场的监管巡查和宣传保护力度。	大洋镇政府将加强日常对林地的监管及巡查力度,发现违规问题立即予以制止并整改;加大对保护林地的宣传力度,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59	X3FJ202312130063	福州市仓山区望峰路156号,鑫旺源物流公司,侵占村民大量耕地、林地用于建设物流园,该物流园无用地许可且存在违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鑫旺源物流公司租用盖山镇吴凤村24.17亩土地作为临时过渡安置建设场所,其中村庄建设用地3.31亩、设施农用地13.91亩、耕地6.95亩,无用地许可。共有4座建筑,其中3座单层钢架铁皮结构建筑,1座三层钢混结构建筑。其中三层钢混结构建筑建设在6.95亩耕地上,占地面积120平方米,剩余耕地被固化作为停车场使用。	部分属实	恢复6.95亩土地耕种功能,拆除耕地违建及被固化的耕地。	1.盖山镇政府责令鑫旺源物流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前拆除耕地上的建筑物,并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覆土起垄,恢复耕种。 2.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暂缓拆除3座单层钢架铁皮结构建筑,待征迁时在不予任何补偿的前提下无条件拆除。 3.仓山区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占用耕地问题“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FJ202312130017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宏北路88号,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水泥压制砖,无环评审批,污水随意排放,粉尘、噪声扰民,出入口无洗车台,导致国道扬尘污染严重,私自处置建筑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2021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存放在车间内,已向福州市城管委备案;生产场所为租赁福建鸿顺德建材公司厂房场地。 2.该公司配料机、搅拌机、石粉料仓库等易产生扬尘环节和车间出入口均已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破碎机已配套布袋除尘器,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未要求配备洗车台。12月11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粉尘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在生产期间车辆或移动设备出入时,车间内的粉尘会少量外逸,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驳市政管网。检查人员对该公司外围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加强降尘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特别是车间出入口的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FJ202312130014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定海村，黄某连在2013与2021年侵占定海村村民耕地，并私自开山填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定海屿仔尾省政府审批填海项目。该项目为201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于2016年建成，位于筱埕镇定海村东面南侧海域，设计为生产型的二级渔港。经查询，定海村共有“黄某连”村民2人，均未参与定海屿仔尾二级渔港项目。 2. 因定海屿仔尾二级渔港项目建设需要，经连江县政府批复使用长沃田田里8.625亩（地类为其他土地）作为取土点临时用地，临时用地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渔港项目建成后由筱埕镇作为业主对长沃田田里进行了绿化。2022年长沃田田里地（合计11.34亩）已列入《连江县筱埕镇南山-定海村2022年土地开发整治项目》。2023年3月14日，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验收通过，产生耕地指标8.49亩。	不属实	无	筱埕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非法占用耕地、违法填海等行为。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力争息访息诉。	已办结	无
62	X3FJ202312130004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180号，福建坤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私自开采矿山，破坏山林，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无用地审批及环评审批，粉尘、噪声扰民，污水乱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坤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修垃圾处理，其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环评审批，2023年8月9日通过福州市城管委审批，具备从事处置建筑垃圾的资质，尚未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所用场地厂房于2022年3月租赁取得，所在地块于1996年6月获用地批复。 2. 该公司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线已配套脉冲除尘设备，厂房内部墙壁及厂房大门一侧围墙已设置喷淋设施，已设置洗车台，收纳的建筑装修垃圾堆放于密闭厂房内并覆盖防尘网，现场无明显异味。目前破碎加工作业未开始，未产生加工环节的生产噪声，但物料装卸会产生扬尘，厂区周边存在少量粉尘。 3. 该公司收纳的建筑垃圾经分拣后，将不可利用垃圾统一运送至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未发现企业开采矿山和破坏山林行为。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扬尘、噪声扰民。	1. 马尾区政府要求坤圣公司暂停收纳建筑装修垃圾，加快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进度，同时做好防尘措施。 2. 马尾镇政府牵头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规生产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目前，该公司已落实防尘措施，在装卸时开启厂房内的喷淋设施，关闭厂房大门防止扬尘外溢。 3. 马尾区相关部门加强对涉扬尘企业、建筑工地、房屋拆迁、港口码头等排查，防止发生扬尘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130003	福州市仓山区南三环路100号，侵占大量耕地用于违建物流园，无用地许可，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三环路100号土地所有权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石油分公司，已农转用批准征收，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经检查，该加油站虽然配备油气回收设施，但偶有油气飘散。 2. 仓山区盖山镇现场发现距南三环路100号约500米的位置存在一处物流园区。该地块土地所有人名称：福建利嘉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证颁发日期为2014年6月6日。该地块原为福建利嘉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卫生项目工棚，因企业经营问题暂停，现临时作为物流园使用，未发现污染严重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定时开启喷淋设备，防止油气飘散。	1. 仓山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加油站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定时开启喷淋设备，加大喷淋频次，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健全巡查机制，防止加油气体飘散。 2. 福建利嘉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在2025年3月份复工建设，届时将自行清退物流园，恢复工棚属性，支持项目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FJ202312130005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元吉小区旁，新华都恒升中心三楼KTV半夜噪声扰民；恒升中心破坏一千多平方米小区绿化、砍伐几十株大树用于建造电动汽车充电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KTV”为福州市仓山区爱歌迷娱乐厅（店招：曼城壹号）。仓山区相关部门于12月9日-15日每晚11:00至次日凌晨3:00进行检查并调取近期监控视频，核实该娱乐厅营业时间为12:00至次日凌晨2:00，未发现超时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12月12日，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该KTV包厢及大厅墙体已采用包裹隔声棉措施降噪，出入口大门均已关闭，场所大门加装消声棉等方式进行降噪。经监测，噪声达标。但客人出入大门时，未随手关门，会产生短时间噪声影响。 2. 举报件反映的“充电桩”项目2023年9月27日通过仓山区发改局批准备案，审批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设有28个充电桩，均在新华都恒升中心的用地范围内，不属于小区的绿化用地。经仓山区园林中心现场核查及比对相关规划图纸，新华都恒升中心未经审批擅自改变用地范围内绿地的使用性质。该区域原先种植有十余棵芒果树、小叶兰以及零星几棵小铁树，其余为杂草和裸土，福州新华都恒升中心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移除原先种植的树木并硬化地面。	部分属实	曼城壹号规范经营，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新华都恒升中心对所诉区域的树木进行补植，恢复绿地。	1. 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加强该KTV的监管，严禁超时经营，督促场所经营业主控制音量，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的夜间生活环境。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普法，要求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扰民。 2. 仓山区园林中心、金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新华都恒升中心于2023年12月25日前补植树木，恢复750平方米绿地使用面积；其中已通过区发改局备案的200平方米面积需要在附近空闲地进行补植。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 12130172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东村，村北路与沈海高速公路龙掘（窟）东服务区之间区域东侧至龙东溪这段被侵占用于堆放货物、养殖鸡鸭等，绿化地变成裸露的黄土地，导致扬尘，雨水和污水往龙东溪直接排入大海（出口处在方特旅游区南边）。工程车辆倾倒建筑废土、杂物至该区域东面下凹地。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厦门市同安区沈海高速公路龙掘（窟）东服务区东侧与村北路至龙东溪之间地块，属洪塘镇龙东村，已被征收，主要为国家管网集团福建成品油管道、中海油天然气管道、华润燃气管道用地以及电力公司用地，由相关单位负责管理。 2. 该地块上发现3处杂物堆放，均位于村北路旁，地块上有一处圈养家禽。 3.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内未发现有黄土裸露的情况。经延伸排查，龙东溪左岸因正在实施龙东溪综合治理项目，河道疏浚施工造成临时裸露。 4. 该地块上无村民居住，无污水排放，沿村北路往龙东溪方向有一条排洪沟，雨水从排洪沟汇入龙东溪。 5. 现场发现两处垃圾点，一处为建筑垃圾，占地约50平方米，土方量约100立方米；另一处为土头倾倒点，占地约2200平方米，土方量约5500立方米。	部分属实	完成堆放杂物搬离；转移圈养家禽；对河岸裸露黄土采取防扬尘措施；清运建筑垃圾。	1. 洪塘镇牵头组织执法等部门，通知杂物所有人限期搬走堆放杂物，目前已完成清理。 2. 洪塘镇牵头劝导家禽养殖户将家禽转移到自家区域内养殖，于12月25日前完成。 3. 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河道疏浚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绿网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同安城市管理局将于12月25日前完成对工地扬尘违法行为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查处。 4. 洪塘镇将督促地块管理单位对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对地块进行复绿，相关工作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同安城市管理局将加大对该区域偷倒废土垃圾的巡查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FJ2023 12130167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村大溪村村民违规占用耕地建房，建仓库：1. 2012年布塘村村民蔡某东（顶溪大里229号、229-1，229-2）占用村中一亩基本农田违规建造铁皮、瓦房；2. 布塘村村民蔡某生、蔡某德（顶溪大里230，230-1号）违规占用农田二亩多，搭建仓库；3. 布塘村村民蔡某东（顶溪大里259，259-1号）占用村中一亩农田违规建造仓库出租；4. 布塘村大里溪103号蔡某娇占用农田保护耕地违规建两栋住宅。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布塘村顶大溪里229号、229-1号、229-2号等3处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涉嫌违规建设。建筑物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均非基本农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2. 顶大溪里230号、230-1号所属当事人为布塘村村民蔡某人而非蔡某生、蔡某德，2处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涉嫌违规建设，230号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30-1号仓库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均非农田，不存在占用国家农田情形。 3. 顶大溪里259号仓库所属当事人为布塘村村民蔡某人而非蔡某东，259-1号仓库所属当事人为布塘村村民蔡某庭而非蔡某东，2处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涉嫌违规建设，该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的对照表，属于一级类中的“其他土地”性质，不存在占用农田情形。 4. 举报件反映的蔡某娇2处住宅均未取得合法批建手续，涉嫌违规建设，17号房屋的土地性质为村庄用地，103号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均非农田保护耕地，不存在占用农田保护耕地的情形。	部分属实	依法对违法建筑立案调查。	同安城市管理局已于12月15日对上述9处无手续涉诉建筑物当事人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 12130175	厦门市海沧后祥路莹怡工业园区，厦门标特工贸有限公司四个喷漆车间内，建有几条大型自动喷漆生产加工程线，车间外设有几个废气排放口，未集中收集处理。该公司油漆年用量360多吨，与环评审批报告中年使用量10吨不符。整个园区弥漫着刺鼻油漆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企业为厦门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建有2个喷漆车间，分别建有1条手动喷漆生产线和1条自动喷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2根排气筒排放。该公司生产车间采取微负压密闭，车间设有13个新风吸风口。举报内容反映的“车间外设有几个废气排放口”，实际是该公司新风系统设置的13个吸风口。 2. 该公司经批复的环评文件中油漆预计年总用量501.75吨、稀释剂年用量100吨，2023年采购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数量总计约9.95吨，未超过环评审批中的设计使用量。 3. 现场检查时，工业园区内未发现明显油漆味，但偶尔会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 2. 海沧生态环境局安排废气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2130174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街道四口圳社区同安建材园103号旁，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及业主同意，私设垃圾点，导致该处每天垃圾成堆，臭味明显，影响附近商铺运营。请求拆除该垃圾点并按园区原有规划点位设置垃圾屋。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人反映的同安建材物流园园区规划建设时未设置垃圾投放点，建成投入使用后，商户自发在建材物流园103号北侧空地投放垃圾，形成了一个自然垃圾投放点。2008年原物业公司在此地设置了一个露天垃圾池。2022年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驻后对该垃圾池进行提升，设置了垃圾分类投放桶。根据厦垃圾分类办〔2021〕11号规定，垃圾投放点设置由物业公司选址后，向群众公示后实施，无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2. 该垃圾分类点目前每日转运1-2次，因部分商户随意抛投垃圾，部分垃圾未能规范入桶、掉落在地，加上垃圾桶及地板清洗不彻底，导致产生臭味。 3. 因新垃圾屋正在建设还未投入使用，为保证商户垃圾日常转运，该垃圾点位暂时予以保留，待新垃圾屋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撤离该垃圾点位。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点位提升改造，解决环境脏乱问题。	1. 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并征求区域周边商户意见合理重新选址，并在点位上建设封闭式垃圾屋。该处垃圾屋已开始施工预计12月25日前可全部完工。 2. 垃圾屋改造完成前，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强该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巡查力度，每日清洗垃圾桶、地板，及时转运垃圾。 3. 待新垃圾屋建成投入使用后，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撤销旧垃圾投放点。	未办结	无
69	X3FJ202312130176	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违规建设信号铁塔，与居民区一墙之隔，辐射影响居民。要求移除。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信号铁塔为集美区海上五月花信号铁塔基站。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厦府〔2021〕49号）文件，该站点建设符合文件规定要求，属于规划批复建设的站点，并非违规建设。经测量，该基站距离周边海上五月花小区二期围墙约为5米，距离最近居民楼墙体约20米。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2022年委托第三方环评检测机构对基站辐射情况进行检测，辐射值符合且远低于国家标准。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于12月17日委托第三方环评检测机构对基站进行现场辐射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完善基站运营管理，加强日常监督监测，做好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集美区联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积极做好海上五月花小区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力争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FJ202312130183	厦门市集美区海翔大道（西亭北二路段和西亭北路）车流量大，隔音棚未完全封闭，噪声严重超标，特别是夜间10点后严重扰民。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6月起，厦门市对海翔大道进行提升改造，举报件反映的路段处于提升改造范围内。该路段除隧道及下穿通道无需建设隔音设施外，已设有隔音棚约685米、隔音屏约100米，剩余路段隔音屏由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该路段增设隔音棚后，道路封闭段总长为1465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本封闭路段参照二类隧道标准设计，需在隔音棚上方设置通风口作为排烟设施，以满足通风排烟要求，故隔音棚未完全封闭。 2. 该路段在工程可行性报告中预测单向车流量近期（2026年）为48845辆/日、远期（2036年）为50818辆/日。目前，该路段单向车流量日均约67400辆，已超工程可行性报告中的远期预测。 3. 2023年12月16日-18日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周边的中交和美新城及西亭嘉园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路段噪声超标。	属实	12月31日前完成海翔大道（公铁立交-香山段）提升改造工程在该投诉路段的剩余隔音屏安装工作；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公安技防综合抓拍系统建设工作。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已安排人员对该路段路面及隔音设施等附属设施进行详细排查，路面整体平整，隔音棚及隔音屏无破损。 2.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投入，加快推进被举报路段的剩余隔音屏实施工作，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同时加快推进综合抓拍系统的实施，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3. 厦门市交警支队已采取动定结合的方式加强巡查，科学部署警力，避免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产生噪声污染。 4. 集美区政府已加强与被举报路段周边小区居民的联系，通过加入业主微信群、联系小区物业管理处等方式，及时关注信访动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71	X3FJ202312130170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花山澳溪村，同安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某明、郭某福以做森林防火火线名义，在莲花山澳溪村一侧土地盗采国家土地资源，未按实际规划施工，扩大作业范围，造成土地裸露、水土流失，破坏森林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莲花镇澳溪村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该工程经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并依法公开招标，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进场施工，计划2024年1月13日完工。 2. 12月15日，同安区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项目施工开挖土方均在施工设计范围内，不存在“盗采国家土地资源”情形，且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利用，就地平衡，土方无外运。经现场实际测量复核，施工道路按实际规划施工，未超过设计范围。相关边坡裸露属于临时合理放坡，雨季来临会造成少量的水土流失。施工方道路施工完成后将对裸露边坡喷洒草籽，防止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1. 12月15日，莲花镇政府督促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因松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地方进行压实并喷洒草籽，防止雨季来临时造成水土流失问题。施工方已于12月21日完成整改工作。 2.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72	X3FJ2023 12130186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金柄村, 2023年7月29日受山洪影响, 山体、农田、房屋、村庄等被冲毁, 要求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受2023年5号台风“杜苏芮”的影响, 新圩镇金柄村7月29日遭遇极端强降雨, 大仑山南侧山体发生多处坡面型泥石流。新圩镇金柄村出现河道淤积、护岸倒塌、山下农田被山洪砂石覆盖等情况。灾后翔安区政府共投入资金400余万元, 组织实施了多个应急抢险工程, 并于10月18日完成所有应急抢险工程的竣工验收, 基本消除了大仑山坡面型泥石流所带来的影响。</p> <p>2. 现场检查发现, 受强降雨影响, 金柄村大仑山山谷留下3条泥石流沟, 目前泥石流沟基本稳定, 未发现大仑山体整体冲毁的情况。</p> <p>3. 新圩镇金柄村灾后有340亩农田被砂石掩埋, 已组织群众完成清理复耕约190亩, 目前尚有约150亩偏僻地段农田被砂石掩埋。</p> <p>4. 7月29日极端强降雨造成的泥石流导致土地公庙至金柄溪山洪沟堵塞, 部分村民院落及村道淤积泥沙, 未发生房屋、村庄被冲毁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组织对金柄村内被砂石掩埋的农田进行清理, 对冲毁、淤积的灌排渠进行修复, 对受损沟渠和排洪设施进行疏通提升改造。</p>	<p>1. 新圩镇金柄村大仑山为原始山体, 未进行过任何开发利用, 生态状况良好, 金柄村大仑山暴雨造成的泥石流沟拟采用自然恢复为主、工程项目辅助的方式进行恢复。</p> <p>2. 翔安区政府生成新圩镇金柄村水利水毁灾后修复项目、农田恢复工程建设项目, 对金柄村现有的受损沟渠和排洪设施进行疏通提升改造, 清理农田掩埋砂石, 修复被冲毁、淤积的灌排渠, 计划于2024年6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p> <p>3. 翔安区政府生成金柄村农田恢复工程建设项目, 清理150亩农田掩埋砂石, 修复被冲毁、淤积的灌排渠2.5千米, 恢复农业耕作, 项目拟定2024年1月底开工, 2024年6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p>	未办结	无
73	X3FJ2023 12130162	厦门市同安区: 1. 洪塘镇新厝村月龙路380号北侧大量林木被破坏, 违法建设石子场, 石头破碎筛选时粉尘飞扬, 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2. 大同街道东宅村郭坑里175号东侧, 长年堆放工业废料垃圾, 环境脏乱, 严重影响环境; 3. 大同街道东宅村龙秋里100号及111号附近的篮球场及周边长期堆积工业废料垃圾, 周边环境脏乱, 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洪塘镇新厝村月龙路380号北侧为厦门市固层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从事建筑垃圾破碎分解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该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 未发现“大量林木被破坏”的情况。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因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设备配备不足, 未能有效降尘, 且现场堆放建筑垃圾、砂、碎石等, 虽然均已绿网覆盖, 但因场内道路未硬化, 路面积尘, 车辆进出及起风时均会产生扬尘, 影响周边环境。该公司属于“散乱污”企业。</p> <p>2. 大同街道东宅村郭坑里175号东侧地块使用人为蒋某健, 其以捡拾纸皮、塑料等废品出卖为生。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工业废料, 但捡拾的废品分拣后, 部分垃圾随意堆放在道路边, 导致环境脏乱影响环境卫生。</p> <p>3. 举报件反映的大同街道东宅村龙秋里100号及111号附近的篮球场及周边为国网同安分公司东宅变电站所有, 该变电站已于2023年7月完成装修,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工业废料, 现场堆积的垃圾是该变电站在装修过程中产生未及时转运的土头垃圾。</p>	部分属实	<p>清除堆积垃圾废物, 规范企业生产, 解决居民困扰。</p>	<p>1. 洪塘镇政府于12月15日责令厦门市固层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石子场相关作业设备, 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石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砂、碎石清运出去, 在完成清运前, 用绿网覆盖防治扬尘污染。</p> <p>2. 同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15日对扬尘污染问题开展调查。</p> <p>3. 大同街道于12月14日分别向蒋某健和国网同安分公司东宅变电站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均已于12月15日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FJ2023 12130161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乐山社区九栈林里村民康某景在山脚下: 1. 提炼地沟油, 渣水到处排放, 将动物尸体到处丢弃, 污染空气和水源; 2. 在此林地违建厂房5000平方米, 用于出租破碎矿石, 粉尘漫天, 电镀铁件, 电镀水到处乱排, 污染水源。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面积约7000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果园地。康某景占用3000平方米从事家禽养殖场, 并将其余地块分别出租给他人作为铁件打磨加工厂、塑料破碎回收厂、喷砂加工厂等小作坊, 这些经营主体均无法提供合法手续, 属于“散乱污”作坊。</p> <p>2. 康某景于该地养殖家禽1600余只, 无合法审批手续, 养殖废水直排至周边果园地。现场可见8只塑料桶存放餐厨垃圾, 1口铁锅煮餐厨垃圾, 6只铁桶盛放油脂, 疑似提炼地沟油。现场检查未发现动物尸体。</p> <p>3. 地块上的李某铁件打磨加工厂、康某景塑料破碎回收厂、廖某福喷砂加工厂有多处集装箱管理房和其他简易搭盖等构筑物, 共占地面积770平方米; 露天堆放大量废旧塑料, 存在扬尘问题, 地面有部分废水痕迹, 现场未发现破碎矿石的情况。</p> <p>4. 现场无电镀铁件及设备, 未发现电镀废水到处乱排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清理设备, 清退家禽养殖, 对违规占地行为进行整改, 取缔“散乱污”企业, 复绿果园地。</p>	<p>1. 同安生态环境局、新美街道牵头, 于12月30日前对提炼地沟油设备进行清理, 并由同安生态环境局开展立案调查。</p> <p>2. 同安区农业农村局、新美街道于2024年1月13日前对违规养殖家禽进行清退, 并由同安城市管理局开展立案调查。</p> <p>3. 12月14日,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对康某景违法占地(违章搭建、堆放集装箱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新美街道将督促当事人于2024年1月13日前完成全面整改并种植复绿。区农业农村局对康某景违法占用果林地行为开展立案调查。</p> <p>4. 新美街道下达《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对三家无证小作坊予以取缔, 并要求其于2024年1月13日前拆除设备、搬迁该址。</p>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 12130204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内村岩内山头被6组村民陈某军和陈某元借某项目修护边坡之名违规开山采矿,山头变荒山,将公有的岩内水库一分为二占为自己池塘,破坏生态环境;非法违建30000平方米铁皮房承租给屠宰牛基地,空气恶臭难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市集美区文源山都市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及边坡防护工程,建设企业为集美区文源山种植专业合作社,批准使用林地共24.219亩。该合作社在西北侧高陡边坡防护工程建设项目进场施工后,存在超出林业部门审批范围,毁坏商品林地4.8345亩的行为,已于12月4日被后溪镇责令整改并立案调查,目前已缴纳罚款。 2. 检查发现该合作社边坡防护工程存在开采石料的情况,但未对外销售,全部用于该处地灾治理工程,工程按照设计施工方案合法合规施工,无需办理开采证。 3. 岩内湖山围塘为天然形成湖泊,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岩内水库北侧,与岩内水库间存在一拦砂坝间隔,该围塘在岩内水库建设之初就已存在,由集美区后溪镇岩内村管理,不在岩内水库校核洪水位范围。2023年12月13日,集美区农业农村局和后溪镇组织排查,岩内水库校核洪水位81.54米(85高程系)范围内没有违建,未发现围库造景占为己用的情况。 4. 举报件反映的铁皮房为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建筑面积1500.82平方米,三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未占用耕地。该处建筑于2021年租赁给集美区后溪镇港头村村民颜某传,用作肉牛中转场,目前保持空置状态,内部已冲洗干净,无牲口暂养,未发现空气恶臭难闻的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完成对暂养肉牛的清理,解决空气恶臭难闻问题。	1. 集美区文源山种植专业合作社已恢复部分植被等待验收。后溪镇人民政府跟踪督促合作社落实整改情况,及时组织现场验收。 2. 违建铁皮房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暂时予以保留。集美区将对照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情况,进行征拆等处置。	未办结	无
76	X3FJ2023 12130160	厦门市同安区馨贝昉幼儿园,未经合法审批,违规开设食堂,未配套建设垃圾屋,油烟、异味扰民,垃圾随意堆放。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同安区馨贝昉幼儿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同安区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公共机构(含中小学校、幼儿园)设施规范仅对分类垃圾桶进行要求,不强制配套建设垃圾屋。 3. 馨贝昉幼儿园后厨炒菜区域涉及餐厨油烟排放,油烟通过普通抽油烟机集中后接入该栋楼房砖混结构烟囱烟道内,存在油烟排放不规范问题。 4. 馨贝昉幼儿园将餐厨垃圾桶放于厨房,其他垃圾桶设置于室外,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桶,且有少量垃圾落地。	部分属实	规范设置垃圾桶,安装配套油烟净化器,降低油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14日对馨贝昉幼儿园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12月19日前完成整改。馨贝昉幼儿园于12月15日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好油烟净化器。 2. 针对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桶问题,馨贝昉幼儿园于12月14日已配齐并摆放好所有垃圾种类分类桶,并保持室外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77	X3FJ2023 12130163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集中工业园区信阳电子工厂内,同安园268-4号五层之二翎创科技公司,从事喷漆作业,环保设施经常不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味道极其难闻,信访人质疑是否具有环保审批手续。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涉及的单位为翎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已办理排污登记。该公司喷漆和烘烤废气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喷淋水和湿式漆雾处理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2. 检查发现该公司清洗生产线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未运行,员工用塑料箱将未经处理的清洗废水直接倾倒入废水排放口排放。同安生态环境局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 3. 该公司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喷涂、烘烤工序正常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排气筒出口旁可闻到轻微异味,车间外没有闻到喷漆异味。同安生态环境局对废气排放口所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待出。同安生态环境局计划于12月26日开展臭气浓度监测。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同安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12月15日下达责令改正文书,并对该公司产生生产废水的产品清洗线进行查封,并立案调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移送行政拘留。 2. 同安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3. 同安区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8	D3FJ202312130038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社区下土楼新村18-1、18-3、18-4占用已征地违建厂房，西侧地块用于堆放废铁件，噪声、粉尘扰民。28号楼旁已征地被挖作景观鱼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孚莲西路北侧，均为已征地块。下土楼新村村民李某实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下土楼新村建成18-1号、18-3号、18-4号三处构筑物，总占地面积3149.25平方米，并转租给两家企业（厦门同生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恒伟顺工贸有限公司）使用。2021年2月24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二审诉讼结束，进入执行程序。 2. 西侧堆放废铁件地块原为李某实非法使用，目前由厦门市海沧区豫海欣废铁物资打包场租用，占用面积2181.37平方米，现场存在铁件堆放。该公司主要经营废品打包业务，作业期间存在间歇性较大噪声，部分黄土裸露和扬尘。目前该打包场已停止作业，正在清理。 3. 下土楼新村28号楼旁池塘由下土楼村民出资开挖，目前为景观池塘，由下土楼小组代管，不归个人使用。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景观鱼塘的回填，以及对废铁打包场地块的清理；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违建厂房内设备搬迁及违法建设拆除。待清理完成后，交付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围挡管理。	1.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分别向当事人及厦门同生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恒伟顺工贸有限公司两家企业送达《责令搬迁清理通知书》，要求其于12月24日前完成搬迁。 2. 海沧区东孚街道于12月30日完成景观鱼塘的回填，以及对废铁打包场地块的清理。 3.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对违法建设厂房拆除。 4. 海沧区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9	D3FJ202312130036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680号-5，王中王烤卤，使用高音喇叭叫卖，噪声扰民。向12345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王中王烤卤店位于仙岳路680号之5C。在17时至22时营业期间，有时存在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现象，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商户及群众。 2. 2021年以来，该店因噪声扰民先后被投诉10次，每次接到投诉，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江头派出所均有派人到现场处置，对店面经营者进行教育劝阻，引导其采取其他合法合规的宣传方式；同时，对每次投诉均落实回访。虽然每次12345平台投诉均及时现场处置，但该店噪声扰民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 12月14日至15日，湖里区相关部门多次约谈教育该店经营者，经营者承诺文明经营。 2. 12月14日上午，湖里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暂扣该店高音喇叭。 3. 湖里区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商家文明经营，避免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80	D3FJ20231213002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10009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该处居民楼未设置专用烟道，开设餐饮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且该处中央厨房为2023年11月份新建，属于违法项目。调查情况回避违法行为，只提油烟、噪声不超标。要求该餐饮项目搬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2至3层为养老中心使用，4至7层为住家，未与居住层相邻。该处1至3层房屋，权属人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2021年划拨给思明区政府用于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该中心建设系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项目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经公开招标确定由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装修和运营）。 2. 该厨房烟道设置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该处油烟管道属豁免项目，并符合《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有关执法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探索专用烟道加装规范，属为供餐饮业经营而配套设立的专用烟道。 3. 该厨房设置在白鹤山路3号1层，未与居住层相邻，且该场所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设置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影响。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同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81	D3FJ202312130016	厦门市翔安区香山风景名胜区山上，网红打卡点布景，违规破坏、占用几十亩林地、耕地，经营烧烤、团建活动等项目，严重破坏山林。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网红打卡点布景为乡林（厦门）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租赁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茂林社区学校路333号附近土地用于开发香山·乡林露营基地项目，项目面积约6972平方米，林地面积约2295平方米，剩余为耕地、果园地及少部分坑塘水面，总面积共约4677平方米。 2. 2012年3月到12月翔安区原新店镇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整理时已将该地块林木采伐，但现仍具备林业复植条件，未发现乡林公司在租赁土地后有毁坏林木的违法行为。乡林公司在该地块上种植草皮、铺设透水布（上面放置石子）、建设活动板房及临时放置露营器材，建设露营基地。 3. 12月7日，厦门市资规局翔安分局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对非法占用土地从事非农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并恢复土地原状。	1. 12月15日，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对乡林公司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同时督促其开始拆除违法搭建的简易活动房、帐篷，搬离地上物。现场13处建（构）筑物，已自行拆除6处，剩余7处。 2. 待乡林公司完成拆除及搬离作业、退出非法占用的土地后，香山街道将组织对相应地块进行复耕复绿，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FJ20231213000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10002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实际上一直以动物园名义对外经营,不仅是驯养场所。之前曾向厦门市市政园林、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反映过,相关部门回复称该动物园未批先建,没有用地、审批手续等,与本次政府公开答复的内容不一致。且该动物园非法占地,处罚后仍继续占地经营。诉求是依法依规处理该动物园,善意处置小动物。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仅持有营业执照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为驯养场所,此前确以“野生动物园”名义对外经营。</p> <p>2. 2016年7月,翔安区发现中非公司违法破坏林地行为后,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翔农林责罚通字〔2016〕第13号),并组织公安、林业部门依法立案查处。2019年2月18日,同安区人民法院对中非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作出刑事判决,被告单位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周某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19年3月,该公司已完成补植复绿24亩并验收。</p> <p>3. 2019年7月,厦门市对该公司林地内违法建筑进行集中拆除,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保留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所保留必要的设施外,翔安区已拆除其他建筑及设施3087.6平方米,该驯养场所现有各笼舍总面积为400.8平方米,另有4个集装箱120平方米、饲料间20平方米、废弃中巴12平方米、凉亭5平方米、移动厕所2座14平方米,均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p> <p>4. 检查发现该公司擅自将驯养场所中的部分设施用于售票、零售、停放车辆等经营性用途,不符合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管理的规定。</p> <p>5. 2023年以来,翔安区先后指派官方兽医和执法人员到中非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现场检查,相关职能部门也多次组织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专项检查,改善动物的生活条件,加强猛兽区的安全措施,对个别体型偏瘦的动物,增加了饲料供给和营养调配。2023年11月15日,翔安区委托专家对中非公司驯养的野生动物健康和饲养条件进行评估,认定动物种群处于健康状态,动物饲养设施、展示环境、疾病防控等可满足野生动物健康要求。</p>	属实	规范野生动物驯养场所。	<p>1. 翔安区政府已于12月14日成立中非公司售票调查处理工作专班,目前已有两家平台停止售票。</p> <p>2. 翔安区已立案查处该场所非法占地问题,该驯养场所已于12月12-14日清理场所内设施11处,拆除3.02亩改变用途的路面、停车场、台阶。</p>	未办结	无
83	D3FJ202312130003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大乡村,福厦高铁每天从凌晨4点多开始运行持续至夜间11点多,噪声、震动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福厦高铁北起福州市、途经莆田、泉州、南至厦门、漳州,全长277公里,设计时速350km/h,于2023年9月28日建成通车。其中同安段长约13.6公里,全程高架,穿越洪塘镇大乡村等5个村居。其中洪塘镇大乡村段约320米,征地红线宽度为18米且该段两侧居民住宅较为密集。</p> <p>2. 12月16日,同安轨道办和洪塘镇委托第三方分别在早上6:34和7:06、上午10:24和10:54、下午4:28、晚上11:02等不同时间段,对比较靠近高铁一侧10米至62米地段内的大乡村部分村民住宅内进行噪声和震动数据采集。第三方采集洪塘镇大乡村位于铁路干线两侧,属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白天噪声最大允许值为70分贝,夜晚最大允许值为60分贝。监测结果显示,高铁列车瞬间通过时的噪声已超标;震动值在标准范围内。</p> <p>3. 高铁途经居民聚集区段高架桥梁上有安装声屏障;根据市铁指〔2022〕68号纪要,依据福厦高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对于高铁主线无声屏障措施的超标敏感点及采取声屏障措施后仍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敏感点设置隔声窗。今年7月份(高铁开通前),同安区完成了市下达的13416m<sup>2</sup>(涉及大乡村等9个村居)的隔声窗安装任务。</p>	部分属实	实施隔声窗安装,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在前期完成隔声窗安装任务的基础上,将根据村民意愿,同安区轨道办近期拟对高铁沿线两侧(高架已安装声屏障)100米范围内未安装隔声窗的客厅和起居室住宅继续实施隔声窗安装,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根据初步统计,隔声窗安装面积约2500m <sup>2</sup> ,投资费用约156万元,计划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	未办结	无

84	D3FJ2023 12130056	漳州市诏安县西潭镇美营村，农村淘宝对面、山边抽水机站旁的40亩保护农田被取土挖砂，后挖成鱼塘养殖鸡鸭、鱼等；观音山脚下十多亩保护农田被毁挖成风水池；龙潭水库是东山县岛外引水第二饮水工程，被投放饲料捕鱼等，污染水库水质。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40亩保护农田”为美营村村民钟某生在2011年至2012年间将美营村湖内溪抽水机站旁的滩涂低洼地整理形成的池塘，经走访知情人，钟某生在2011年至2012年整理池塘的过程中确有挖砂土外运的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观音山脚下十多亩保护农田”的地块位于诏安县西潭镇美营村观音山脚下，深桥镇上营村村民沈某波于2017年与美营村村委会租用旧鱼塘及荒杂地，地块总面积14.71亩。2011年就存在，沈某波在整理水塘的过程中建成一间简易管理房，造成一定程度的耕地破坏，耕地抛荒，管理房无用地手续。 3. 2018年4月，为保护和修复水库生态系统，提高水库水质，增加企业经济收入，龙潭水库进行了水库生态养鱼承包，由云霄县海记鱼行承包，业主明确承诺：只放养不投料，禁止网箱养殖、禁止养殖活禽；投放的鱼苗主要以鲢鱼、鲫鱼、草鱼为主的滤食性鱼苗；龙潭水库工作站管理人员在监督过程中从未发现过承包单位有投放饲料养殖的行为。12月16日，云霄生态环境局对水库水质采样监测，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部分属实	1. 西潭镇政府对钟某生涉嫌违法开采行为查处到位。 2. 西潭镇政府对沈某波涉嫌破坏耕地和违法占地的行为查处到位，该地块恢复农业耕作。 3. 龙潭水库科学投放鱼苗，无投放饲料、实施生态养殖、按计划进行生态捕捞，确保水库水质达标。	1. 12月16日，西潭镇政府对钟某生涉嫌无证开采立案调查。 2. 12月16日，西潭镇政府对沈某波涉嫌破坏耕地和非法占地立案调查，并责令沈某波于12月20日前恢复该区块农业耕作。 3. 福建省龙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制定日常水库库面巡查长效监管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85	D3FJ2023 12130047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村，二月天红木家具厂旁的压板厂，长期散发甲醛味道，异味、粉尘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压板厂”为漳州市诚裕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刨板、晒板经营活动，未从事压板生产作业。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及甲醛生产工序和含甲醛原料，未发现制胶生产工序、铺装施胶生产线。堆放的外购床板半成品存在轻微甲醛味道。刨板机四周有部分木屑和粉尘散落地面。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未闻到其他异味，未受到粉尘困扰。	部分属实	漳州市诚裕木业有限公司加强厂区清扫保洁，有效防治扬尘污染。2024年1月15日前将库存部分床板半成品全部清运转移，减少异味扰民情况。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州市诚裕木业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刨板工序产生的粉尘。12月16日，企业已逐步搬离车间内的床板半成品。	阶段性办结	无
86	D3FJ2023 12130041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园美艺陶陶瓷有限公司，长期烧煤，排放二氧化硫导致附近树木死亡，粉尘、噪声严重。漳州市程盛塑料有限公司，长期排放恶臭废气，目前临时停产逃避检查。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美艺陶（福建）高新建材有限公司以煤作为主要燃料，符合环评要求，该公司脱硫塔正常运行。12月14日-15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干燥塔废气、脱硫塔废气采样监测，均未超标。未发现周边有树木异常死亡。 2. 12月14日检查时，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除4号分拣车间有员工在分拣原料外，其余5个车间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1号和5号车间正在进行设备检修和整改。 3. 12月9日，平和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东侧靠近居民点厂区未密闭、污水处理设施鼓风机噪声扰民、1号6号车间造粒机集气罩及收集管道老旧部分密闭不到位等问题，当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厂房密闭减少噪声异味，修复集气罩及烟管，提升废气收集效率。12月10日该公司提交整改方案，并自行停产整改，并非临时停产逃避检查。	部分属实	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美艺陶（福建）高新建材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平和生态环境局、平和工业园区督促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快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 12130091	漳州市诏安县梅岭镇赤石湾村，新港蚝业公司，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私自填海建厂，生产废水直排入海，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新港蚝业公司”涉及两家公司，分别为诏安县兴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和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 2. 诏安县兴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不涉及用海且有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新增围填海0.728亩、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4.647亩、未办理用地手续面积9.8493亩。该公司利用海水清洗生蚝，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到海里，会对周边海洋水质造成一定影响。12月13日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养殖尾水采样监测，结果超标。	部分属实	1.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在12月31日前完成新增围填海0.782亩拆除，恢复海域原状；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2.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备案手续。 3. 梅岭镇政府督促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完善9.8493亩违法用地的手续。 4. 诏安生态环境局督促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完成养殖尾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1.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拆除新增围填海0.782亩，恢复海域原状。 2. 诏安县自然资源局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4.647亩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完善手续。 3. 12月18日，梅岭镇政府对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9.8493亩存在违法用地的依法立案调查。 4. 12月20日，诏安生态环境局对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养殖尾水超标排放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停止排放超标清洗废水。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12130107	漳州市常山经济开发区下云管区红霞工贸旁，亮哥木业、钧之弘木业两家林业加工厂，无手续擅自砍伐森林，收购无手续砍伐的木柴作为原材料，露天大面积堆放，扬尘严重，雨天污水四流，生产时粉尘、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亮哥木业、钧之弘木业”分别为漳州市亮哥木业有限公司、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兴益木材加工厂，均向第三方收购桉树枝桠材形式进行林木加工，不存在擅自砍伐森林。常山开发区农林水局对两家木材加工厂的购销台账进行核查比对，均能提供相关购买枝桠材所对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来源合法。 2. 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两家均未生产，均存在部分树皮脚下脚料露天堆积，无降尘及降噪设施，破碎过程中可能产生噪声、粉尘，厂内无雨污水管网，未配套初期雨水收集池，雨天淋溶水可能溢流到厂区外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常山开发区农林水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所有林木加工企业的监管，严格要求木材加工企业收购具有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并建立好木材购销台账。 2. 2023年12月31日前，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撤场工作。	1. 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亮哥木业、兴益木材加工厂堆场搭盖顶棚、完善厂房密闭、配套降尘及隔音减震设施、完善厂界雨污水管网建设。 2. 业主决定2023年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设备，撤离场地。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12130189	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白糖（塘）村、山边村，后山上的两家无牌无证、无环保设备的养猪场和养牛场，露天场地上晾晒猪屎、牛屎，雨天随雨水四流，臭味影响白糖村、山边村、新厝村、田中央村等村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两家无牌无证、无环保设备的养猪场和一家养牛场”分别为白糖村仓仔85号的杨某水养猪场、白糖村仓仔13号杨某国养猪场及白糖村学校东村41号养殖户杨某顺。 2. 杨某水养猪场现存栏猪68头，现场露天晾晒猪粪，晾晒的猪粪用于自家农田施肥及外卖给其他农户做有机肥。现有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配套不完善。现场可闻到臭味。 3. 杨某国养猪场现存栏猪31头，猪场现有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配套不完善。现场无露天晾晒猪粪，可闻到臭味。 4. 杨某顺养牛户现存栏牛52头，该养牛场养殖废水处理后收集到有黑膜防渗的收集池，用于周边约20亩的牧草园浇灌。牛粪在阳光棚内晾晒，但场地道路有洒漏少量牛粪，未能及时收集处理。	部分属实	1. 隆教乡政府跟踪管理养猪户，防止其未申请再次复养。进一步规范养牛户杨某养殖行为，完善环保设施，防止牛粪洒漏产生污染。 2.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养牛户粪污处理技术指导和服。	1. 两个生猪养殖户因目前无法建设配套完善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设备设施，自愿主动暂时关停该生猪养殖场。 2. 龙海生态环境局督促养牛户加强场地管理，防止牛粪撒漏污染环境。 3. 12月16日，隆教乡政府组织人员协助两家生猪养殖户完成猪场清退及现场猪粪清理，并对养牛场现场进行环境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12130101	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西线中石化加油站东北侧约290米，恒宝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后面违建一处搅拌站，日夜生产，粉尘、噪声扰民，排放大量污水，影响周边环境及农作物。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南靖生态环境局、南靖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丰田镇政府工作人员通过无人机核查和现地核验，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地点有搅拌站。对周边扩大排查范围，均未发现存在搅拌站。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1	X3FJ202312130081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谢某准常年破坏防护林达30多亩。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间，谢某准借用镇政府沙荒场的闲置土地用于围建过渡虾池。2022年3—4月份，谢某准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指使林某军到上述地块指挥工人围建虾池，建成后用于养殖。 2. 谢某准、林某军非法改变林地用途14.68亩的违法行为已于2023年8月9日由漳浦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该占用的林地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但未复绿到位。	部分属实	1. 2024年6月底前，谢某准、林某军对其占用的林地进行复绿到位。 2. 漳浦县政府建立沿海防护林管护机制，精准打击各类破坏沿海防护林违法行为，加强沿海防护林保护管理。 3. 漳浦县林业局会同赤湖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漳浦县林业局联合赤湖镇政府督促谢某准、林某军对其占用的林地进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FJ2023 12130194	1.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狮形山矿区与浮官一比疆矿区,以矿山复绿为名,对原生态山体大范围破坏,出售砂石土,港尾镇古城村大路边堆有百万方石头。该矿无手续从古城路口修建十几米宽的道路到矿区,生态破坏严重。运输卡车严重破坏疏港公路,沿途撒漏大量粉尘和洗沙泥巴,每天都有重车将洗沙泥巴运至狮形山矿区。2. 龙海区港尾镇、浮官镇、隆教乡所有的山基本被挖空。3. 港尾镇太武山铁路隧道口存在一处碎石场,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铁路停工后该碎石场仍在生产。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浮官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允许就地加工、利用剩余土石料对外出售。均未发现有超红线、超深施工。 2. 堆放石头地块是古城村安置地用地,面积约 39.5 亩,系已批复征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堆放总量约 2600 立方米,堆放的石料为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符合规定可对外出售的工程修复剩余土石料。 3. 扩宽路段涉及破坏林地部分,12月7日龙海区林业局已对港尾镇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单位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4. 疏港公路确实存在局部路面磨损现象,沿途道路两侧存在粉尘和泥巴。狮行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生态修复,原料可以自给自足无需从外调运泥沙。 5. 浮官镇现有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田头-霞圳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正在进行生态修复工作,港尾镇及隆教乡现有涉矿项目包括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区、龙海区港尾镇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依法公开拍卖处置的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东坑村(2021-01)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安公山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港尾镇、浮官镇、隆教乡除上述项目外,均未发现其他地方存在挖砂取石现象。 6. 港尾铁路石坑碎石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停止加工,原料、产品堆场覆盖不到位,堆场及加工场裸露地面保湿作业不到位、频次不足,部分地面干燥,存在厂区道路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1. 港尾镇政府督促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单位对该道路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并同步督促省山村村委会、古城村村委会加强道路管理,杜绝无手续改造行为;如有无法补办手续的路段,待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结束之后,再将该路段移交给省山村村委会、古城村委会管理。 2. 加强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和道路管养保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降低道路扬尘。 3. 龙海生态环境局督促碎石场现场负责人加强管理,确保降尘抑尘措施正常使用,减少厂区道路扬尘污染。待碎石场恢复正常加工时,对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若出现超标排放依法查处。	1. 12月13日,龙海区交通运输局对港尾镇狮形山矿区在 Y101 古镇线非法增设两个平面交叉口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 12月11日,龙海区交通运输局责令浮官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企业修复疏港公路局部磨损路面。12月12日复查时,疏港公路磨损路面已修复完成。 3. 12月11日,龙海生态环境局责令碎石场现场管理人员对扬尘问题立即整改。12月12日复查时,碎石场已加强覆盖、增加喷淋频次、扩大喷淋作业范围。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 12130086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洛运村存在非法盗采土矿的现象,盗采点在经度: 118. 009733, 纬度: 24. 256181 附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盗采土矿的现象”系中央村村民王某坤所为,王某坤因农业生产需要,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前亭镇田中央村村委会申请,在牛鬃山开挖砂土,形成一个高坑准备蓄水用于蔬菜基地灌溉,并在蔬菜基地西边打了 3 口机井用于抽水。开挖约 1400 立方米的砂土用于蔬菜种植基地机耕路填方,属于群众自用。暂未发现有外运销售牟利的行为。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和前亭镇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建章立制,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管,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1. 前亭镇政府要求王某坤对其开挖的地块于 1 个月内进行复垦复绿。 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对王某坤开挖的风化土去向进一步调查取证,如发现外运销售牟利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 12130073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福龙工业园区角美龙池鸿渐路 25 号 1 号厂房,星科工贸公司,无环保审批,喷漆异味刺鼻,废气、废水排放超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星科工贸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水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废水排放管道破损断裂情况,对厂区及周边环境排查未发现外排痕迹。 2. 该公司废气主要为拉丝产生的粉尘、喷漆及烘干产生的漆雾。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喷漆房内放有稀释剂、聚氨酯漆等原料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且未建立台账。该公司与民居距离较近,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12月15日,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月14日,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且未建立台账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改正。待监测报告出具后,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FJ202312130087	漳州市华安县、南靖县、长泰县、台商投资区角美镇，七十八家从厦门玛瑙村清退的玛瑙加工厂，无环评手续，无排污管，含油污泥未正规处置，化学物品和染色剂未规范存储，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物，威胁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玛瑙加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管理，现有玛瑙加工项目仅开展物理切割、打磨，未发现有染色工艺。</p> <p>2. 长泰区：排查发现有2家玛瑙加工厂。长泰区鸿宇星工艺加工经营部，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含油污泥经沉淀池沉淀后由人工清理收集，统一用防水吨袋包装，集中堆放于厂房内，目前还未转运处置。卢某兵玛瑙加工厂，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含油污泥经沉淀池沉淀后由人工清理收集，统一用防水吨袋包装，集中堆放于厂房内，目前还未转运处置。</p> <p>3. 华安县：排查发现有1家玛瑙加工厂。漳州市鑫盈晟石材有限公司，12月8日该公司因露天堆放含油污泥被华安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该公司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目前已按要求将含油污泥规范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p> <p>4. 南靖县：未发现玛瑙加工厂。</p> <p>5. 漳州台商投资区：原排查发现有12家玛瑙加工厂，现已全部清退。其中陈某明玛瑙加工厂、张某碧玛瑙加工厂涉嫌利用渗坑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由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p>	部分属实	<p>1. 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2家玛瑙加工厂对所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长泰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将跟踪两家玛瑙加工厂后续清理工作，加强巡查，避免出现小散乱污企业违法经营，影响周边环境。</p> <p>2. 华安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州市鑫盈晟石材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规范生产经营，并通过网格员强化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排放生产废水、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p> <p>3. 各县区加强排查整治力度，防止非法玛瑙加工厂死灰复燃、入驻本地，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取缔。</p>	长泰区2家玛瑙加工厂已决定自行关闭，目前正在逐步搬离清退。长泰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督促两家加工厂对所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FJ202312130072	漳州市诏安县工业园，部分工厂偷排废气、废水，污染严重。地方监管不到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12月14日至18日，诏安生态环境局会同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内涉废水、废气企业进行检查。排查企业排水管道、污染物处理设施，调阅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台账；重点排查未纳管企业的排水管道、产排污情况，对厂区周边环境进行巡查。现场排查过程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没有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私设旁路偷排情况，没有发现有偷排废水痕迹和现象；对现场正在排水的8家未纳管企业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排查发现，园区内有10家企业尚未完成废水纳管，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污口排放至周边环境，易让周边群众误以为企业偷排废水。</p> <p>2. 近几年，诏安生态环境局不断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监管力度，2021年共检查园区企业140多家次、2022年共检查园区企业160多家次，2023年至今共检查园区企业170多家次。2021年以来，共对园区内26起涉废水、废气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合计354.5498万元；对8起涉嫌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对4起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p>	部分属实	<p>1. 诏安工业园区涉废水企业及时纳管，企业处理后的外排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2. 企业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达标排放。</p>	<p>1. 待废水监测结果出具后，诏安生态环境局依据结果依法查处。</p> <p>2. 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将适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的排水企业全部纳管处理。</p>	未办结	无
97	X3FJ202312130070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村黄井工业园区，漳州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聚集多家废塑料回收加工厂，超标排放大量废气，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车间“员工承包制”的经营方式生产，购买原材料及对外销售统一以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另发现福建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该公司厂房营业，主要从事收购医院的输液瓶，经破碎处理后卖出。由于市场不景气，目前处于停业状态。</p> <p>2. 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3号车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发现该公司集气罩及收集管道老旧，密闭不到位，可能造成有机废气收集不到位外逸的情况。现该公司已停产整改，已采购新的风机设备，待整改到位后复产。</p>	部分属实	<p>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平和生态环境局、平和工业园区跟踪督促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加快进度进行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FJ202312130025	漳州市平和县芦溪镇东槐村叶腊石矿区,每天开采导致粉尘污染、生态破坏严重,运输车辆经过霞寨镇导致大量扬尘。霞寨镇到芦溪镇道路两侧堆积大量腐烂水果,腐臭味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叶腊石矿区”为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矿区,目前2个矿区处于暂时停止开采状态。矿区内有采取降尘措施,但喷淋装置较少,效果差。开采过程中有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生态恢复”的措施。新改道的一个开采路面尚未建设截水沟和沉淀池,已建成的部分沉淀池内的淤泥未及时清理,下雨天沉淀效果差。 2. 运输车辆途经线路为乡道长东线古隆村路段、村道南霞线西安村路段,运载矿石车辆均采取密闭运输,未发现“滴、洒、漏”行为。发现该路段路面破损较为严重,保洁不到位,车辆通行时产生扬尘。 3. 发现古隆村路段及西安村路段有8处堆积蜜柚废果、烂果,未及时清理,散发腐臭味。	部分属实	1.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完善喷淋装置,防止粉尘扬散,沉淀池正常发挥作用,有效收集淋溶水。 2. 霞寨镇政府加强路面保洁,进一步探索建立蜜柚废果处理长效机制,巩固蜜柚废果整治成效,营造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	1. 12月16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善喷淋装置、及时清理沉淀池淤泥和改道开采路面建设截水沟和沉淀池。 2. 霞寨镇政府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并对该路段的路面进行清扫、保洁、保湿。 3. 霞寨镇政府对道路两侧堆积的蜜柚废果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共清运约15吨。 4. 霞寨镇政府要求沿线村庄及时清理堆积蜜柚废果,增购垃圾桶发放到户,村保洁人员每日上门收集转运,日产日清。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12130044	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白坑村过山后村部分集体山林地,2014年被龙海市隆教白坑祥鸿石料场有限公司因开采矿山砍伐殆尽,2017年底矿区到期后没有复绿而是将场地出租给他人进行非法洗砂、碎石子作业,严重污染水源、空气、土壤。还侵占农民的基本农田,平整后用于搭建洗砂机、碎石机等生产设备、工棚、砂料堆场等,砂料还有一部分堆在现场,农田没有复垦,村民无田耕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海市隆教白坑祥鸿石料场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采矿证到期后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生产设备,原供电设备变压器已断开连接。对照森林资源“一张图”,该公司采矿区域为非林地,但矿区边界有涉嫌违规毁坏部分集体林地,毁林面积约2亩。 2. 该公司石料场主要道路已被新建的沿海大通道截断无法通行。场地堆放有已开采的碎石料和砂土,之前覆盖的防护网因年久已腐化,土堆表面已经固化并长满杂草。 3. 石料场周边未发现饮用水水源地。离石料场最近的水库是溪尾水库,直线距离约500米,该水库是后石电厂的工业用水备用水库,且在石料场的上游,不受影响。 4. 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2953.73平方米已由原龙海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6年6月28日、2018年12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并已结案。 5. 该公司采矿区范畴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于2021年2月5日验收通过备案,现场树木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1. 龙海市隆教白坑祥鸿石料场有限公司完成堆积的碎石和弃渣清运工作,并对该场地进行复垦。 2. 加强监管巡查,防止毁林采矿及污染环境等行为发生。	1. 12月15日,龙海区林业局对该公司毁林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隆教乡政府责令该公司将加工场地堆积的碎石和弃渣清运完成并对其进行复垦。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130042	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白坑村过山后村,原龙海市政府于1998年将村农田灌溉及生活用水水源地龙海梅溪水库送给华阳电厂,发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导致村民数百亩耕地和农田抛荒,颗粒无收。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998年3月5日,原龙海市人民政府将溪尾水库使用权转让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作为后石火电厂的应急备用水源。1997年华阳电业有限公司新建了宝湖、内宅、过山前三个小(二)型水库用于替代溪尾水库原承担的耕地浇灌和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三座水库可覆盖周边耕地220亩的耕地用水。溪尾水库库容量长期保持在70万立方米以上,下游白坑村、过山后自然村供水正常。 2. 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后石电厂正在生产,经调阅在线监测系统,该公司废气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数值均低于超低排放标准数值,废水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数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数值。调阅隆教乡大气微型监测点数据,未发现该区域存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情况。 3. 白坑村辖区内平原没有农田耕地。过山后自然村有耕地约140亩,其中约120亩种植甘薯、花生、蔬菜等经济作物,现有约16亩无耕作,原因是农户外出务工、山猪为害收成较少和冬季休耕,而非无水源浇灌导致。根据现场察看和原农业部撂荒图斑核对,过山后自然村存在的撂荒山地0.65亩,撂荒主要原因是地处偏远,不便于耕作。溪尾水库附近地块,均为山地、杂地,主要种植甘薯、花生、蔬菜等作物,无抛荒农田。	部分属实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隆教乡政府引导农户在2024年春季完成复耕。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隆教乡政府对农户进行宣传、劝导,引导农户对撂荒山地按季进行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130053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中闽大道56号,领盛工贸有限公司,环评审批为水性漆,实际使用油性漆生产。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漳州领盛工贸有限公司喷漆房内放有已开封未使用完的环己酮、乙酯、稀释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且未建立台账。	属实	漳州领盛工贸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生产,做到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一致,污染物达标排放。	12月14日,漳州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漳州领盛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且未建立台账”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更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并建立台账。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 12130200	1.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源加油站,实际罐容与审批证书内容不一致,私自对油罐扩容、加装,实际罐容超过175立方米,远远超过批准的最大容量37.5立方米。加油站未安装油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符合治理要求,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土地权属不明,无立项和规划许可,未按要求办理土地相关手续。2. 平和县国强乡高坑加油站,未安装油气排放治理装置,洗车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水源、土壤造成污染。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平和县山格宝源加油站现共有油罐4个,其中汽油3个,罐容均为10立方米;柴油罐1个,罐容为15立方米,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平公消验〔2011〕第008号)验收内容一致,未发现实际罐容超过175立方米的情况。该加油站已建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备,在加油站油罐区安装具有冷凝、吸附等功能的处理成套装置。加油机、油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该加油站已取得选址意见书、立项和土地手续,无规划许可。 2. 平和县国强高坑加油站采用地埋式油罐,已设置汽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由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组成。站内建设有一台小车自动洗车机,洗车废水经四口沉淀池沉淀、三口隔油沉淀池后排入花山溪,处理后的洗车废水未排入周边的蜜柚园地内。12月15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洗车废水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平和县工信局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凡涉及加油站规划布点、建设用地、申领证书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提前进行审核,确保加油站建设手续规范完整。	1. 经向原平和县经贸局了解,2002年省政府对全省成品油市场进行整顿,加油站向原省经贸委申请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时,只要求提交建设部门《选址意见书》,不要求提交规划许可证书。 2. 据向原平和县建设局了解,在2002年时农村乡镇只办理选址意见书,尚未开展规划许可工作。	已办结	无
103	X3FJ2023 12130030	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万通检测站旁边建了一个无证混凝土搅拌站,噪声扰民,大量污水排放,影响农作物生产,造成经济损失,破坏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证混凝土搅拌站”为尚寨村村民吴某强个人违章建设的临时混凝土搅拌站。该临时搅拌站未取得用地手续、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2. 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该临时搅拌站处于停产状态,有配套建设污水收集池,没有配套降噪设施。生产时会产生噪声和废水,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周围未发现农作物种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2月14日,靖城镇政府通知业主吴某强限期3日内拆除该临时搅拌站,并清理场地内剩余的砂石。12月18日复查,该搅拌站已全部拆除,剩余砂石已全部清理。	已办结	无
104	D3FJ2023 1213001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20068、D3FJ202311290055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月港村只有双向两车道,运输噪声、扬尘非常严重,但两次处理结果均未体现对运输过程中噪声、扬尘污染的具体整改措施。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举报件重复。 诏安县环诚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采矿证到期后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后续若重新审批后恢复生产,运输车辆途经村庄,可能产生运输噪声、扬尘污染隐患。	部分属实	1. 该道路硬化完工后一个月内增设监控摄像头、设置警示牌,确保该路段安全行车需要,并开展回访,了解掌握通行情况,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2. 加快推进该新规划道路的水泥硬化工程进度,工程完工通车后,诏安县交通运输局将根据路面实际情况,对该路段增设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乡镇管养单位加强路面保洁工作,确保路面干净整洁,避免由车辆通行导致的扬尘污染。	1. 新规划一条避开居民区连接道路,确保车辆通行不扰民。 2. 禁止运输车辆在夜间20时至次日凌晨6时期间通行。 3. 对运输车辆采取装配防抛洒罩、环保篷布等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洒漏现象。 4. 诏安县交通运输局将会同诏安县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定点加强巡查,及时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速、超限超载、滴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噪声扬尘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 12130029	漳州市南靖县东大路磷酸厂后面的山上有一个无手续的碎石厂，机器日夜生产，尘土满天飞，噪声大，破坏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碎石厂”为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用地手续、环评手续。该公司石料由漳州集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2. 12月14日，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堆放的碎石成品未覆盖防尘。经测试现场喷淋除尘设施可正常使用。调阅该公司监控视频，发现该公司11月以来均未生产。该公司采取安装机械减震垫圈降低生产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碎石项目三面环山，卫星图测距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均超过500米，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部分属实	1. 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南靖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对生产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	1. 12月14日，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对碎石子成品进行覆盖，该公司已整改完成。 2. 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后续生产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南靖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将生产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FJ2023 12130034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翁角路186号舒榻工业区内喷漆污染。园区味道难闻，信访人对园区内数家喷漆企业是否有审批手续、是否建设环保设施和有没有达标排放存在疑问。信访人表示，存在喷漆企业以水性喷漆项目进行环评审批，但实际使用油性漆。地址：舒榻工业区内翁角路186号3栋4楼/5楼欣特工贸有限公司和5栋3楼池润公司。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舒榻工业区内涉及喷漆的企业有三家企业，分别是漳州市驰润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市欣迈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巍望工贸有限公司，上述3家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均为水性漆喷涂生产。 2. 漳州市驰润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零件30万套、五金零件20万套项目环评，于2020年9月27日审批，未验收。喷漆废气经滤芯过滤后尾气高空排放，固化、丝印、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收集与天然气燃烧烘烤废气合并经“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检查喷漆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并调取该公司原料送货单，未发现油漆及油漆空桶。查阅该公司用水明细表发布，2022年全年持续生产，2023年1月至今停产。 3. 漳州市欣迈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具配件30万件、卫浴配件20万件项目环评，于2019年10月17日审批，于2021年10月14日验收。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收集与天然气燃烧烘烤废气合并经“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但设施内活性炭受潮塌陷。检查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并调取该公司原料对账单，未发现油漆及油漆空桶。 4. 漳州巍望工贸有限公司20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环评，于2019年9月26日审批，2020年8月28日验收，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检查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并调取该公司原料送货单，未发现油漆和油漆空桶。12月15日，该公司正在生产，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台投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1. 12月14日，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漳州市驰润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改正。 2. 12月14日，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漳州市欣迈工贸有限公司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改正。12月15日，漳州市欣迈工贸有限公司更换新的活性炭填满废气处理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FJ2023 12130046	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山边村16号旁的破碎和洗砂厂（孙姓老板），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且噪声扰民，未批先建安装洗砂设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施工项目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项目业主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芗城区自然资源局报备。该项目施工开挖的花岗岩矿石除用于项目设施建设外，剩余矿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芗城区自然资源局监管处置。碎石项目按要求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12月16日，施工现场已配备21处喷淋设施，6辆雾炮机及1辆洒水车，碎石加工时同步开启雾炮机及喷淋设施，洒水车每日作业3次。施工方已着手在施工现场周边增设围挡，并承诺晚间六点后不再施工。芗城生态环境局对该碎石场厂界噪声开展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芗城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芗城生态环境局、天宝镇政府针对该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管巡查，防止被投诉问题反弹。	12月18日现场核查，施工方已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方承诺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开居民区，并降低车速，减少车辆产生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 12130023	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红岩村，正兴集团以开发房地产为由，违规采矿采石，废水直排九龙江，现场有大量石头堆积，破坏生态环境。车辆运输及开采产生大量扬尘污染，还配套有无证碎石厂，违规生产砂石。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正兴集团”为华安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建设用地上土地平整中动用的矿产资源，经华安县政府同意，以有偿方式出让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服用地内花岗岩采矿权属。 2. 12月14日，华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华安县水利局执法人员对华安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对水池内污泥进行转运处置，未发现有排污管道或沟渠等排污设施，不存在污水直排九龙江现象。经调查核实，该公司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生产期间，废水通过水池进行沉淀回用无外排，废浆委托外运处置。 3. 现场有堆放石头，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边平整边外运，堆放点是企业工业用地、商住用地，没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该公司施工现场车辆来往产生的扬尘，有洒水车在喷洒抑制扬尘。 4. 举报件反映的“无证碎石厂”系华安溪源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建筑废渣及废土方回收利用项目于2019年12月12日取得华安生态环境局批复，2021年6月29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5月已停产。	部分属实	1. 华安生态环境局联合相关部门强化巡查管控，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配置必要扬尘监控设备，对相关问题依法予以查处。 2. 华安县交通运输局将联合交警大队和属地政府，加强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和道路管养保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降低道路扬尘。	1. 2023年12月5日，华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华安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12月25日前将砂石资源撤离现场。 2. 华安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强运输车辆源头管控，严防滴洒漏，同时派员加强路面巡查，加大洒水车喷洒频次，及时清理路面残土碎石，消除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FJ2023 12130045	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第一水厂取水口、金峰水厂取水口）漳州高新区段，未按规定建设隔离网，保护区内有人钓鱼、游泳，也有喷洒农药种植农作物；一二级保护区内高新区有很多排涝口、排污口，将污水直接排入保护区内。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为漳州市第一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与漳州市金峰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隔离网建设不完善、不规范，多处出现破损；河道专管员表示之前巡查有发现垂钓，发现有遗留的饵料袋等。 2. 一级保护区内现有耕地约170亩，种植农作物种类为蔬菜、水果、绿化苗等，种植农作物喷洒农药。该区域可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据2023年1-11月漳州高新区科经局对全区范围内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检查中（涉及水源保护地靖园办下割村、廊前村），均未检出禁限用农药。 3. 一二级保护区内共有排涝口6个。未发现有排污口。现场排查发现古湖村段排涝渠水质感官较黑，溯源排查发现高新东路与靖城大道交界处、田沧排涝渠中盟段发现污水管道破损，现场正在进行修补工作。	部分属实	漳州高新区管委会配套建设完善的隔离网，加强对辖区内市政管网的巡查维护，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游泳、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行为，确保饮用水安全，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靖圆镇村办立即组织人员对一级保护区内遗留的饵料袋进行清理。 2. 高新东路与靖城大道交界处、田沧排涝渠中盟段的市政管道已于12月16日抢修完成。 3. 在一级保护区内按规定着手配套建设完善的隔离网。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 12130048	漳州市芗城区古城太古桥的进化音乐现场歌舞厅，2023年5月份开业以来每晚7点开始营业至凌晨3点半，跳舞人群在街上喧哗、吵闹以及舞厅喇叭噪声扰民。该歌舞厅营业时间违反漳州市政府规定的不超过24点，目前暂停营业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进化音乐现场歌舞厅”为位于太古桥23号的“漳州华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自开业以来，每天正常开门营业，未发现暂停营业应对中央环保督察的情况。 2. 西桥街道办事处、芗城区城市管理局及芗城区文体旅局现场核查时，该经营场所内部设置有话筒和音响设备，正在播放音乐，场所安装有隔音板、隔音棉和隔音门帘，出入口大门处于关闭状态，在门口外也未发现安装音响设备及播放音乐现象，在门口区域及街面上观察，现场声音音量不大。 3. 该场所经营时间为每晚8点左右开始营业，凌晨结束营业后个别顾客离开时，在门口及附近街上走动时存在讲话、喧哗的情况，影响周边小区居民夜间休息。 4. 经查询漳州市相关文件，未发现相关行业或经营户的营业时间不得超过24点的有关规定。	部分属实	西桥街道办、芗城区城市管理局、芗城区文体旅局要求该经营场所严格落实噪声防治规定，调低音响设备音量、定期维护隔音设施，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关闭出入口大门，劝导离店顾客不在附近街上大声喧哗，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的问题。	西桥街道办、芗城区城市管理局、芗城区文体旅局要求该营业场所负责人严格遵守噪声防治规定，在门口醒目位置悬挂提示牌，在营业期间做好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同时在场所出口处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劝导顾客不在附近街上大声喧哗，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的问题。	已办结	无

111	X3FJ2023 12130002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镇区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和小食品厂污水直排,导致西门桥下月港溪长期黑臭、水质较差,河道长期不清淤,淤泥堆积。河道两侧居民楼侵占河道,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海澄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已纳入龙海城市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配套设施工程,目前已接户 2851 户,还有 742 户居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正在实施中,计划 2024 年 3 月完工。 2.龙海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航拍、步行巡查方式对西门桥下的月港溪及河道两岸开展排查,未发现小食品厂或污水排入月港溪的企业。群众反映豆巷村月港溪附近没有小食品厂,仅有做糕点的糕饼店,但已停止经营。12 月 16 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月港溪水质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不属于城市黑臭水体,但月港溪河床较深,河床上有淤泥,水质不好,属于劣 V 类水质。 3.2023 年 8 月龙海区开展月港溪两岸(豆巷村、内楼村)污水收集纳管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河道两侧居民楼基本都于 90 年代所建,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现有 2 处村民违规搭盖。	部分属实	1.龙海区住建局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到位。 2.龙海区水利局和海澄镇政府根据职责对河道内的违规搭盖加强巡查整治,并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3.龙海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月港溪沿岸工业污水排放巡查监管,并定期开展河道水质检测,确保月港溪水质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海澄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河道内的违规搭盖进行拆除整治,12 月 16 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D3FJ2023 12130004	漳州市平和县安厚镇三马村三马小学旁,小溪上游沿溪边的五六家养猪场,废水、猪粪直排入溪,臭气刺鼻,夏季尤为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小溪上游沿溪边共有 6 处生猪散养,均不在禁养区范围。 2.黄某生猪场,现已清栏停养。 3.黄某金猪场,距离小学约 265 米;猪舍面积约 80 平方米,存栏 42 头,建有储液池约 15 立方米;管道两条,一条引向小溪,现场无污水排放痕迹;一条引向蜜柚园,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未见猪粪直排,未闻到明显臭味。 4.黄某桂猪场,距离小学约 385 米;约 250 平方米,存栏 102 头,建有储液池约 60 立方米;利用软管抽取到蜜柚园消纳,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现场未见废水、猪粪直排,未闻到明显臭味。 5.黄某信猪场,距离小学约 319 米;猪舍面积约 210 平方米,存栏 108 头,建有储液池约 18 立方米;储液池满溢粪污经管道直排水沟,流向小溪,现场有臭味。 6.黄某海猪场,距离小学约 284 米;猪舍面积约 50 平方米,存栏 38 头,没有建设环保设施;污水直排小沟,流向小溪,猪舍边有露天晒猪粪的情况,现场有臭味。 7.黄某鹏猪场,距离小学约 137 米;猪舍面积约 250 平方米,存栏 22 头,建有储液池约 16 立方米;储液池满溢粪污经管道直排山沟,流向小溪,现场有臭味。	部分属实	1.12 月 31 日前,安厚镇人民政府对三马村生猪养殖情况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实行建档立卡,分类施策。对可以建设粪污环保设施的散养户要求于 12 月 31 日前完善环保设施;对无法进行粪污环保设施整改的散养户,由散养户业主自行承诺短期的退养计划或寻找合适地点异地搬迁。 2.三马村生猪养殖场(户)规范经营,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完善并正常运行,加强对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安厚镇政府要求黄某金拆除储液池引向小溪的管道,并封闭管口。 2.安厚镇政府要求黄某信利用抽粪车抽干储液池,并运到蜜柚园进行资源化利用。 3.安厚镇政府要求黄某海清除露天晾晒猪粪,将污水接入沼气池。 4.安厚镇政府要求黄某鹏拆除储液池外排管道,利用抽粪车抽干储液池,并运到蜜柚园进行资源化利用。 5.平和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以上 5 家生猪养殖场按规范配套储液池,规范管理储液池,防止污水溢出,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不得偷排、漏排,严禁水冲清粪、推行干清粪,做好猪场环境卫生保洁,减少臭味。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 12130181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郭埔村,泉州源利食品有限公司,在湖头镇区域内 307 线 K125400 处的河道边占用河床 42 米建厂房,导致河道变窄,影响泄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泉州源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晋江西溪(三级河道)左岸湖头新城拦河闸下游,该段河道宽度约 135 米,部分厂房位于河道岸线内 4 米(上游侧)至 18 米(下游侧)。湖头新城拦河闸及上游镇区的防洪工程于 2011 年建设完成,防洪设计时已将该厂房阻洪情况纳入考虑范围,堤防的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湖头镇区堤防满足国家防洪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安溪县水利局、湖头镇政府加强巡查,严格管控河道管理范围及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的建设行为。	1.湖头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该公司对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的厂房进行新、改扩建。 2.湖头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按自身职责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侵占河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及时处置,确保防洪安全。	已办结	无

114	D3FJ2023 12130064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27组3个水渠未进行修缮，导致27组大浦尾等数百亩农田无水灌溉进而荒废，且毁坏农田铺设煤气管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水渠从洋坑水库引水至灌溉区后分成3条土渠灌溉用，2002年荒废至今未修复，群众耕种灌溉水源主要来源于附近一蓄水池及山涧水，周边未发现明显水源。该地属于偏远山区，经济价值不高，群众耕种意愿不强，导致部分农田荒废。经套图比对，该村27组土地约85亩，涉及水田约15亩，主要种植木薯、田薯等旱作物和香蕉、龙眼等果树；35亩为其他草地、果园地；35亩为荒废地块。 2. “毁坏农田铺设煤气管道”为福建天然气二期管网德化支线与西三线东段联通工程项目和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项目南安段的施工区域。其中，福建天然气二期管网德化支线与西三线东段联通工程项目于2021年7月9日取得项目批复，2022年8月完工后已恢复土地原貌，现状为耕地、林地；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项目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手续，2021年10月完工，目前已建成通气并复耕。	部分属实	若评估结果为水渠需要修复，东田镇政府将于2024年4月16日前完成水渠修复。	南安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东田镇政府对水渠修复必要性和修复方式进行评估论证后实施，预计2024年1月16日前完成论证。	未办结	无
115	D3FJ2023 12130065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坑园村三号路路牌旁的垃圾回收厂，无手续回收废铁皮、废塑料桶、机油桶等，遍地油污，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回收厂”为晋江市东石镇坑园村三号路路牌旁一无门牌的临时搭盖，业主为吴某，未办理营业执照。该临时搭盖内堆放部分用于经营喜事活动所需的帐篷铁架、篷布、冷风机，以及部分空啤酒瓶、塑料瓶。现场未发现回收废铁皮、废塑料桶、机油桶等物品，也未发现遍地油污、异味刺鼻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业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保障环境整治。	1. 东石镇政府要求业主吴某于2023年12月底前清空回收物品，清理地面脏污，保持场所内环境整洁。 2.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业主整改，对违法搭盖行为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116	D3FJ2023 12130063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洛阳江河市段炉田村田中央9-5号的楼房，是侵占洛江河岸边600平方米的公共绿地建设而成。要求恢复绿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洛江河岸”为洛江支流河市镇东溪河道炉田村段的河岸。 2. 2010年10月洛江区河市镇开展东溪河道整治，村民曾某因原房屋拆迁被安置在“河市段炉田村田中央9-5号”，该房屋2012年建成，占地面积209.61平方米。经核对洛江区2006-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因该房屋属拆迁安置，当时未办理房屋产权手续。2023年11月，《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获批实施，该房屋占地约91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被调整为公园绿地。 3. 经现场测量比对，反映的“楼房”距离河堤最近距离18.4米。根据《泉州市洛江区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该房屋所在位置距离河堤10米以外，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部分属实	实施《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待该片区整体改造时机成熟时，统筹考虑现状房屋的征迁。	1. 河市政府严格实施《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待该片区整体改造时机成熟时，统筹考虑房屋征迁，并严格按照洛江单元控规的绿地性质进行建设。 2. 洛江区农水局、河市政府加强属地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3. 河市政府强化与群众的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D3FJ2023 12130054	泉州市石狮市上浦二区65号，在居民区内加工，喷漆异味、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众诚加工厂，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检查时因无生产订单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过程未设置喷漆工序，原料滴塑、加热固化工序未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经宣传普法，众诚加工厂经营者现场表示将自行清退。2023年12月15日复查时，生产设备已全部清退。	已办结	无
118	D3FJ2023 12130051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华泰社区，67栋D101洗车美容店门前排水沟窞井盖污水外溢到路面，已持续一年多；D105来一碗米粉汤餐饮店，油烟排向小区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洗车美容店、来一碗米粉汤餐饮店”分别为华泰社区赛浪连锁洗车美容店、来一餐饮店。 2. 赛浪连锁洗车美容店的污水收集后排入华泰小区污水管道，现场发现华泰小区污水管道淤堵，污水从窞井盖溢流至路面。 3. 来一餐饮店内装有两台油烟机并配套油烟净化设备，其中一条排烟管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向小区内。现场发现油烟净化设备未及时清洗，存在油污问题。	属实	1. 加强巡查清淤，确保排水管道畅通运行，污水不溢流。 2. 餐饮店文明经营，正常使用并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防止油烟扰民。	1. 罗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华泰小区堵塞管道进行清理疏通。目前，已完成清理。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罗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来一餐饮店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整改排向小区的排烟管道。12月15日复查，来一餐饮店已将排烟管道改为排至小区外。 3. 罗山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对华泰国际新城餐饮店定期巡检，保障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D3FJ2023 12130044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东山村，距离旧村门 50 米左右的临时厂房，污水直排东山水库，破坏水资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临时厂房”距离东山水库库区约 410 米，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用于生产或居住，现场无生产设备，未发现工业或生活污水直排东山水库，破坏水资源情况。检查时，该厂房因破损严重，业主正在修缮作业，路面破损较多且未硬化。厂房存在多处堆土，雨天时泥土可能随淋溶水外排。	部分属实	1. 加强巡查，防止非法生产，排放污水。 2. 督促业主加快完成厂房修缮。	1. 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该厂房用于非法生产。 2. 磁灶镇政府督促业主在符合安全、规划建设等部门要求前提下，加快完成厂房修缮，期间防止泥土随淋溶水外排。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FJ2023 12130209	泉州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许袋头海滩两侧近千棵防护林被违法砍伐；龙苍 6 组剩余树木和农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破坏；庄某猛自家几十亩农作物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被大型机械毁坏；龙苍村海滩两侧等耕地被以修建道路名义毁坏，破坏 4 个桥闸等水利设施，水坝被埋，水道被填，造成水体污染；泉州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塘坝被垃圾废土填平，造成粉尘、噪声污染；6 组曾塘被垃圾杂土填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2023-T06-1 号储备用地范围。 1. “许袋头海滩两侧”为龙苍村旧渠两侧，原分布的零星树木不在林地范围内，也不属于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2014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对旧渠进行改造，清理旧渠两侧的零星树木，新建或扩宽渠道全长 4.0km，2017 年排洪渠工程建设完工。 2. 经查阅原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分局 2016 年和 2017 年值班举报记录，未接到关于“龙苍 6 组树木和农田被破坏、农作物被毁坏”问题的举报。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后，2016 年开始土地平整，对用地范围内的零星林木、农田清理平整，包括龙苍 6 组及庄某猛被征用的农田。 3. 关于“破坏 4 个桥闸等水利设施，水坝被埋，水道被填”问题，涉及区域为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用地范围，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市政道路建设时同步对龙苍村旧排洪渠进行改造，属于合法市政项目建设。排洪渠改造已于 2017 年完工，东纬一路已于 2020 年 1 月竣工通车，未发现借修建道路名义毁坏耕地、破坏水利设施、填埋水坝、水道、造成水体污染等问题。 4. “塘坝”“曾塘”涉及区域为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范围，项目用地 2018 年 7 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该地块未开展施工作业，现状已生长绿植。未发现填埋垃圾废土和粉尘、噪声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引导庄某猛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D3FJ2023 1213004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龙苍村路口，嘉隆模具，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污水直排。目前已减产 10 天，降低噪声以逃避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嘉隆模具公司从事模具生产制造，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含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转噪声。但 1#厂房及试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引风机距离西北侧厂界外居民较近，CNC 加工、机加工、引风机运行等生产噪声可能影响周边居民。12 月 9 日以来，嘉隆模具公司对 1#厂区西北侧安装隔音木板，对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 2. 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与试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试模工序生产 EVA 鞋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作业。 3. 嘉隆模具公司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化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厂。12 月 15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废水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但厂区西侧外围沟渠无盖板覆盖，底部存在黑色淤泥，周边居民生活废水收集不到位。 4. 12 月 10 日、13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对嘉隆模具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5. 12 月 9 日以来，嘉隆模具公司均处于生产状态。其中，12 月 14 日至 16 日，因配合降噪整改及设施布局调整，部分工序停产。经查询该公司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6 日的生产用电量，未发现存在明显波动，12 月 14 日至 16 日生产用电量有明显减少。	部分属实	1. 完成嘉隆模具公司厂内雨污分流和隔音降噪整改。 2. 完成嘉隆模具公司厂区西侧、北侧外围沟渠整治； 3. 完成龙苍村埭村八组的生活污水截污工程。	1. 泉州台商投资区督促该公司 12 月 31 日前完善厂内雨污分流，优化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布局。 2. 泉州台商投资区 12 月 25 日前对该公司厂区西侧、北侧外围沟渠开展清淤并加盖，保持周边环境整洁；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善龙苍村埭村八组的生活污水截污及收集处理。 3. 泉州台商投资区对嘉隆模具公司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22	D3FJ2023 1213004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40047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泉州市安溪龙桥工业园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铝制品,阳极氧化工序有两条氧化线在生产,不是调查情况中所称的“电泳生产线”,长期偷排废水,要求查看现场执法记录仪。亿鹭金属制品,无环保处理设备,废水未处理直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尔特”)不存在炼铝工序,车间存放的铝制半成品为外购。泉州安溪生态环境局12月9日邀请3名行业专家进行鉴定,评估论证认为该公司生产工艺为电泳工艺,未涉及阳极氧化及电镀工艺。 2.惠尔特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2023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14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多次检查该公司生产废水管道和厂区外排水沟,未发现生产废水埋设暗管外排情况。以上执法检查,均已拍照录像。群众如需查看现场执法记录,可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至安溪生态环境局查看。 3.举报件反映的“亿鹭金属制品”为玉鹭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净化和氧化清洗工序,回用管道已加装回用计量水表。排查该公司厂区内雨水沟和厂区外排水沟进行,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情况。	不属实	无	1.安溪生态环境局举一反三,督促指导辖区电泳及阳极氧化企业完善厂区规划设置,对厂区管道全面排查堵点、漏点及错接、混接问题,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 2.安溪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上述2家企业巡查监管,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23	X3FJ2023 12130185	泉州市安溪县大坪乡福美村,高某团于2020年8月以扩宽福美村至双美公路(以下简称“福泰公路”)为借口,实际无证开挖石子矿产;高某飞以农业旅游开发为借口毁坏西坑口的基本农田6.21亩、耕地灌溉渠三条、农田周边种植的茶树、毛竹等约25亩;1.5公里林地被毁坏修建公路运输石子,破坏生态环境,废渣及尾土直接倒入溪里。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1年1月1日,大坪乡福美村民委员会(村书记为高某团)将福泰公路改建路基工程承包给福建闽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后因疫情、资金和纠纷问题,自2022年5月以来一直处于停工状态,路基工程至今未完工。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对该路段进行拓宽、削坡降险产生石料,并将石料用于路基建设。经调查未发现对外销售行为,无需办理采矿证。 2.高某飞租赁的地块并未实施农业旅游开发等农业有关项目,实际将该地块用于村级公路改建工程的临时堆场,占用土地面积25.37亩(其中耕地0.5亩、茶园0.58亩、有林地8.95亩、其他草地12.09亩、河流水面3.25亩)。检查时,未发现西坑口农田周边种植的茶树、毛竹被毁坏现象。现场除1条天然形成的山河水沟外,另2条小引水沟因水源逐渐枯竭,加上无人管护,已被土石、杂草等填堵,失去灌溉功能。 3.2021年3月,谢某建在大坪乡福美村“西坑口”至“盘山”桥头拓宽道路违法占用林地,目前占用林地虽进行复绿,但苗木成活率低,复绿效果较差;2021年5月,高某飞在大坪乡福美村“西坑口”至变电站路段拓宽道路违法占用林地,目前尚未进行复绿;此前,福建闽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谢某建)在施工过程中曾将部分土石方就近倒入福美溪里。	部分属实	1.完成违法占用林地地段的植被恢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完成倾倒入福美溪河道土石方的清理。	1.2022年5月27日,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高某飞自行清除临时用地上堆放物,恢复原状。目前,已清除堆放的废弃石料、砌筑田埂,并完成复耕复绿。 2.2022年11月11日,安溪县林业局对谢某建、高某飞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大坪乡政府清理疏通2条引水沟,目前已完成。 4.大坪乡政府督促谢某建、高某飞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违法占用林地的复绿。 5.大坪乡政府督促福美村委会12月22日前清理倾倒入福美溪河道的土石方。	未办结	无
124	D3FJ2023 12130034	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水门巷36号3楼,泉州市教育有限公司,摩托车、机动车噪声及儿童哭闹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水门巷36号门口为大龙湖铁索桥至老城区日常通行道路,属于摩托车、机动车正常行驶路段。该路段禁止机动车停靠,交警部门不定时进行巡查,查处违规停靠机动车辆。但部分家长接送幼儿时存在车辆临时停靠现象,产生一定噪声。 2.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教育有限公司”为泉州市地平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位于碧湖佳苑3号楼3楼,该栋楼1-3层均为商业楼层,其中3楼为下西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和1家游乐场,2楼目前闲置,1楼为通道、物业前台和4家商户。走访周边群众及下西社区居委会,均表示未感觉明显的噪声。12月19日,安溪县教育局对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减少因机动车临时违规停靠产生的噪声。	1.泉州市地平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引导家长在碧湖佳苑三安大桥下的后门接送幼儿,尽量减少从铁索桥路段正门出入临时违规停靠产生的噪声。 2.安溪县交警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减少因机动车临时违规停靠产生的噪声。 3.安溪县教育局要求泉州市地平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尽量避免幼儿哭闹,如哭闹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X3FJ2023 12130100	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罗内村溪洲园角落果园地被中铁十二局倾倒数百万方弃土,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溪洲园角落果园 42.26 亩作为弃土场,场内污水直排入蓝溪河中,对晋江流域造成严重水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溪洲园果园”涉及兴泉铁路(安溪段)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用地面积 46.54 亩,包括耕地 14.194 亩、林地 32.346 亩。2019 年 7 月,罗内村委会将 46.54 亩土地交付施工单位作为弃渣场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施工单位因赶工建设未办理用地手续。2020 年 5 月弃土工程完工后,参内林业站督促施工单位对林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方已植草复绿,复绿结果符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要求。涉及的 14.194 亩耕地虽处于撂荒状态,但未进行实质性建设,可以组织复耕。 2. 弃渣场项目临时用地位于晋江西溪罗内段左岸,并非“蓝溪河”,内段左岸已建有防洪堤,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现象,未发现工业企业、群众房屋和畜禽养殖场。12 月 15 日,安溪县水利局对晋江西溪罗内大桥下游 300 米处水质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达到地表Ⅲ水质。	部分属实	完成该撂荒耕地的复耕整改工作,并切实加强后期管护工作,杜绝耕地抛荒现象发生。	1. 参内镇政府 12 月 31 日前完成撂荒耕地的复耕。 2. 参内镇政府加强对该地块的动态巡查,督促参内镇罗内村委会做好后期管护。	未办结	无
126	X3FJ2023 12130076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同美村良苑岩山,国道进良苑岩山公路边 4-5 公里左边万佛寺边(原村旧茶山)进去一公里左右的矿山以遗留石渣处置为名进行多次开采,多次叫停,最近一两个月持续开采至中央环保督察才停下来,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压坏新修的水泥道路,造成水土流失、噪声污染,生态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万佛寺边(原村旧茶山)进去一公里左右的矿山”为城厢镇同美村废弃矿山,根据生态修复方案需对遗留废石进行清理,非开采。 2.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资质单位对本项目需清理外运的遗留石渣进行估算、评估,按规定进行有偿处置,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对遗留石渣清运工作;城厢镇政府作为属地履行监管责任,不定期派员现场巡查监管,推进治理进度,并非责令停工。项目已按期完工。 3. 乡道 Y210 水泥路面发现几处破损,废弃矿山治理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承诺,对因项目运输车辆通行而压坏的路面进行修复,施工人员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进场施工修复。 4. 该项目严格按生态修复方案要求,修筑排水沟、挡土墙等水保工程,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迹象。但清运废石车辆通行会产生噪声,对车辆途经路段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修补完善乡道 Y210 破损路面,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城厢镇政府督促废弃矿山治理项目业主修复乡道 Y210 路面破损处。12 月 18 日,施工队已进场施工。安溪县交通运输局、城厢镇政府将加强巡查,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未办结	无

127	X3FJ2023 12130122	<p>泉州市永春县外山乡墘溪村肖田新村与莆田市仙游县交界处（G356）百亩林地、50亩左右农田被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以建仓储中心为由毁坏开采砂石，2013年又建设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和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违规用地；采用炸药方式进行开采，爆破震动造成村民住宅地基下沉、房屋开裂、玻璃破碎。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浓烟，影响周边环境及村民。</p>	泉州市	涉及公共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计划从事钢材物流中转，项目尚未建设，处于土地平整阶段，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子、机制砂生产加工和墙体砖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建成2条烘干窑及2条焙烧窑生产线，年产6000万块墙体砖。石子及机制砂生产线配套建设洗砂废水沉淀池、清水池、雾炮机及喷淋系统，机制砖生产线配套建设双碱法脱硫设施、袋式除尘器、喷淋设施等。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矿机械配件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建成消失模铸件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冷却水循环系统、反渗透膜制备纯水、袋式除尘设施、旋风+高效干式过滤+固定床活性炭+RCO脱附等环保设施。 2. 上述3家企业用地累计分6批次取得省政府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用地面积377.0835亩，累计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8宗，并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均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但检查发现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存在超供地红线违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4.1亩。 3. 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对平整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进行有偿化处置，未发现违规行为。 4. 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取得审批同意的委托爆破申请表及相应的委托爆破作业合同书等准爆手续，2018年3月原委托单位变更为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调取其场地平整爆破工程爆破测振报告，监测结果对比分析，实测振动速度值均为零，同时符合爆破安全规程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测点周边已有建（构）筑造成破坏性影响。经房屋安全专家排查结论认为，乾溪村肖田角落的49栋房屋均能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 5. 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石子、机制砂生产线仓库堆存的砂石部分溢出，周边空地部分土方裸露，少量成品碎石露天堆放，机制砖生产线原料堆场四周密闭不够，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2023年12月14日，永春环境监测站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砖生产线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墙体砖项目破碎工序外排废气颗粒物、隧道窑外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超过排放标准。2023年12月15日，永春环境监测站对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消失模铸件烘干工序外排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1. 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对裸露的土方砂石、成品石子进行有效覆盖，对制砖生产线原料堆场进一步采取密闭措施。 2. 依法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依法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超供地红线占用国有建设用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对石子、机制砂生产线原料仓库溢出的砂石、周边裸露的土方、成品石子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并于12月25日前对制砖生产线原料堆场采取进一步密闭措施。目前企业已完成对石子、机制砂生产线原料仓库溢出的砂石、周边裸露的土方、成品石子进行有效覆盖。 2. 永春生态环境局针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墙体砖项目破碎工序外排废气颗粒物、隧道窑外排废气颗粒物及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东关镇政府针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超供地红线占用国有建设用地问题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4. 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D3FJ2023 12130033	<p>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金屿社区龟屿路5号，金泉造船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油污直排入海，油漆桶丢弃入海。</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金泉造船厂”为晋江市金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质渔业船舶的生产。该公司生产工序不产生工业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三化厕处理后排入海里。该公司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勘察该公司毗邻的海滩边，在沙滩及其附近海面未发现油污、油漆桶的现象。该公司周边海面上发现大面积肉眼可见的黄褐色漂浮带，经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采样判定为赤潮。 2. 金泉船舶公司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未办理环评和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危废贮存间内贮存的危废未设置分区，室内未粘贴危废标志。</p>	部分属实	<p>金泉船舶公司完成清理清退；现贮存的危废规范完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化厕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p>	<p>1. 12月16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金泉船舶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立案查处，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2月16日，金泉造船公司立行立改，已停产，危废暂存间未分区分类、危废标识不规范等问题已整改完成。 2. 由于该地块不符合东海垵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具备环评审批条件，12月16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金泉船舶公司3个月内自行清理清退，现贮存的危废规范完成处置；深沪镇政府要求金泉船舶公司在该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完工（预计2024年6月完成）后，立即将生活污水经三化厕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3.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深沪镇政府将加强检查，督促金泉船舶公司限期完成清退。</p>	未办结	无

129	X3FJ2023 12130074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至今未进行环评验收，实际建设规模远超环评批复规模；2. 扩建时毁山、毁林，大量土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3. 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污染，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 20 多倍；4. 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源地；5. 猪屎尿臭味重，污染空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种植果林、果蔬、花木。 1. 鸿昌农牧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审批，批复该项目常年生猪存栏量 9000 头，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养殖，现存栏生猪约 8730 头。 2. 鸿昌农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 3.3051 公顷，2019 年 8 月，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涉及林地面积 0.3468 公顷，2019 年 10 月 10 日，南安市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已缴纳行政罚款，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获批使用林地 0.2460 公顷，其余 0.1008 公顷平整地已种植杉木、桉树等，林下套种牧草，现已郁闭成林。经核查并套合相关影像，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现场勘察发现，2023 年 9 月，该公司取土毁坏 100 平方米林地，造成地表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南安市林业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立案调查。 3.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日处理 100 吨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该公司回用池养殖废水进行取水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符合旱地山林灌溉标准。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 20 多倍”的问题。 4. 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 8km、16km。经调阅《南安市 2023 年万人千吨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英都水厂、仑苍水厂）》结果显示，2023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5.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 1 套，异位发酵床 1 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 500 米，养殖场内存在一定气味。12 月 14 日，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对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翔云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鸿昌农牧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D3FJ2023 12130029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碧岭村 X307 县道两侧耕地堆满矿产废料，雨天废料会下滑侵占更多耕地。泉州 12345 称该区域是自有耕地可以堆放。事实上，该处耕地并不是堆放废料的人私有的，而是其他农民的耕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惠安县黄塘镇碧岭村 X307 县道两侧路边堆放的石材荒料，为碧岭村村民杨某平所有，所占土地为碧岭村集体土地，地类为耕地，荒料采用叠层堆码方式，尺寸不统一、形状不规则，遇到风雨等特殊天气，存在滑落隐患。 2. 调阅泉州 12345 平台数据，此前确实有群众反映黄塘镇碧岭村与谢厝村交界处也有石头堆放问题，经核实堆积的位置，有部分地块为杨某平个人土地范围内，其它为碧岭村 X307 县道两侧部分村庄建设用地，部分旱地，堆积石材荒料未能及时清理。	属实	占地恢复原状，并开展复耕复绿工作。加强巡查监督和日常管理，防止占用耕地行为。	黄塘镇政府已于 12 月 17 日对杨某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将上述两个地块所堆放的石材荒料清理完毕，并恢复耕地原状，逐步开展复耕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X3FJ2023 1213006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村大队门口，大潭水等多条溪水被填埋废土废料，导致农作物无水灌溉；村大队前的三四百亩良田被侵占后一直抛荒，部分农田被倾倒垃圾废土废料；五王爷官前沙土和科院南路旁村集体土地红土被盗卖。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潭水”为石井镇岑兜村村委会斜对面的一处池塘，周边无其他溪流。根据历史影像图资料，该池塘于 2021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被填埋（面积约 1 亩），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废土废料。据调查，该地块周边耕地一直以来由东西贯穿的小河沟提供灌溉用水，除大潭水为消除安全隐患被填埋外，无其他溪水被填埋。 2. 岑兜村大队前的农田约 230 亩，现处于耕种状态，40 亩农田正在整地，其他农田种植胡萝卜等作物，未见抛荒现象。在农田田埂边存在少量零星堆积的建筑垃圾，未见废土废料。 3. 五王爷官（镇海官）周边为荒草地，未发现采砂土的痕迹。岑兜村村科院南路人行道旁边部分边坡存在边坡杂草被清理后裸露的红土痕迹，以及 2023 年 9 月 25 日科院南路临时用地复垦的 200 平方米左右旱地。科院北路市政化改造工程（包含科院南路部分）于 2019 年 7 月申请临时用地，2023 年 10 月完成复垦，施工期间未发现盗卖红土现象，现场也未发现盗取红土的迹象。	部分属实	村大队前的农田田埂边建筑垃圾完成清理。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 石井镇政府加强宣传，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岑兜村委会已于 12 月 17 日完成农田田埂边建筑垃圾的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X3FJ2023 12130068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石鸡山工业区,巴顿建材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非法生产红机砖,距离居民生活区不足10米,露天堆场尘土飞扬,钩机、铲车夜间作业,噪声、粉尘污染严重,采购来历不明的良田黑土、红土,非法堆土造成厂房坍塌,且破坏林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公司年产3000万块、环保砖(砌块)6500万块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9年7月4日通过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2021年3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1年5月24日办理排污许可证。 2. 该公司物料堆场北侧为其他企业,东侧为该公司生产车间和其他公司仓库,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居住区。堆场南侧围墙与居民楼最近距离为10.11米,围墙墙体采用水泥浇筑及红砖砌高。该公司堆场物料大部分堆放在顶棚内,小部分超出顶棚遮挡范围用防尘网布进行覆盖。物料钩机、铲车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3. 该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为石粉、陶瓷尾泥及废土等。现场“黑土”为煤矸石粉,“红土”为周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需处理的土方、陶瓷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尾泥等,均有签署采购协议。 4. 该公司生产区受台风“杜苏芮”“海葵”影响,曾出现部分钢结构屋盖损毁现象,并非“非法堆土”造成。生产区损毁面积约9000m <sup>2</sup> ,房屋产权人已对损毁部分进行修缮加固,目前主体结构暂无安全隐患。该公司生产区存在个别围护彩钢板破损,1根钢柱柱脚轻微变形。 5. 2023年4月,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于2022年以来在厂区边缘占用林地作为堆场堆放原料土,涉及林地面积0.5342公顷,已立案查处。该公司于2023年8月将该地块清空复绿。 6. 12月14日夜间,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堆场进行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监测。	部分属实	福建省南安市巴顿建材有限公司对堆场南侧围墙场棚车间密闭改造;落实堆场喷雾设施建设和钩机、铲车车斗加装橡胶底垫;对厂房受损部分修缮加固。	1. 巴顿建材有限公司已于12月20日对露天堆放区域加装喷雾管线,降低露天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官桥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前对堆场南侧围墙进行场棚车间进行密闭改造。 2. 官桥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12月20日对钩机、铲车车斗加装橡胶底垫,降低挖土、铲土作业噪声。同时,合理调整优化生产作业时间,防止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造成影响。南安生态环境局后续根据该公司堆场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3. 官桥镇政府督促房屋产权人于2024年4月1日前对厂房受损部分进行修缮加固。 4. 官桥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 12130067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宏发花苑东单元某业主,违规加建电梯,运行噪声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12年,龙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亿辉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未向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申请增设电梯手续情况下,擅自在柳城街道成功街宏发花苑东单元安装从负1层通往501、601室内的电梯,并于2014年2月25日在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今年6月10日,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对柳城街道成功街宏发花苑东单元违建电梯进行拆除,12月6日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注销该电梯登记,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该电梯已拆除。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违建行为发生。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已于2023年6月10日对该电梯进行拆除,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规加建电梯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34	X3FJ2023 12130035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下店村: 1. 破坏水利,导致1800亩良田无法耕作; 2. 强推良田土地,把地填高,造成洪水内涝。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破坏水利”为“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南安市水利局于2020年12月批复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按20年一遇设防。该工程于2021年8月组织实施,当年11月完工。寿溪河周边土地为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规划范围用地,该项目除启动区约176亩正在动工建设外,余下约1215亩土地未动工(已完成95.6%征迁),现场有部分土地群众耕作地瓜、蔬菜等农作物,部分土地撂荒。 2. 举报件反映的填高地位于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范围内。该项目涉及征用下店村土地面积1392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进行论证,确定按20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原4-5米),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今年受短时强降雨极端天气影响,下店村过溪部分区域局部内涝。	部分属实	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减少内涝风险。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已按20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常态化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工作,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 12130059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浯社区,安息堂边的4亩多林地2015年被吴某荣侵占修建坟墓,此后原耕山大队数百亩林地陆续被毁修建坟墓;2018年12月邻村吴某星毁坏山上林地20余亩开办洗砂和碎石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祖墓”系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浯社区“泗江房”一族的明朝祖墓,占地面积约330平方米,经查该地块地类不涉及林地,现场未发现几百亩林地被毁现象。 2. “原耕山大队”为大丁山,山上存在历史遗留坟墓,近年来个别群众进行翻建坟墓。对此,西园街道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3场,拆除翻建坟墓17座。 3. “洗砂和碎石场”为吴某星碎石场,无营业执照,“四亩多的林地”位于西园街道霞浯社区与磁灶镇下灶村交界处,该地块属于非林地。涉及霞浯社区面积约948平方米(地类为草地),2018年、2019年吴某星碎石场作为洗沙及碎石的堆场,2020年完成地块复耕复绿工作;涉及下灶村面积约3741平方米(地类为采矿用地),目前作为吴某星碎石场的砂石堆场。现场检查时,吴某星碎石场未在进行碎石作业,现场建有1套碎石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恢复“泗江房”祖墓前祭拜场地原状;吴某星碎石场按期拆除碎石生产线,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加强巡查,防止再次出现在大丁山上翻建坟墓问题。	1. 西园街道将组织拆除“泗江房”祖墓前祭拜场地上铺设的花岗岩板及红砖,恢复原状。 2. 西园街道加强巡查,防止再次出现在大丁山上翻建坟墓问题。 3. 晋江市磁灶镇政府、自然资源局责令吴某星碎石场于2024年1月13日前拆除碎石生产线,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	未办结	无
136	X3FJ2023 12130025	泉州市南安市陈某某、戴某某等人先后以建设闽南科技学院职业分校、定点采石填土石方于翔安机场、丰州后田生态修复等项目为名在南安一中校区旁、石井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B区及2号矿段、眠虎山、丰州后田等多处违法越界开采石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用地手续齐全,2020年2月,该项目涉及的石料开采进行资源有偿化处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平整范围未超用地红线,但存在超深开挖现象。 2. 石井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B区及2号矿段于2021年9月整合成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眠虎山经省政府批复,协议出让,指定专门配套用于厦门翔安机场项目建设。2023年11月27日,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测绘单位航拍套合,小光山北东矿段和眠虎山矿区界线均未发现违法越界开采。 3. 信访件反映的“丰州后田生态修复工程”为南安市霞美-丰州废弃矿山集中区后田亚区生态修复工程,2020年3月经批复后施工,2023年10月通过验收。经套合2023年9月航拍影像、丰州后田生态修复工程界线,未发现违法越界开采。	部分属实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测算结果,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项目补充有偿化处置,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项目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到位且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之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平整全过程监管,规范平整土地中开采行为,督促有关单位、企业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到位且未经审批之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1月30日对闽南科技学院项目项目涉嫌违规开采砂石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12月1日责令项目停止平整行为。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今年11月30日聘请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项目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量估算,测算报告已完成。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测算报告于2024年1月31日前补充有偿化处置,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配套石子破碎项目业主正在自行拆除厂房及设备。目前已拆除全部6条生产线,预计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平整全过程监管,规范平整土地中开采行为,督促有关单位、企业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到位且未经审批之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X3FJ2023 12130024	泉州市南安市眉山乡小眉村社观143号房主石某来违规建设四层建筑并铺设琉璃瓦给邻里造成光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石某”为眉山乡小眉村社观143号自建房房主,该自建房始建于2009年,于2010年完工,为三层砖混结构,2022年8月采用红色琉璃瓦对三楼楼顶进行斜坡面改造以防晒防漏雨,不属于建设第四层。红色琉璃瓦斜坡面的反射光照对邻里居住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石某自行拆除红色琉璃瓦斜坡面,消除斜坡面对邻里的影响。	12月15日,石某与邻里就整改方案达成一致,在一个月内拆除斜坡面。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D3FJ2023 12130012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晋新路洲尾路的一家废品回收站(废铁),噪声、扬尘严重,运输过程滴漏大量机油在路面,雨天油污冲刷入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泉州正钢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现场发现该公司使用吊车将废铁件清运至卡车,产生明显噪声;该公司露天作业,场地未硬化,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粉尘飞扬。该废品收购站未收购废机油,未发现车辆运输过程滴洒机油在路面的问题。	部分属实	泉州正钢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按期完成清退,消除噪声粉尘污染。	该公司所在地块土地性质属于农用地,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晋江市陈埭镇政府要求正钢废金属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自行清退。	未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13002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耕地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园区院前东片区住宅项目为名毁坏;石井镇院前村革命先烈李虹烈故居及陵园被破坏;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东边耕地过溪仔一角)的农田被强占建成商品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院前东片区住宅项目”、“农田被强占建成商品房”均指源昌杨子芯城项目,位于石井镇院前村,占地面积约99亩。该项目地块为院前村预留发展用地,2020年经批准农转用并征收,2022年公开出让,南安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后,依法办理土地、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 2. 举报件反映的“李虹烈故居”实为李虹烈士祖先与他人多户共有的普通民宅,现已倒塌多年,房屋及周边长满杂草,无人居住,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李虹烈士陵园位于石井镇院前村小学新校区地块东侧,四周以条石为界,界限清晰,界限内李虹烈士墓主体保存完好,墓埕无被破坏痕迹。烈士陵园西侧3米外为在建的石井镇院前小学新校区,不属于有损英烈环境和氛围的设施。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持续做好李虹烈士陵园保护工作。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持续做好李虹烈士陵园保护工作,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130021	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大溪村双坑二组,农田被村民郑某家占用建房,建在溪边农田上,厕所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双坑溪,影响泉州下游饮水。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郑某家房屋为一层两开间砖混结构房屋,尚未装修。该房屋建于1998年,房屋建在溪边。龙门滩镇政府于12月15日对郑某家房屋进行测量,套合一、二、三调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房屋主体都位于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占用农田的情况。 2. 户主及其家人长期居住泉州晋江市,重要节假日偶尔回村短暂停留,投靠其兄弟家,未发现入溪排污口及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痕迹,没有影响下游饮用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法占用农田建房,违法排水影响饮用水的行为发生。	龙门滩镇政府于12月19日进行农房防洪标准复核,2024年1月底前,根据农房防洪标准复核说明确定整改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130020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秀涂村高铁39#-50#桥墩之间,福厦高铁桥现有隔音板跨度不够、隔音减震效果不佳,高铁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厦高铁项目已于今年9月28日开通运营,于2023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并向生态环境部备案。设计单位已按环评要求设计隔音板及隔声窗,隔音板安装需在铁路桥梁梁片制作过程中预留安装支座系统及预埋件,并且已按图施工完毕。按照铁路验收报告,噪声排放已达到标准限值。经咨询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铁路已开通运行,已不具备增设隔音板的条件。 2. 39#桥墩位于秀涂村海湾大道北侧,50#桥墩位于秀涂村海面,位于福厦高铁与大道交叉处,当时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在39#-42#桥墩(周边三栋房屋为高速公路收费站及办公楼,在基建过程中已自行安装隔声窗)设置隔音板。但高铁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有一定的声响,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取得群众支持。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东园镇政府加强排查,后期根据排查结果,进一步优化周边隔声措施。	未办结	无
142	D3FJ202312130011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武隆府邸对面,宏筑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仅20-30米,离饮用水源东溪仅10米,该砖厂烟囱经常排放黑烟,废气扰民,扬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南安市宏筑环保建材公司厂界距离最近居民区“武荣府邸”约50m,距离晋江东溪干流(非饮用水源地河段)约300m。该公司因设备检修于今年11月27日停产。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干燥、焙烧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配备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调阅近1个月在线监控数据,相关指标日均值均符合排放标准。该公司厂房基本为密闭性厂房,仅留有原材料出入口,原材料临时堆场加盖防尘网。厂房内备有雾炮机、自动洗车台等。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房原材料出入口未设置水雾降尘设施,物料装卸会产生扬尘,且距离居民较近,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宏筑环保建材公司增设水雾降尘设施,完善防尘措施,对厂区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督促宏筑环保建材公司立行立改,企业已完善防尘措施,原材料出入口增设水雾降尘设施等,并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 2. 待宏筑环保建材公司恢复生产后,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对其开展无组织颗粒物和干燥、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143	X3FJ2023 12130018	<p>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蔡仔山,被建工集团和铁汉生态无证开采花岗岩石料等,内有多大型碎石场、洗砂场产生大量洗砂泥及花岗岩废渣,并回填工业废渣及生活垃圾,项目内旧灵堂边被倾倒石粉等工业废渣;蔡仔山均和云谷项目靠近南益实验小学与成功大道中间地块被深挖沙土并用垃圾废土进行回填;溪东溪被采溪砂并用石粉回填,污染周边村民井水,2023年9月溪东溪发生大面积崩塌;溪东村南翼实验小学建设项目占用农田,在建设项目红线外毁林开采矿石,粉尘严重,未配套沉淀池,石粉、废水流入地下造成居民井水成“牛奶”;距离生活区仅几十米,噪声扰民;溪东村海边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盐田虾池被倾倒石粉填埋,雨天污水流入海域,污染海洋生态;溪东村600余亩农田被科技生态城侵占并用石粉泥渣回填;排水设施设计不合理,水流倒灌村庄。</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蔡仔山经批准开展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矿产资源已有偿化处置,可荒料取材及碎石挖方,铁汉生态未参与蔡仔山治理项目。 2. 举报件反映的“蔡仔山项目内大型碎石场”为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土地、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沉淀池底泥用于废弃矿坑回填,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花岗岩废渣制成机制砂石骨料产品外售。“洗砂场”为余某铭破碎洗砂加工厂,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停产,已拆除生产设备并在易扬尘部位覆盖防尘网布。检查未发现生活垃圾回填的现象。 3. 旧灵堂附近未发现倾倒石粉等工业废渣,但旧灵堂以北约50米处曾发现堆放建筑垃圾,石井镇政府已于12月7日组织清理完毕。 4. 举报件反映的“均和云谷项目”位于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范围(12-2地块),由建工集团统一施工,2022年12月开始清理表土,清理出的表土运到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配套的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统一处理,现场检查时已完成平整,未发现垃圾废土回填现象。该地块平整过程有取表土,但未深挖砂土。 5. 溪东溪整治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施工,目前未在施工。经核查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自检)出具的土方压实度检测报告,复核监理单位(委托平行检测单位)出具的相关原材料检测报告,土方回填均按设计图纸施工。排查溪东溪沿岸,未发现盗挖溪砂后用石粉回填现象。石井镇溪东村已实现自来水全覆盖。2023年9月初,受“海葵”台风暴雨影响,溪东桥上右岸约20米挡墙基础受洪水冲刷产生侵蚀导致挡墙垮塌。检查时挡墙垮塌区域已修复完成。 6. 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规划用地约62亩,已报批约34亩,其余约28亩(农用地约8亩、建设用地约20亩,未涉及耕地)待批复。该项目曾存在未经批复先行进场开展土地平整的违法行为,已被石井镇人民政府及时制止。工地配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降尘)、洒水车、雾炮车等,建有围挡并配套喷淋设施,未发现石粉污水直排现象。该项目前期施工到夜间9-10点,现在仅白天施工,但周边存在村民自建房,项目施工噪声、道路扬尘影响周边环境。“毁林开采矿石”位于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范围,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 7. “盐田虾池”位于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工程项目范围内。B片区4号项目地块、纵一河施工红线两个区域2012年以前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石粉泥渣现象,属于历史遗留形成。被倾倒的位置距离岸堤超过400米,且地表有杂草荒木等植被,石粉埋于地下多年已固化。 8. “被侵占农田”位于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项目范围内,实际面积约240亩,已办理土地相关审批手续。该地块农田2012年前后存在被石粉泥渣、渣土等回填现象,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施工单位采用山皮土与石粉按比例拌合后回填至该区域,再按要求用山皮土回填至标高。 9. 溪东沿线堤岸设有2处水闸,用于排涝泄洪和防止海水倒灌。2023年8月台风持续强降雨,因溪东二溪下游河道坍塌损坏、行水不畅,溪东村部分地区短时积水。2023年9月,石井政府对溪东村排水不畅问题开展现场踏勘,11月完成溪东二溪损坏段修复设计方案,12月12日公开招投标,12月20日开始施工准备,近日将进场施工。</p>	部分属实	<p>1. 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业主抓紧办理用地手续,并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对施工方前期未批先行开展土地平整所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展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报告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 2. 督促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类处置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石粉泥渣。 3. 实施溪东村河道治理和防洪排涝措施,提升该区域排涝能力。</p>	<p>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业主抓紧办理用地手续,并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南安自然资源局对施工方前期未批先行开展土地平整所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展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报告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清理道路积尘,并常态化开展清扫,运输车辆进出及时清洗,夜间不得施工,施工时开启喷淋设施和雾炮车除尘,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2. 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2024年1月10日前重新编制完善生态修复方案。2024年2月10日前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方案批复后8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3. 南安市政府督促业主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对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依法依规清运处理;对历史遗留石粉泥渣按照B片区4号地块初步设计的石粉处理方案进行处置。预计2024年12月完成。 4. 石井镇政府于今年9月7日,石井政府对溪东村排水不畅问题开展现场踏勘,2023年11月完成溪东二溪损坏段修复设计方案,12月12日公开招投标,12月20日开始施工准备,近日将进场施工,预计2024年4月底完成。 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水利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的石粉倾倒行为,及时排涝除险,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p>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

144	D3FJ202312130009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2014年观音山十多亩生态林被砍伐违建别墅和祖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涉及地块位于美林街道观音山上西侧地块,“违建别墅”为美林街道坵洋村2号村民黄某元建设的8栋违章建筑、9处简易搭盖,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约2.9亩。该村民未经办理林地审批手续,自2011年5月起在观音山西侧私自开发旅游观光项目,经鉴定,建有12座殿堂、1座民俗官殿、9处简易搭盖铁皮房及其他附属物。南安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于2015年7月进行刑事立案侦查,于2016年9月移送当地检察院。2015年,南安市将观音山区域纳入“泛家居科创小镇”规划设计范围,计划将尚未拆除的建筑重新规划,拆除工作因此暂停,目前尚有8栋建筑、9处简易搭盖。 2. “违建祖坟”实为黄某林家族于1993年修建的祖坟,于2000年进行硬化,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约60平方米。	部分属实	完善南安市美林街道观音山非法占用林地的8栋建筑用林手续,拆除简易搭盖并复绿,完成违规硬化坟墓整改。	1. 2017年2月,南安市林业局以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对黄某元进行处罚,罚款已全部缴纳。 2. 南安市林业局、美林街道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善观音山8栋建筑的用林手续,美林街道将于12月30日前组织完成观音山9处简易搭盖的拆除工作,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 南安市民政局已于12月15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黄某林家族于12月20日前对观音山违规硬化坟墓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D3FJ202312130007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斤井村斤井庙324国道旁、泉南工业区外的一家化工产品生产厂(林姓老板),建有一根大型烟囱(周边唯一的大烟囱),锅炉烧柴火,异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泡花碱厂,位于水头镇大盈村军井自然村,主要从事泡花碱加工。该厂主要工艺为加热固态硅酸钠至液态,仅对硅酸钠的物理形态进行转变,属于化学原料加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燃煤锅炉为加热工序提供热蒸汽,燃煤烟气经简易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大盈泡花碱厂已停产,燃煤锅炉燃料为燃煤,现场未发现柴火等木材。之前生产时存在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大盈泡花碱厂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大盈泡花碱厂擅自恢复生产。	1. 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投产,水头镇政府于11月24日对大盈泡花碱厂停产。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0日对大盈泡花碱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投产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 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责令大盈泡花碱厂于12月31日前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清空原材料。 4.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应急局、水头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大盈泡花碱厂擅自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D3FJ202312130001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村第三片区84号门口,被倾倒鸡鸭粪便等,臭味刺鼻。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英墩村第三片区84号”为许某霜住宅,“倾倒鸡鸭粪便等”涉及当事人为其邻居许某兴、李某端夫妇,居住于英墩村第三片区100号。因双方存在邻里纠纷,许某兴将污水、垃圾等倾倒在自家土地上,未倾倒在英墩村第三片区84号门口,该地块位于举报人房屋旁。据了解,双方纠纷由来已久,所在地镇、村两级曾多次会同派出所进行调解,双方原于2020年3月达成协议,上述地块共同做路通行。但双方再次产生纠纷,许某兴不愿执行协议,遂将污水、垃圾倾倒在英墩村第三片区84号门口。倾倒现场的污水、垃圾混有少量鸡鸭粪便等,存在轻微臭味,影响周围环境。	部分属实	清理倾倒现场的生活污水、垃圾。组织调解,尽量化解群众邻里纠纷。	1. 晋江市永和镇政府已组织完成对倾倒现场污水、垃圾的清理工作。 2. 永和镇政府、英墩村委会联合派出所组织调解,尽量化解群众邻里纠纷。	已办结	无



147	X3FJ2023 12130182	<p>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枫坑垅数百亩基本农田被破坏。</p> <p>1. 2018年以东部新城的名义在新建一中教学区旁征用土地，破坏数百亩基本农田，用铁皮围挡，现已长满杂草、抛荒。</p> <p>2. 2020年在没有省政府审批的情况下以北部新城的名义征收二百多亩农田用于倾倒渣土，造成水土流失。</p> <p>3. 2020年省政府批文建设白岩山门口至站前路建设项目合计30.399亩，实际用于修路和绿化面积不少于50亩，大量破坏水田，少批多占。</p> <p>4. 2022年8月枫坑垅旁的印斗山生态林在没有审批的情况下被毁近二十亩。</p> <p>5. 2022年三明消防支队南部训练基地预公告征用的是东边印斗山下地块，现变成西边墓仔坑隧道口地块，部分水田变成园地，存在造假审批。</p>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破坏数百亩基本农田”为华安村坪尾仑小区，面积99.59亩。该地块为合法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尚未开工建设。为防止被侵占破坏，该地块用铁皮进行围挡，不属于抛荒问题。</p> <p>2. 举报件反映的“倾倒渣土地块”为均溪镇红星村委会集体土地，涉及面积约143.31亩。兴田公司曾于2021年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地块弃土。</p> <p>3. 举报件反映的“白岩山门口至站前路建设项目”为大田县白岩山北路（白岩公园门口至站前路）项目，面积45.63亩。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超出审批红线新建水渠、硬化地面，违法占地面积4956平方米，大田县自然资源局曾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3月23日依法立案查处并没收违法构筑物，违法用地行为已依法查处到位。</p> <p>4. 反映的印斗山生态林地块面积22.65亩，为红星村委会集体林地，长期荒芜。其中，4.02亩为大田县站前一路建设项目范围，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其余18.63亩为红星村委会整地造林范围，当时属于生态公益林地，但实际上山场并无林木，未发现违法毁坏生态林情况。目前，该地块已由生态公益林地调整为一般商品林地。</p> <p>5.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大田）南部训练基地项目于2022年5月31日由大田县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公示，公告所附红线图明确了该项目位于“墓仔垅”桃山隧道口南侧，并非东边印斗山下。该项目于2022年9月8日经省人民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和位置与预公告一致，不存在造假审批问题。目前该地块尚未开工建设，实地现状主要为20亩已休耕耕地，14.36亩林地、11.47亩其他草地和其他部分农村道路、零星村民住宅，设施农业项目仍维持原状。该地块不涉及园地。东边印斗山下地块目前仍为红星村林地。</p>	部分属实	<p>1.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均溪镇政府、华兴镇政府进一步加强日常土地动态巡查，严防破坏耕地问题“死灰复燃”。</p> <p>2. 大田县加强项目批后监管，防止建设项目超出审批红线范围施工，并做好当地村民解释工作。</p>	<p>1.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要求兴田公司整改违规弃土行为，目前该地块已进行复耕复种，实地作物长势良好。该公司党支部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p> <p>2.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3月23日对兴田城市建设立案查处并没收违法构筑物，违法用地行为已依法查处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48	X3FJ2023 12130202	<p>三明市尤溪县洋中村洋中工业区东晟铝业配件制造厂为黑电镀加工厂，租用三明陈氏鞋业的厂房，从2020年起至今生产至今，该工厂生产过程中硫酸挥发的有毒气体直接排放空气中，含重金属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渗透地底或排入河沟。</p>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东晟铝业厂仅从事铝制品加工业务，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该厂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未发现电镀工艺的生产设施。</p> <p>2. 该厂自2020年11月25日租用尤溪县宝亭洋工业区10号办公楼背面的土地用于建设厂房，于2021年7月投入生产；该公司已配套建设硫酸雾收集设施，酸洗氧化生产线使用透明塑料板围挡，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现场生产车间未密闭，生产时可能存在部分硫酸雾无组织外逸的情况。经调阅该厂2022、2023年的监测报告，未发现该厂废气超标排放情况。</p> <p>3. 该厂的工艺废水呈酸性，工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现场该厂未进行废水排放作业，经监测，该厂雨水沟内的水均呈中性，废水收集池水体中重金属未检出。</p>	部分属实	<p>东晟铝业厂完善废气收集设施，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避免出现废水直排、废气扰民等情况。</p>	<p>1. 尤溪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厂对酸洗氧化生产线进行密闭，完善废气收集设施，确保硫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p> <p>2. 目前，该厂已按要求对车间进行密闭，完善废气收集设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 12130203	<p>三明市清流县清流经济开发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硫酸、氢氟酸、氟苯等产品的生产，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行为。废水、废气、危废等配套处理设施未建成或者达不到要求，废水超标排放，废气在夜间直排，危废违规存放、违规处置。信访人对此前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公司未验先投、填埋固废的回复不认可，此外该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均未验收，却都已经投产，大量废气、废水、固废处于非正常排放状态。近年来，该公司陆续批了4万吨的无水氢氟酸产能，在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声称是自用的，实际均是在对外销售。</p>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该公司新厂区在建的年产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生产线已编制环评文件，并于2022年9月29日组织专家评审，目前环评文件未得到批复。 2. 该公司无机废水经预处理后抽至新无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机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硫酸废气、氢氟酸废气、氟苯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已设置两个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间。检查时该公司在生产，未发现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成或者达不到要求情形；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废气直排的行为。12月16日和19日，两次对该公司废水和废气进行采样监测，该公司无机、有机废水排放口及硫酸、氢氟酸废气排放口监测未超标。调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未发现废水、废气超标排放。该公司今年共产生危废101.77吨，已转移85.37吨给绿洲公司安全处置，剩余库存15.76吨，未发现危废违规存放、处置的行为。 3. 清流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关于中欣氟材未验先投、填埋固废问题的信访件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并于2023年11月6日进行答复。其中关于“未验先投”：该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审批材料齐全；关于“填埋固废”：2023年9月2日巡查时，发现该公司附近疑似有工业废渣堆存，咨询研判的结果为氟石膏硫酸钙，属于无主固废。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清理处置，2023年9月15日，该公司已经完成清理处置工作。 4. 该公司年产2.9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环评于2007年通过审批，其中1条年产0.9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于2011年擅自改建为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并于2016年完成环保违规备案。2021年1月，该企业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环评通过审批，将原年产4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改扩建为年产7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并建设氟精细化学品生产装置，下游产品生产规模约10万吨/年，需使用无水氟化氢约3.78万吨/年，企业新增的年产3万吨无水氟化氢可全部用于下游产品生产，审批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经核实，该配套自用无水氢氟酸的项目未全部建成，今年该公司外售无水氟化氢3.8万吨，存在超量外售行为。</p>	部分属实	<p>中欣氟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 清流生态环境局已于11月30日对中欣氟材公司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生产线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清流县工信局督促企业加快无水氢氟酸配套自用下游项目的建设进度，严格管控无水氟化氢产销总量，将无水氟化氢产量控制在产能许可范围内。</p>	阶段性办结	无
150	X3FJ2023 12130180	<p>三明市大田县福建省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开采铅锌矿，污水重金属含量严重超标，铅锌矿选矿厂在夜间或暴雨时将污水直排河道，造成下游水田无法耕种、鱼虾灭绝。该公司非法开采、越界开采铅锌矿，盗采铅锌矿几十万吨。要求立即关闭选矿厂，停止矿山非法开采铅锌矿，采矿证到期不能延期。</p>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广福矿业下坑铁矿1号及6号矿井矿硐涌水加絮凝剂后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外排，经采样监测，沉淀池外排口污染物浓度未超标；现场广福矿业下坑选矿厂正常生产，尾矿浆进入尾矿库，废水循环回用，未见废渣、废水排放，未发现农田无法耕种和鱼虾灭绝的情况，选矿厂下游约50米处河道水样经监测，未超地表水Ⅲ类标准。 2. 下坑铁矿6号矿井430平硐向下超过最低标高(+910米~+400米)范围3.1米，超层巷道总长度为193米。经现场核实确认，超层巷道系为方便矿硐涌水能自行流入水仓，而形成的越界情况。2020年12月，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对其涉嫌越界开采开展技术鉴定，确认越界巷道范围内采出的均为围岩，无利用价值，未发现盗采行为。 3. 下坑选矿厂和下坑铁矿系经依法设立，合法审批，取得相关证照的合法企业。</p>	部分属实	<p>前坪乡政府做好信访问题的后续管控工作，防止反弹复发，协助广福矿业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矿山开采和选矿厂合法合规性的宣传解释，消除信访群众的疑虑。</p>	<p>根据《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超层越界开采铁矿矿产品价值技术鉴定报告》确认越界范围内无矿产品采出的鉴定结论，综合矿山生产建设实际需要，大田自然资源局予以不立案处理，维持现状，并定期巡查，加强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X3FJ2023 12130159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采矿废水污染源,铅锌选矿厂废水和有毒污水经常排放到河里。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铁矿,目前开采矿种为铅锌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与矿山实际矿种不符。越界开采,盗采铅锌矿数万吨。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广福矿业下坑铁矿1号及6号矿井矿硐涌水加絮凝剂后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外排,经采样监测,沉淀池外排口污染物浓度未超标;现场广福矿业下坑选矿厂正常生产,尾矿浆进入尾矿库,废水循环回用,未见废渣、废水排放,未发现农田无法耕种和鱼虾灭绝的情况,选矿厂下游约50米处河道水样经监测,未超地表水Ⅲ类标准。 2.下坑铁矿矿区主采矿为铁矿,并伴生有银、铅、锌等多金属矿产。根据有关规定,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有部分共生伴生铅锌矿等多金属矿应当综合开采利用。 3.下坑铁矿6号矿井430平硐向下超过最低标高(+910米~+400米)范围3.1米,超层巷道总长度为193米。经现场核实确认,超层巷道系为方便矿硐涌水能自行流入水仓,而形成的越界情况。2020年12月,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对其涉嫌越界开采开展技术鉴定,确认越界巷道范围内采出的均为围岩,无利用价值,未发现盗采行为。	部分属实	前坪乡政府做好信访问题的后续管控工作,防止反弹复发,协助广福矿业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矿山开采和选矿厂合法合规性的宣传解释,消除信访群众的疑虑。	根据《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超层越界开采铁矿矿产品价值技术鉴定报告》确认越界范围内无矿产品采出的鉴定结论,综合矿山生产建设实际需要,大田自然资源局予以不立案处理,维持现状,并定期巡查,加强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D3FJ2023 12130045	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开发区,兴业三路12号轮胎切割厂、原正邦冶金厂,两家企业均无手续及环保设施从事塑料米加工,异味刺鼻。要求取缔。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兴业三路12号轮胎切割厂”为福建省三明市东益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回收废旧轮胎及切割破碎作业;“原正邦冶金厂”为三明市鑫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 2.东益贸易公司年回收3000吨废旧轮胎生产胶粉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办理项目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和园区备案手续;鑫毅公司在兴业三路12号厂区内的废塑料再生加工生产线已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尚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厂址东北侧厂房内的废塑料再生加工生产线未经发改或工信备案,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检查时东益贸易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正在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厂界四周未发现明显异味。鑫毅公司位于兴业三路12号厂区内的废塑料生产线未生产,正在对热熔、挤出工序配套的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安装,厂区四周无明显异味;厂址东北侧厂房的废塑料生产线正在生产,热熔、挤出工序废气收集效果不佳,部分废气在车间内存在明显无组织逸散现象,车间内和厂界处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东益贸易公司、鑫毅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污染物。	1.12月19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东益贸易公司、鑫毅工贸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进一步调查处理。 2.2023年12月18日,三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督促两家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D3FJ2023 12130017	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道双园新村小区31栋与30栋之间的空地上,长期停放两三辆柴油车,启动时噪声、柴油尾气严重扰民。要求柴油车不能停放在居民住宅小区。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双园新村31栋与30栋之间空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平时停放有两栋楼住户的车辆。因属老旧小区,没有物业管理,小区车辆先到先停。12月16日检查时,该区域仅有家用轿车停放,未发现柴油车停放。 2.经了解,涉信访件人员赵某波平时使用闽G96912轻型厢式货车运送货物。该车辆已于2023年11月28日报废处理,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另外,近期赵某波朋友的闽DIPQ07轻型厢式货车偶尔停靠在双园新村30栋105住址门前空地上。	部分属实	列东街道及社区加强日常巡视,如发现停靠在住宅区域内的车辆噪声、尾气排放严重扰民的,立即予以劝导驶离。	被投诉车辆已按报废程序处理。非特殊情况,柴油车不在小区院内停放。赵云波已告知其朋友(闽DIPQ07车主)相关要求,该车已驶离。	已办结	无

154	D3FJ202312130067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1.龙西村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水、龙东村五林里生态园温泉水以及养殖鸡鸭污水直排涵江外度水库饮用水;2.龙东村石松温泉水直接排入萩芦溪。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外度水库位于涵江区白沙镇龙西村辖区内。龙西村共有11个村民小组,总户数572户,其中位于外度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共197户,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共375户。2017年外度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搬迁122户,剩余溪南小组75户的生活污水接入202省道市政污水管网。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临近外度水库坝址的前厝旧村改造安置区30户生活污水于2019年纳管收集,通过建设人工湿地予以自然消纳。2020年完成二级保护区内剩余345户生活污水三格式化粪池改造,化粪池尾水统一排放至就近的农田或果林地自然消纳。 2.龙东村五林里生态园温泉实为涵江区白沙镇五里林十六温泉,位于外度水库坝址下游直线距离约1.1公里处,不属于外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温泉场所的排放方式是通过管道统一收集温泉尾水排入蓄水池中存放,之后抽排用于浇灌,温泉水通过利用农田土壤消纳,不存在直排涵江外度水库饮用水的问题。 3.经调查涵江外度水库环库周边无规模化养殖场。现场检查五里林十六温泉,该场所内在果林间空地散养家禽约12羽,并无开办养殖场,不存在直排涵江外度水库饮用水的问题,但存在家禽粪便散落影响环境卫生问题。 4.龙东村石松温泉实为涵江区白沙镇黄德英温泉澡堂,位于外度水库坝址下游直线距离约1.8公里处,不属于外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温泉场所的排放方式是通过管道统一收集温泉尾水排入农田水沟,流经农田供灌溉使用,部分经田间水沟排入萩芦溪。 5.萩芦溪龙东村段下游设置有龙东大桥、黄店桥两个水质断面监测点,市河长制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每月对断面水质情况开展监测,上述两个水质断面监测点2023年1—11月期间,除6月份水质监测结果为Ⅲ级,其他月份水质监测结果均为I—II级,整体水质情况良好。	部分属实	白沙镇五里林十六温泉完成清理散养家禽,黄德英温泉澡堂完成尾水排放整改,同时加强龙西村、龙东村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1.白沙镇政府责令两个温泉经营者立即整改,五里林十六温泉已自行处理场所内散养家禽,黄德英温泉澡堂已订购材料及聘请工人,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自家农田田埂施工加高,实现温泉尾水全部排放农田水沟用于灌溉,防止直接排放。 2.白沙镇政府已制定出台《白沙镇生态环保日常巡查工作方案》,加强白沙镇龙西村、龙东村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发现存在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5	D3FJ202312130066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霞西村,村道路口长期堆放沙子,扬尘较大。目前仅用塑料布覆盖沙堆,要求彻底清理沙堆。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东峤镇霞西村林某辉户房前空地堆放有两堆沙子,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系林某辉户建设房屋时剩余的沙料,左边沙堆已长满杂草,砂质凝结硬化严重,未作覆盖处理;右边沙堆的四周及顶部已使用黑色遮光布进行覆盖。 2.2023年12月12日,东峤镇政府已督促林某辉对左侧沙堆进行覆盖,当天完成整改。2023年12月14日,林某辉户自行对房前空地两堆沙堆进行清理,当天完成清理。 3.2023年12月14日,秀屿区政府组织东峤镇政府、秀屿区城管执法局相关人员现场核查,林某辉户房前空地左侧沙堆正在清理,已于当天清理到位。	部分属实	东峤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东峤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56	D3FJ202312130059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丰美村东田村91号养殖场,养殖鳊鱼,涵江区以“迎接中央环保督察”为借口,强行取缔该养殖场。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涵江区江口镇丰美村东田村91号为居民住宅,不存在养殖场,同时对丰美村进行排查,该村未存在养鳊场。 2.2023年12月10日,涵江区区长郑群星组织涵江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涵江区通过介绍区水产养殖整治背景情况、水产养殖水质监测情况、养鳊场养殖整治成效三个方面,及时向群众说明涵江区水产养殖整治的积极意义。涵江区养鳊场养殖整治起始时间为2021年2月,并非是为了应对此轮中央环保督察的“一刀切”行为。	部分属实	涵江区政府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涵江区政府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持续提升群众及养殖户对保护木兰溪、萩芦溪水环境重要性的认识,认清水产养殖整治的必要性,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江口镇政府制定出台《江口镇丰美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和政策宣传,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D3FJ202312130060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园下村,鑫磊建材、统艺仿石漆等十多家石材加工厂,噪声、粉尘严重,异味刺鼻,污水直排双霞溪。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涵江区江口镇园下村有鑫磊建材、统艺仿石漆2家店铺,鑫磊建材主要批发零售瓷砖,统艺仿石漆主要批发零售油漆、建材等,2家店均为批发零售店,非加工作坊,店内未发现加工切割设备,未发现噪声、粉尘和刺鼻异味,不产生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群众反映的十多家石材加工厂“弗贝斯陶瓷”“八马瓷砖”“大角鹿超耐磨大理石瓷砖”“鑫磊建材”“樱花建材”“统艺仿石漆”“晨阳水漆”“珀莱雅健康板材”均为装修建材零售店面,周边没有发现石材加工厂。但鑫磊建材、统艺仿石漆店面门口卫生较差,瓷砖占道杂乱摆放。	部分属实	江口镇政府完成园下村建材店铺环境卫生巡查整治。	1.江口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鑫磊建材、统艺仿石漆门口进行清理,并于2023年12月17日整改完毕。 2.江口镇政府出台了《江口镇园下村建材店铺环境卫生巡查整治方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D3FJ2023 12130050	莆田市城厢区筱塘南街门牌号 227/231、265/271，一头一尾侵占公共排水沟违章搭盖，导致一整排居民生活污水无法排放，雨天污水冲入居民房屋，臭味刺鼻。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城厢区筱塘南街 227 号-271 号楼，为 1992 年旧城改造的自建房，有 12 坎户主，“一头一尾”均为早期占用公共排水沟进行搭建。该排水沟为 1992 年房子建设时预留的，2015 年筱塘南街进行污水管网改造，自建房的污水排放全部接入筱塘南街污水管网，原预留排水沟就不再使用，12 坎户主用水泥将排水沟封堵。 2. 筱塘南街 227/231 号-265/271 号未发现污水溢流路面现象。现场技术人员利用管道潜望镜探查筱塘南街 227 号-271 号段污水管道运行情况，该段居民生活污水正常排放至污水管道，未发现堵塞现象。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凤凰山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相关人员到现场查看，筱塘南街 227 号-271 号每家一楼西面悬臂下均有安装雨披，雨天雨水会顺着雨披流往围墙外雨水口。2023 年 12 月 16 日雨天，社区干部到筱塘南街 271 号、255 号室内查看，未发现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返流和雨水流入屋内的迹象，未存在臭味刺鼻现象。	部分属实	凤凰山街道办事处、城厢区城管执法局、城厢区住建局落实“两违”巡查监管机制，防止出现新增“两违”行为。	1.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莆田市城厢区开展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文件精神，2013 年 4 月 17 日前的违法建设，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待出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处置方案后依法依规处置。 2. 凤凰山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两违”综合治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两违”清理整治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 12130134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仪莘路 1122 号荔园华府小区业委会将水管安装在 17 幢 201 室窗台，产生持续不断的噪声污染，影响休息和身体健康，长期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荔园华府小区交房距今已有 15 年，原先二次供水管道因老化等原因，水管破裂，漏水严重。小区业委会应业主们的诉求，对二次供水水管进行改造。改造后的二次供水管经 17 幢楼北面入口右侧外墙进入二楼楼梯间，接入该幢管道井中的水管，并非安装在 17 幢 201 室窗台。 2. 为准确测定水管的噪声，2023 年 12 月 18 日荔城区城管执法局用噪声检测仪器进行噪声采集测试。第一次将设备放置在距离水管距离约 15 厘米处，测得的噪声值为 37.8~41.9dB；第二次将设备紧贴水管，测得的噪声值为 37.9~42.4dB，水管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0.1~0.5dB。 3. 用检测设备紧贴水管测得的环境噪声为 37.9~42.4dB，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限值。水管所在位置距离 201 室最近的卧室直线距离约 6 米，中间相隔 3 堵墙。为确认群众在卧室位置是否被噪声打扰，工作人员关闭楼梯间防火门，隔着 1 扇防火门直观感受水管噪声，未听到该水管发出的噪声。综合检测结果表明群众反映的“影响休息和身体健康”情况不属实。 4. 经查询 12345 平台往期投诉件记录，未查询到反映该水管噪声污染的投诉件，该件反映的问题为初次收到、初次办理。	部分属实	荔园华府小区对该水管用隔音材料进行包裹，杜绝噪声传播。	1. 荔城区拱辰街道办、荔城区城管执法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该水管用隔音材料进行包裹，杜绝噪声传播。 2. 荔城区城管执法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荔园华府小区内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问题进行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160	D3FJ2023 12130048	莆田市城厢区龟山上的林地被侵占,砍伐树木用于建设坟墓,导致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龟山上砍伐树木有两处,一处是龟山寺东侧的2023年度华亭镇松林改造项目,采伐面积合计44.3946公顷18969株,采伐范围在《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四至范围内;另一处是华亭镇与凤凰山街道交界处的2023年度华亭镇松林改造项目,采伐面积合计53.4113公顷32642株,采伐范围在《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四至范围内。 2. 2023年度华亭镇松林改造项目中,位于华亭镇与凤凰山街道交界处的项目点周边共有违建六处,具体包括:建设坟墓两座,坟墓1由霞皋村民林某明于2020年修建,地类为林地,占地面积15平方米;坟墓2为清末民初时期坟墓,由霞皋村民林某阳于2022年翻新,地类为林地,占地面积146平方米。其余四处违建均由霞皋村民林某国于2022年修建,分别为:地面硬化两处,硬化地1地类为林地,占地面积82平方米;硬化地2地类为林地,占地面积25平方米;违规挖建蓄水池一处,地类为旱地,占地面积636平方米;私建岗亭一处,地类为林地,占地面积28平方米。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31日前拆除坟墓1和坟墓2扩建部分。 2. 2023年度华亭镇松林改造项目和后塘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按规定施工,杜绝砍伐树木用于建设坟墓,导致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1. 华亭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5日组织执法,拆除岗亭、硬化地1、硬化地2予以复绿,拆除违建蓄水池予以复耕。坟墓1计划2023年12月31日前拆除复绿,坟墓2因建墓年代久远,正在确定扩建范围,对扩建范围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拆除复绿。加快推进华亭镇后塘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进行林地清理并实施造林复绿,该项目预计2024年4月完成造林复绿,实现水土保持。 2. 违建涉及毁林建墓、毁林硬化土地五处,毁林面积均小于1亩且已复绿,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中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七十四条裁量档次“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规定,作不予立案处罚决定。 3. 城厢区持续加强松林改造项目的规范管理,加快推进后塘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施工。建立由华亭镇主要领导负总责,成立工作专班,确保龟山松林改造项目、后塘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按规定施工,杜绝砍伐树木建设坟墓导致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 12130171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岭美村莆田火车站秀运公交前的一座山头,以平整之名日夜开采矿山,距离群众居住地仅50米左右,噪声、粉尘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刘厝棚户区改造项目手续齐全,2021年11月,秀屿区政府批复同意划拨66198.3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该项目,该项目招标公告体现五马山消纳土方89.89万立方米、石方67.02万立方米。目前该地块仍在平整中,根据有关规定,处置土石方合理,但现场勘察时发现该项目存在超审批范围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针对该项目违法占用林地问题,由笏石镇政府、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调查处理,于2024年3月31日前依法处置。 2. 今年12月14日现场复核时,场地内裸土部位已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周边设置有洒水、喷淋等降尘设施,并定期组织对周边道路进行清扫冲洗。目前该项目正在使用矿山圆盘锯对石块进行切割作业,部分凿石机正在进行五马山山体石块破碎,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来源为挖掘机械噪声和石方切割机噪声,在土石方开挖和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及噪声。	部分属实	笏石镇政府加强项目施工巡查监管。	1. 针对该项目在土石方开挖和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及噪声,秀屿区政府已督促施工单位编制环保施工方案,由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笏石镇政府、秀屿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2. 笏石镇政府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林地及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2	X3FJ2023 12130192	<p>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坪盘村村民反映 2311290082 号公示结果失实：1. 东圳水库水源地，未经合法审批，私自毁林毁田约 50 亩用于建设别墅，其中左边石头顶 30 亩土地建设 18 幢别墅，右边 20 亩用于建设别墅 7 幢（建设有管理房、停车场、花园、网球场等设施），2019 年中央督察要求整改后，至今尚未拆除；2. 东圳水库水源地支流上游距水库 5 公里处西院山上，有人违法毁林，并在未取得相关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建设 16 幢别墅，至今仍有 6 幢未拆除；3. 溪尾潭人工湖处，原新厝组村民山地、田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别墅，距反馈中提到的章某旧宅约 600 米；4. 赤木岭村民小组树下东圳水库支流（三毛溪）上游，400 多平方米林地被侵占，用于建设木屋，尚未查处拆除。</p>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自毁林毁田约 50 亩用于建设别墅”，该建筑物为 2012 年莆田市“幸福家园”试点村试点项目的坪盘休闲旅游度假山庄项目，共计 25 幢，现处于封存状态。2013 年，市政府同意调整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明确该地块规划为允许建设区，涵江区委委托第三方对别墅环境损害进行评估，若对别墅进行拆除，不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反而可能会造成山体裸露水土流失、建筑垃圾等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及东圳水库饮用水源造成污染等情况。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白沙镇组织相关人员对坪盘村 25 幢度假房进行复查，确认该度假房处于封存状态，度假房锁头和封条的情况均完好。由于未对别墅进行拆除复绿，群众误认为问题未处理到位而重复举报，白沙镇政府将加大处理过程的宣传力度，确保群众对整改工作有正确清晰的了解。</li> <li>群众反映“东圳水库水源地支流上游距水库 5 公里处西院山上，私自建设 16 幢别墅，至今仍有 6 幢未拆除”，其中 16 幢别墅，白沙镇政府于 2022 年 8 月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并拆除 11 栋（两栋连在一起），其余 5 栋，分别为 2 栋房屋+3 间一层附属房，为坪盘村村民郑某望、郑某晶的自建房，均为其唯一住房，给予保留。</li> <li>群众反映“溪尾潭人工湖处，原新厝组村民山地、田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别墅，距反馈中提到的章某旧宅约 600 米”，经测绘距反馈中提到的章某（章某椿）旧宅约 600 米处，为 2012 年莆田市“幸福家园”试点村试点项目的坪盘休闲旅游度假山庄项目，现处于封存状态，该位置原为新厝组村民的土地。溪尾潭人工湖处，经比对 2022 年的航拍图及二调、三调图斑，尚未发现有违建别墅现象。</li> <li>群众反映“赤木岭村民小组树下东圳水库支流（三毛溪）上游，400 多平方米林地被侵占，用于建设木屋，尚未查处拆除”，经核实，林地并未被侵占，现场有架空的木屋 2 栋，都为一层，分别为坪盘村赤木岭小组村民李某的 65 平方米房屋和李某勇的 35 平方米房屋。由于 65 平方米那栋为李某在本村的唯一住宅故给予保留。因李某勇在本村还有其他房屋，不符合一户一宅，将对其建设的 35 平方米房屋作拆除处理。</li> </ol>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白沙镇政府加强对坪盘村 25 幢度假房的日常巡查，确保其处于去功能化封存状态。</li> <li>白沙镇政府对李某勇于 2009 年建设的房屋，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白沙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针对白沙镇坪盘休闲旅游度假山庄度假房 25 幢处理的过程结果进行再宣传，确保群众对政府整改工作了解到位。对李某勇于 2009 年建设的木屋，白沙镇政府将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li> <li>白沙镇政府将按照图斑用地审批要求实施，加强管理，确保耕地、林地不被侵占改用其他用途。</li> <li>白沙镇政府制定《加强平盘村违建度假房日常巡查方案》，成立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白沙镇坪盘村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违法建设行为将依法查处。</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63	X3FJ2023 12130127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信访人反映，该村6组门牌126号陈某新占用排洪沟抢建一幢别墅围墙约1.5亩左右；10组林某元破坏绿化带修建房屋；龙前15组陈某英、翁某照厂房污水乱排（龙前15组门牌号40后面一幢三层）；沟口村村港大道林家大院酒店对面沙场石子，影响农田耕地保护区多年举报没清除；沟口村15组陈某英在耕地建房。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陈某新房屋属于未批翻扩建的建筑，房屋现状为三层半框架及地下室、部分附属房、埕地，房屋建筑占地面积150平方米，于2013至2014年之间建设，二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房屋前为围墙埕地及其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562平方米，二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沟渠、耕地、农村道路，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经走访了解，该地块早期存在一条农村简易水沟，现场核实该房屋周边已留排水沟。</p> <p>2. 位于城港大道沟口村段柴火灶饭店旁的林某元房屋属于未批加层的建筑，现状二层，房屋建筑占地面积约160平方米。第一层建于2010年前，第二层建于2019年，未破坏绿化带，该房屋二调地类为村庄，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p> <p>3. 沟口村龙前40号后的一幢三层房屋为翁某照所有，屋内无生产设备，无生产加工原材料，房屋处于空置状态。房屋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后尾水直排屋后农田。</p> <p>4. 沟口村167号为陈某清建材经营部，经营者为陈某清，占地面积约6.21亩，二调地类性质和三调地类性质均为耕地。</p> <p>5. 沟口村15组陈某英，房屋位于沟口村龙前40号，房屋现状四层。该房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及第四层部分结构建设于2010年前，第四层剩余部分系2020年未经审批私自加层续建。该房屋所在地块二调地类性质和三调地类性质均为村庄（建设用地）。</p>	部分属实	<p>1. 沟口村翁某照房屋尾水采取农田临时消纳方式进行临时排放。加快推进新度镇沟口村（二期）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的实施，将该户一并纳入污水提升治理的范围。</p> <p>2. 对荔城区新度镇陈某清建材经营部占用耕地进行责令搬离，并对土地进行复耕。</p> <p>3. 按照新度镇相关工作方案，常态化巡查，全力推进生态治理。</p>	<p>1. 沟口村陈某新房屋、林某元房屋、陈某英房屋均是未经审批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通知，该3户房屋所在的沟口村已纳入新度镇1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考虑到村民已居住多年，结合省、市相关文件采取分类处置办法进行处置。</p> <p>2. 沟口村翁某照房屋生活尾水纳管工作纳入莆田市荔城区农村污水提升治理范围，新度镇沟口村（二期）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已经进行勘察设计招投标，待项目进场施工后优先对该户进行尾水纳管。目前对该户的尾水排放工作，指导该户采取农田自然消纳的方式进行临时排放。</p> <p>3. 荔城区新度镇陈某清建材经营部占用耕地从事经营，责令限期搬离并对土地进行复耕。</p> <p>4. 针对环境大气污染、“两违”建设等6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坚持以巡促治，加强日常巡查，强化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导群众、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生产，全面做好环境污染防治。</p>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3FJ2023 12130125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社区沟口自然村10组门牌230号一幢四层，黄某龙用于专业生产鞋底新型胶水，臭味特别大，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沟口村230号实为荔城区新度镇信洪高频厂，经营者为黄某龙，主要从事鞋材高频印刷加工。荔城区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该厂共四层楼，一楼为高频机电车间，二楼为印刷车间，三楼为办公食堂，四楼为印刷车间，现场未见生产胶水设备，未发现生产鞋底新型胶水的原材料及成品，仅有高频印刷使用油墨留下的痕迹。从同类高频厂排污情况分析，高频印刷车间在油印生产期间，会散发刺鼻臭味，该厂证件不齐全，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荔城生态环境局责令黄某龙尽快补办相关环保手续，配套相关环保设施。</p>	部分属实	<p>1. 新度镇信洪高频厂已停工。新度镇政府向其进行政策宣讲，租户黄某龙将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搬离生产设备。</p> <p>2. 新度镇政府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常态化日常监管，保护好群众的人居环境和合法权益。</p>	<p>1. 荔城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厂尽快补办相关环保手续，配套相关环保设施，未办理到位前不得生产。业主表示整改成本过高，将于2023年12月30日前搬离。新度镇有关部门做好后续跟踪工作。</p> <p>2. 加大宣传引导，为群众排除困扰。</p> <p>3. 按照新度镇政府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类似环保问题反弹复潮。</p>	阶段性办结	无



165	X3FJ2023 12130199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大蚶山片区周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中峰东、中峰西水库南向500米区域,残垣断壁、滚石不绝,破坏面积上千亩;2.中峰东水库、中峰西水库、利洋水库、佛岭寺水库由于多年水土流失导致土壤酸化,多处水库污染;3.大蚶山整体生态破坏严重,林地破坏面积上千亩;4.大蚶山区域多年水土流失严重,致耕地破坏,大量耕地荒废导致无法种植,破坏面积达上百亩;5.大蚶山水库急剧枯竭,水浅纳污,生态保护红线岌岌可危;6.大蚶山山体、土壤荒漠化严重,整体荒漠化面积上千余亩。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部分群众及非法采石场在中峰东、中峰西水库周边无序开采石矿。现场未发现新开采痕迹,未发现滚石破坏情况,埭头镇政府安排专管员对该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中峰东水库、中峰西水库、利洋水库、佛岭寺水库周边生态情况良好,树木茂盛、水质清澈,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情况。2023年12月16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4处水库水体及周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经福建省林业厅审批同意用林,依法使用大蚶山林地共637.18亩(其中永久用林291.75亩,临时用林345.43亩)。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发现该公司存在两起非法占用土地问题,一是2019年3月起该公司在埭头镇汀港村顶岩山占用林地2000平方米建设风机基座,2019年11月1日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二是2019年4月起该公司在埭头镇潘宅、汀岐、温李村占用林地、裸地、采矿用地4232平方米建设莆田潘宅风电场,2021年8月16日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未发现该公司其他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该公司已完成临时用林地块复绿。 4.大蚶山区域整体生态情况良好,近年来植被覆盖率不断提升,无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经走访周边11个村庄的群众,均表示不存在耕地无法种植的问题。 5.正值秋冬干旱季节,降雨量较少,大蚶山群力水库目前处于枯水期,水位较低,但水库运行正常且水质清澈,未发现存在污染的情况。 6.2016年至2019年,秀屿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埭头镇大蚶山通过实施石漠化治理项目进行整治,合计治理面积1436亩。大蚶山经自然复绿和石漠化整治,已形成自然风貌。	部分属实	加强大蚶山片区生态环境修复保护。	1.埭头镇政府通过开展相关项目,实施人工造林1082亩、森林抚育5980亩,该项目包含大蚶山片区在内,将有效提升大蚶山片区生态环境质量。 2.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矿产资源的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破坏矿产资源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66	X3FJ2023 12130140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山前村,过沟222号东侧的农用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厂房。经多次反映,建筑材料依然堆积在农用地上,后期仍会继续违建。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山前村过沟222号东侧地块面积634平方米,三调地类为水田。2023年12月9日现场核查为撂荒地,部分堆放石条,未发现搭建厂房等实质建设行为;2023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未发现建设厂房及建筑材料堆积,堆放的石条已全部清理,撂荒地已复耕起垄。	部分属实	1.完成堆放石条清理,撂荒地已复耕起垄。 2.加强长效管理,指定包村干部陈某武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耕地行为及时查处。	1.北高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2日组织人员完成该地块堆放石条清理,撂荒地已复耕起垄。 2.北高镇政府建立长效机制,指定包村干部陈某武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建和违法用地问题及时制止,同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查处破坏耕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X3FJ2023 12130109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岐厝村岐厝246号,东远轮胎,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黑灰,散发恶臭,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未果,要求搬离居民区。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莆田市秀屿区东远轮胎有限公司建设于2011年,轮胎翻新、修补项目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环保备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距离衰减等综合消声措施后排放。该公司2023年12月6日起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调试。2023年12月7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对臭气、噪声及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测试,结果显示臭气、噪声数值均正常,但企业排气筒内非甲烷总烃数值偏高。 2.2023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未嗅到臭味,未听见噪声,未发现废气排放及粉尘污染,根据2023年12月7日的测试结果,企业恢复生产期间后可能存在废气影响。 3.调阅2023年以来福建省12345政务服务平台收件情况,涉及该事项污染投诉共10件,执法人员均有现场调查并进行处理反馈。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秀屿区共收到该信访事项5件,均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并针对核实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经核查,该公司北侧为铁路,西侧为果树林和铁路,东侧为果树林,南侧为居民楼,临近居民仅1-2户,周边无居民聚集,无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建设。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秀屿生态环境局督促东远轮胎有限公司拟恢复生产时须提前报备,且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调试稳定后才能正式恢复生产;并在东远轮胎有限公司恢复生产之后,将立即对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测管联动,若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将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2.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130099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横塘下朱村的几家鞋厂,注塑异味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黄石镇横塘村下朱自然村共有 4 家制鞋类工厂, 分别为: 荔城区龙飞达塑胶加工场、曾某强鞋厂、荔城区黄石陈某宁鞋厂、莆田市快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4 日, 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四家厂均未配备相关环保设施, 未配套相关消防设施,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其中荔城区龙飞达塑胶加工场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内场设备灰尘较多, 材料堆放杂乱, 未发现异味严重现象; 曾某强鞋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厂内高频印刷车间油漆气味刺鼻, 制鞋过程中过胶环节也存在气体排放, 易造成异味扰民; 荔城区黄石陈某宁鞋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热熔胶, 未配备相关环保设施, 易造成异味扰民; 莆田市快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及处理剂, 但未配备相关环保设施, 易造成异味扰民。 2. 2020 年以来, 福建省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信访信息系统、黄石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均未接到群众反映该问题。	部分属实	1. 荔城区龙飞达塑胶加工场、曾某强鞋厂、荔城区黄石陈某宁鞋厂、莆田市快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四家鞋厂租用民房进行生产, 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配备相关环保设施等问题, 荔城区相关部门责令该四家鞋厂立即停止生产, 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2. 依据黄石镇政府相关工作方案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对发现的问题即时整改, 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生态环境要求。	1. 荔城区龙飞达塑胶加工场、曾某强鞋厂、荔城区黄石陈某宁鞋厂、莆田市快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四家鞋厂租用民房进行生产, 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配备相关环保设施等问题, 荔城区相关部门责令该四家鞋厂立即停止生产, 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搬离。同时加强宣传, 积极引导搬迁至工业区内。当天该四家鞋厂已停止生产。 2. 黄石镇政府督促工厂按要求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对该片区工厂加强日常巡查, 一经发现马上整改。	已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130098	莆田市荔城区英龙社区云南老滇烧烤, 空调外机老旧, 噪声大, 每天营业到很晚, 噪声和油烟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老滇烧烤店 3 台空调外机置于临近居民楼柴火间上。2023 年 12 月 18 日, 荔城区执法局工作人员走访该店周边 4 户群众, 1 户表示于 2023 年 7 月份刚搬过去住, 未听到空调噪声; 1 户表示空调使用时有噪声; 2 户表示之前有食客喧闹噪声, 不确定有空调外机噪声。 2. 2023 年 12 月 14 至 16 日夜间, 镇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该店检查, 该店铺经营时间一般到凌晨 2 时 30 分左右, 店铺已通过多种措施降低经营噪声, 引导文明就餐。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荔城区相关工作人员到老滇烧烤店现场检查, 该店已对排气管增加一截套管并延伸至莆田鞋业集团有限公司废弃办公楼三楼阳台过道。2023 年 12 月 18 日, 荔城区相关工作人员到该店铺检查时, 店铺油烟排气管存在油烟味。	部分属实	1. 督促云南老滇烧烤店落实防止经营中噪声、油烟等扰民问题发生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工作要求。 2.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加强对该店铺的的日常巡查, 进一步督促经营者落实好有关环保要求, 防止问题反弹。	1. 荔城区相关部门督促该店将玻璃房屋顶改造为铁皮包泡沫板, 油烟排气管增加套管, 进一步降噪降油烟。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 2. 荔城区执法局督促该店将临近居民楼的 3 台空调外机搬离。该店已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前将该 3 台空调外机搬离。 3. 荔城区相关部门督促该店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对厨房油烟排气管增加除味机并对油烟抽风机进行进一步密封, 降低油烟味及抽风机噪声排放。 4. 镇海街道办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进行常态化巡查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130114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尚勤街, 木兰溪张镇水闸边、富力尚悦居大门对面的公共绿地被侵占, 违规建设农贸市场和大量铁皮屋, 用于经营出租市场摊位、大排档、餐馆等, 污染严重, 污水流入木兰溪。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地块在《莆田市玉湖分区单元(350304-09)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规划为商业用地, 并非公共绿地。该地块规划建设玉湖农贸市场项目, 项目前期方案已完成。 2. 为了满足万科城、正荣府、富力尚悦居等楼盘约 6 万群众日常生活购物需求, 解决小商贩占道无序乱摆摊问题。2018 年 5 月设立张镇水乡农贸市场, 引导各摊贩集中经营。排查发现, 三毛大排档、生产队大排档等五户商户为扩大经营规模, 存在违规搭建问题, 违规建筑面积约 160 m <sup>2</sup> 。 3. 2019 年 4 月市委巡察组通报该市场经营和冲洗废水直排河道问题后, 拱辰街道办加强对市场沿河侧堤岸防护, 对沿河所有的排水口、渗漏口进行拆除封堵, 对市场内排污管道进行改造, 各类用水全部收集进管道, 通入过滤沉淀隔离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放问题得到整改。张镇老人过渡房及万科工地工棚的污水收集后通过自动泵站抽到市政污水管道, 未发现污水流入河内情况。市场内偶尔存在一些流动摊点乱丢垃圾的不文明行为, 影响环境卫生。	部分属实	加快张镇农贸市场项目建设进度, 早日建成正规农贸市场, 取消掉现有的临时市场。	1. 张镇村自行拆除违规搭建建筑, 目前所有违规建筑均已拆除。 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规范张镇水乡农贸市场管理, 严禁流动摆摊, 新增配备市场管理人员 10 人, 负责车辆停靠管理, 保证交通畅通, 防止道路堵塞。收集菜叶、纸皮等其他垃圾, 场地每天清洗, 垃圾日产日清。发现不文明行为, 及时制止并纠正。 3. 启动张镇农贸市场项目立项、选址等项目建设前期手续, 并加快建设。项目建成后过渡农贸市场将全部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71	X3FJ202312130141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许厝村村民反映, 该村以保护植被和耕地名义, 修建大量坟墓。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保护植被和耕地名义”实为秀屿区东峤镇许厝-铁炉村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涉及许厝村耕地 1300 亩。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莆田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及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2021 年 6 月开工, 2022 年 1 月完工。经现场核查, 未发现群众在高标准农田上修建坟墓。东峤镇政府组织对许厝村开展田长制、林长制日常巡查时, 发现东峤镇许厝村年布里山处有 4 座正在施工的活人墓, 已责令业主自行拆除墓地设施, 目前尚未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1. 完成 4 座私建坟墓拆除清理。 2.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1. 秀屿区东峤镇许厝村年布里山头 4 座正在施工的活人墓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东峤镇政府组织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拆除到位。 2. 东峤镇政府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执法, 提高群众护林、护耕意识。	未办结	无

172	X3FJ2023 12130124	<p>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黄石镇、西天尾镇以及城厢区灵川镇等地有众多印染黑工厂,信访人反映,督察进驻期间工厂采取临时停产、搬迁、夜间生产等手段逃避督察;工厂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未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生产废气、废水直排下水道、河沟、农田等,导致河沟、水系出现“黑臭水体”,提供工厂地址线索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荔城区新度镇口安置房内几家;</li> <li>荔城区天妃路 5832 号(易达便利店同一栋楼后面第一、二家铁门);</li> <li>天妃路 5241 号(世钦便利店旁边巷子进去,左手边卷帘门民房);</li> <li>从新度村委会旁边河沟旁(天妃路 4562 号)小路进去,在最后几栋带有大铁门、卷帘门民房内有几家(其中一家开着五菱面包车闽 HEF309 运货、一家开着宝骏闽 BQR806 运货);</li> <li>在新度高速路口旁边村庄(富弘物流园对面);</li> <li>在新度镇新度村或者厝柄村一辆东方旋风闽 C977E3 运货;</li> <li>新度镇厝柄村厝柄小学旁边进去民房内;</li> <li>壶公山上有一家大的印染黑工厂,配套有锅炉;</li> <li>黄石镇横塘村横塘村委会附近民房,有一家很大印染黑工厂(开五菱货车闽 BRK965 运货,平常车停横塘村委会)。以上点位工厂统一集散地为荔城区沙板新区(万好街北 150 米)。</li> </ol>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有一些小作坊,因设备简单、生产隐蔽、流动性强,导致监管难度大。部分小作坊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前,自觉无法按要求整改到位即自行搬走,如新度镇新度村垵顶 171 号和 137 号小作坊,于 2023 年 12 月前就已搬走,2023 年 12 月 7 日排查时只剩空置房屋,经咨询房东,上述 2 户小作坊租户均已经结算租金撤离,表示不再回来;另一部分小作坊在督察进驻期间,因无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和配备环保设施被停产关闭,如新度镇政府排查发现王某善、毛某华、徐某琼、程某霞和张某林 5 家印染小作坊,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5 家小作坊生产设备已全部关停并搬离。2023 年 12 月 7 日 18 时,12 月 8 日 20 时,新度镇政府组织夜查,并随机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有“白天不生产,仅夜间生产”的情况。荔城区西天尾镇政府、黄石镇政府、城厢区灵川镇政府组织排查,均未发现有印染企业及相关问题。</li> <li>新度镇政府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组织排查。群众反映的“安置房”实为沟口安置房,未发现印染企业;几家“工厂”实为程某霞小作坊、张某林小作坊、徐某琼小作坊、翁某兴小作坊、吴某海小作坊,目前均已关停搬离;“东方旋风闽 C977E3”车辆实为程某霞小作坊所用;“厝柄小学”附近周边 50 米范围内民房 30 多栋,未发现印染企业;对“壶公山”周边山林,特别是沟尾村和大坂村进行排查,未发现山上存在印染企业。同时,对周边河道进行巡查和取水观察,未发现此前排查的小作坊印染废水直排迹象,未发现有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的情况。</li> <li>黄石镇政府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组织排查。“富弘物流园对面”为高架桥,高架桥北侧 1 公里范围内为黄石镇沙坂社区,因复垦项目征迁,现状多为耕地,仅余官庙建筑及沙坂小学,未发现印染黑工厂;富弘物流园的西侧(常溪社区)、东侧(沙坂新区)、南侧(沙坂社区艺境天下小区)1 公里范围内,未发现印染黑工厂;“横塘村委会附近民房,有一家很大印染黑工厂(开五菱货车闽 BRK965 运货)”,闽 BRK965 车主为林某,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租用鸳鸯厝 102 号作为厂房使用。该厂房为一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约 130 m<sup>2</sup>,主要从事鞋款开发,生产过程主要使用针车,无涉废水、废气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保手续,并非印染黑工厂。同时,对辖区内各河道进行巡查,未发现河道旁存在印染企业生产废气、废水直排下水道、河沟、农田等情况。</li> <li>“沙坂新区”为鞋服城沙坂新区,是沙坂鞋服城和高速公路互通项目安置区,位于莆田鞋业服装城旁。该沙坂新区内,经营鞋服材料相关销售的商户共有 56 家,均已办理营业执照,与群众反映的“印染黑工厂统一集散地”不符。</li> </ol>	部分属实	<p>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及时收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对于后续排查发现的违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严格落实“散乱污”整治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有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王某善小作坊、毛某华小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徐某琼小作坊、程某霞小作坊和张某林小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同时,对经营者开展宣传,引导有污水外排的企业往印染企业规划区内选址迁建,并合规经营。</li> <li>荔城区西天尾镇政府、新度镇政府、黄石镇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河工作,落实“区级河长一月一巡河、镇级河长一周巡河、河道专管员每日一巡河”机制,重点查看木兰溪支流沿线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情况。同时,设立群众举报热线,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河道治理监督。</li> <li>城厢区灵川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落实包片责任制;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加大对辖区内“小散乱污”等企业的依法整治力度。</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X3FJ2023 12130126	<p>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和平村宝星自然村后山处,大面积伐木毁山,开挖石料,已破坏自然山体近百亩,严重污染附近水源和生态环境,附近村庄扬尘污染严重。企业反复停产复产,要求全面停止开挖运石料。</p>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仙游县枫亭镇和平村田中庄采石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属于合法持证的矿山且采矿许可证未到期,矿区面积 111.9 亩。经实地核查,矿山正在进行生态修复,未进行开采生产。现场未发现有大面积伐木毁山、非法破坏林地现象,但结合现场航拍图发现,矿区个别地块受台风暴雨影响易发生滑坡,致使复绿后的树木死亡。</li> <li>2023 年 12 月 14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会同枫亭镇政府进行现场检查,田中庄采石场目前已停产,正在进行生态修复,加工场未生产,附近未发现水源受污染;因矿区部分地块复绿树木死亡,山体裸露,受气候影响及村庄周边道路未硬化导致产生扬尘。</li> </ol>	部分属实	<p>相关职能部门、属地乡镇加大巡查力度,第一时间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仙游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仙游生态环境局、枫亭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矿山企业进一步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矿山依法依规开采。</li> <li>仙游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督促业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裸露山体防护,对复绿情况不理想地块,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补植复绿到位。</li> </ol>	未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130065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东山村，邹某峰、邹某龙，借养护蓝色海湾红树林苗之名在东山村龙头山国家水利项目蓝色海湾（属于保护区）圈占滩涂，围垦养殖两三年，期间使用农药和化学药品，导致红树林树苗大面积死亡，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项目为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项目（荔城段），该项目东山村龙头山海域由于含盐度高，2021年9月开始种植红树林时成活率低，施工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实地征求东山村邹某峰、邹某龙等人建议，采用圈围海域、冲淡海域补充淡水方式，提高红树林成活率。该项目尚未完成省级验收，目前仍由施工单位负责养护，现场已安装监控摄像头1个。2022年6月，该海域出现养殖苗头，施工单位及时阻止，黄石镇政府组织对该滩涂进行平整，后未发现养殖现象。 2. 为防止人畜活动对红树林幼苗造成破坏，施工单位已在该区域设置标志围栏，并加强后期养护。由于该海域盐碱度偏高，初期种植红树林时出现局部红树林苗死亡，施工单位立即进行补植，并用淡水冲淡海水。目前红树林达到成活率要求，未出现大面积死亡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各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管护期强化后期养护，严防人为破坏和病虫害侵害。	1.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黄石镇政府通过设置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进行宣传引导；利用“无人机”、监控摄像头等设备对该区域进行日常巡察，一旦发现非法养殖行为，立即予以取缔；发现枯死的红树林，及时补植和养护。 2. 在未完成省级验收前，由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管护措施，加强巡察，严防人为破坏。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研究制定管护方案，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待该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立即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130055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塘村顶溪村，秀屿区拟征该村土地建设笏石镇镇级公益性公墓区，公告上拟征土地权属、地类为果园、乔木林地，而实际拟征土地皆属农田耕地，不远处为水库和公园，且距离来塘村顶溪村居住区不足100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中的选址要求，要求撤销征地建设。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笏石镇镇级公益性公墓区项目位于笏石镇来塘村，该项目2023年7月18日取得用林许可批复，同意使用集体林地0.2306公顷。2023年12月8日，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文件及比对该项目红线范围与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影像图，核实该项目占地总面积1.238公顷（果园1.0074公顷、乔木林地0.2306公顷），均为来塘村集体土地，未占用耕地。 2. 2022年2月，笏石镇政府委托第三方组织编制《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塘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该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由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30日后，经秀屿区政府批复同意实施。按照规划，该项目选址在来塘村吴黄公墓区东侧，地块为规划殡葬用地，符合村庄规划要求。经对比图斑，村内无建设公园和水库，仅有一处天然形成的小山塘，公墓区规划地块与周边居民区直线距离约111.26米，与小山塘距离约140米。同时，根据民政部2017年颁布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第三章第十四条：“城市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脊地，并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公墓的选址符合条例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保护，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笏石镇政府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176	D3FJ202312130032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渭沟尾洋疏港公路旁的耕地保护区，目前被占用挖成水池。要求恢复耕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耕地保护区”位于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石城疏港公路南侧，原为集体池塘。2014年，石城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项目（湖东至石城段）依法征用该水塘部分土地，征用后剩余水塘面积241.68平方米。后因剩余的水塘位于疏港公路旁，存在安全隐患，被周边群众逐步填埋，已失去灌溉功能。2015年间，埭头镇石塔村陈某辉等8户村民将其中的63平方米水塘用于修建村道连接石城疏港公路，以解决日常出行问题，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有关规定，可判定为实地未变化，暂予保留。经比对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水塘地块用地性质为耕地，非耕地保护区。 2. 群众反映的“开挖水塘”实为埭头镇石塔村委会对水塘地块进行平整后用于村民日常耕种，未发现开挖水塘的情况。	部分属实	埭头镇政府按照长效管理机制，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	埭头镇政府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77	D3FJ202312130022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蔡厝村，蔡某贵侵占滨海大道周边农田，挖坑引进海水养虾，导致该村农田长期被海水浸泡无法耕种。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9年蔡厝村海堤均被征用，用于修建滨海大道（既是海堤也是公路），该养殖池占用滨海大道旁的部分排洪沟，并未占用农田。 2. 该养殖户蔡某贵未经审批，擅自在滨海大道与农田之间的排洪沟上修建养殖池，从东海村海闸门处引入海水进行养殖。因养殖池占用排洪沟，遇汛期、涨潮或极端天气，该排水沟流量增加，易引发排水不畅，养殖池海水溢流到农田，导致部分农田被淹，造成约17亩农田盐碱化。	部分属实	各有关部门拆除违建并恢复排洪沟原状，确保排洪沟排水畅通；对该17亩盐碱地土壤进行持续性改善工作。	1. 2023年12月16日东海镇政府组织对蔡某贵违建引入海水涵洞口依法拆除、堵截，目前已整改到位。同时，对其擅自修建的养殖池，采取放水方式使排洪沟恢复原状，确保排洪沟排水畅通。 2. 各有关部门根据《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目标任务，对该17亩盐碱地土壤进行持续性改善，目前已尝试性播种油菜籽。 3. 东海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养殖池反弹复建。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D3FJ202312130021	莆田市秀屿区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忠门镇柳厝村楼下14号斜对面,村民柳某水修路侵占大面积耕地,且临时料场一直未复耕,还用建筑垃圾抬高耕地堵塞周边居民下水通道,影响周边地势较低村民排水。要求对侵占及被抬高的耕地恢复原有地貌并复耕。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群众反映的“修路侵占大面积耕地”,该路原为柳某水居住出行所需的土路,其为建房与居住出行需要,进行了修整,但未进行扩宽也未硬化,不存在侵占大面积耕地情况。 2.群众反映的“临时料场”系柳某水用于临时堆放建房时剩余的些许砂石,不存在料场。该砂石堆放位置涉及耕地,当前未硬化,忠门镇政府已督促其尽快清理,并于2023年12月底前将该地块复耕到位。 3.群众反映的“影响周边地势较低村民排水”问题,系因其与柳某水房屋相邻,双方旧房地势较低,柳某水在翻建房屋时加高地基约60公分,同时用土方(非建筑垃圾)回填加高其屋边自留地。受土方回填影响,造成排水沟北段排水不畅,遇大雨天时,雨水由高处流向反映人房屋周边,易形成雨水积滞。	部分属实	针对砂石地块进行清运复耕,并就排水沟排水问题进行化解,解决双方纠纷。	1.忠门镇政府督促柳某水及时清运砂石,并责令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耕地复耕到位,若到期未执行,将予强制执行。 2.针对排水问题,由镇、村工作人员持续与双方保持沟通协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妥善处理解决。 3.忠门镇政府按照《忠门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巡查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进一步防止矛盾激化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79	D3FJ202312130031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路的3家直达车眼镜店和城厢区梅园西路的直达车眼镜店,每天9:00-22:00不间断播放高音喇叭,噪声严重扰民。要求商家取消高音喇叭播报。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路的3家直达车眼镜店”实为2家,并非反映的3家。该2家店铺均在一楼墙壁上挂有1个喇叭,每天9时至22时经营时间内播放广告。 2.城厢区梅园西路直达车眼镜店门口放有一个小音箱,用于播放宣传广告。经走访周边部分店主、居民,部分表示能听到该店音响宣传声音,但影响不大;2023年12月14日,城厢公安分局现场查看,经测试,该音响播放宣传广告的音量分贝为59.9。因该处属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分贝标准值为昼间(6:00-22:00)<70分贝,夜间(22:00-6:00)<55分贝,故该音响的噪声分贝在允许范围内。	部分属实	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教育,要求商家调低喇叭播放音量,并在午间12时-14时30分、晚间20时后-次日8时时段不再播放。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经营者落实好有关环保要求,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1.该3家眼镜店店主承诺在午间12时-14时30分、晚间20时后-次日8时不再播放广告。镇海派出所于2023年12月14日、15日分三个时段(白天一次,夜间两次)到胜利北街的2家眼镜店巡查,均已按要求调低喇叭音量或停止播放。城厢公安分局于2023年12月15日-12月17日分三个时段(白天一次,夜间两次)对梅园西路直达车眼镜店进行突击临检,现场未发现有播放音响宣传情况。 2.镇海街道制定《镇海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督;龙桥派出所制定《关于“整治噪声污染提升平安三率”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噪声扰民专项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180	D3FJ202312130020	信访人前期反映莆田市秀屿区白山村163号东侧过道村民养鸡产生污染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目前村民暂时不再养殖鸡鸭,但用于养殖的小砖房并未拆除,极易死灰复燃,村委会称其他问题慢慢处理。要求尽快拆除养殖设施。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群众反映的“东庄镇白山村163号过道处”为东庄镇白山村153号詹某香户,两户间过道宽1.5米,道路上堆放有杂物,过道以前存在畜禽养殖现象,现未养殖。2023年12月14日詹某香户过道内搭建的养殖小砖房已完成拆除。	部分属实	东庄镇政府加强畜禽养殖日常巡查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养殖行为。	1.2023年12月14日詹某香户过道内搭建的养殖小砖房已完成拆除。 2.东庄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保持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养殖行为。	已办结	无
181	D3FJ202312130027	莆田市涵江区湖滨南街443号,莆田市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加工鲍鱼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下污水管网,臭味扰民。将晒好的鲍鱼壳堆积在厂区门口,旁边就是居民区,臭味扰民。户外清洗运输鲍鱼和海鲜的车辆,部分污水流入地下污水管网,部分污水流向路面,臭味扰民。每年4-8月份情况最为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仅生产鲍鱼速冻品,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巡查该公司厂界周边,未发现有异味。 2.2023年12月14日,涵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门口未发现鲍鱼壳堆积,但厂区内通道上有露天堆放鲍鱼壳,占地约30平方米,现场未发现异味。若该鲍鱼壳露天堆放时间较久会产生异味。 3.2023年12月14日、15日,涵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运输鲍鱼和海鲜的车辆在户外清洗”情况。经了解企业,因鲍鱼鲜活上市主要集中在4-6月份,在此期间运输鲍鱼比较频繁,但未进行车辆清洗。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日常未发现“运输鲍鱼和海鲜的车辆在户外清洗”现象。	部分属实	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清理露天堆放鲍鱼壳,防止臭气扰民。	1.2023年12月14日,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完成露天堆放鲍鱼壳清理。 2.2023年12月15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厂界臭气采样检测,12月16日检测报告显示臭气达标排放。 3.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力度,避免臭气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D3FJ2023 12130019	莆田市仙游县赖店镇流仙村油库混凝土搅拌站，无证经营，尘土飞扬，噪声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群众反映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地类用途为仓储用地。2021年12月31日，将该油库出租给莆田市三龙恒建材有限公司。</p> <p>2. 莆田市三龙恒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12月未经规划许可和改变土地审批用途在该地块建设搅拌站，其东西四至均在权属红线范围内。2023年3月22日，赖店镇政府向中国石化集团（福建石油分公司）下发违法建设搅拌站的告知函，要求协助调查并督促三龙恒建材有限公司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貌。2023年4月15日，中国石化集团（福建石油分公司）向仙游县赖店镇政府答复，该建材公司正申请2023年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请求暂缓拆除，等待企业完善相关手续。2023年6月1日，中国石化集团莆田工作部向仙游县政府发函，请求支持该公司省重点项目建设。莆田市三龙恒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建成并陆续投入生产，从事建筑构件制造。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未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p> <p>3. 莆田市三龙恒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左侧有一处荒废多年的无证机砖厂，该公司近日对荒废机砖厂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尘土、噪声。同时，该公司虽配备喷淋等设备，但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扬尘。2023年12月9日，赖店镇包村领导、环保站等相关部门现场责令该公司规范拆除作业，不得产生污染、扰民等问题。</p>	部分属实	<p>1. 莆田市三龙恒建材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在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p> <p>2. 赖店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若未能补齐相关审批手续，将责令该公司在半个月内自行组织拆除；在期限内未能自行拆除的，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拆除。</p> <p>3. 多部门联合巡查，严格按照《仙游县非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整治工作方案》，强化巡查监管，杜绝无证生产。</p>	<p>1. 赖店镇政府责令莆田市三龙恒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依法完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2. 2023年12月16日，赖店镇政府对该公司厂房进行断电查封。</p> <p>3. 2023年12月14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5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未取得环评审批前不得恢复生产。</p> <p>4. 加强日常巡查，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183	D3FJ2023 12130018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北岫村，汶泗港160亩海域滩涂被侵占用于养殖，投放不合规药水等污染大海、影响周边环境，多次反映无果。秀屿区政府2023年会议纪要明确指出该处为非法侵占，但未进一步处理。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群众反映“汶泗港160亩海域滩涂”为范某梓所经营的养殖场5-7号养殖池，位于平海镇北岫村。2000年9月22日，范某梓与平海镇北岫村委会签订合同，租用平海江堤盐场海堤外至东云沙滩整片海滩投资围海养殖。双方约定围垦面积以垦区周边海堤内堤脚为周边计算，面积约150至200亩，以实测为准。该养殖场内共有7个养殖池，总面积约330亩，其中1-4号养殖池面积约150亩，5-7号养殖池面积约180亩。对7个水产养殖池仓库及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水体感官较为清澈，未发现使用违禁药物迹象。经调阅福建省12345政务服务平台，秀屿区共接收相关诉求事项3件，相关职能部门均已调查核实并反馈。2023年7月7日、7月19日、11月11日，平海镇政府已分别组织调解。</p> <p>2. 2003年秀屿区人民政府〔2003〕25号会议纪要，针对范某梓超面积围垦问题指出：“凡属范某梓未经审查批准而擅自扩建围垦面积属于非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审批及处罚条例程序执行，由区海洋与渔业局监办。”纪要中并未认定范某梓超面积围垦。</p> <p>3. 因范某梓与平海镇北岫村委会签订《租用海滩围垦合同》时没有专业测量工具，故调查时无法认定5-7号养殖池是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也无法认定其实际建设完成时间。根据行政案件有利于被处罚方的原则，结合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对5-7号养殖池建设完成时间按200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前予以认定，暂不作为涉嫌违法用海线索移交查处，待政策明确后处置。</p>	部分属实	加强海域巡查保护。	<p>1. 鉴于该养殖场外围围垦完成时间为2002年以前，此后的加固加高行为未超出原围垦范围，参照《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监管典型案例（2023年第4期）》案例2，暂不作为涉嫌违法用海线索移交查处；待政策明确后，秀屿区将依法处理并督促业主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p> <p>2. 秀屿区海洋渔业局对该养殖场内水产品进行检测，待2024年1月10日检测报告出具后，进一步处理。</p> <p>3. 平海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违法占用海域养殖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切实保护海洋海域资源。</p>	未办结	无

184	X3FJ202312130064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先锋石材厂内的莆田信德印刷厂,长期夜间印制鞋盒(地址在工业园区内小金星幼儿园后),恶臭、噪声扰民,且工厂大面积违法搭建,堵塞消防通道,无环评手续建设冷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信德公司主要从事纸箱制造加工,已通过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印刷机配备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和活性炭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采用的基本为水性油墨,2013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没有闻到明显的气味。该公司印刷机位于车间内,空压机位于车间外通道,生产时间为8:00-12:00、13:30-17:30,因生产需要有时会增加至20:30。根据企业车间视频监控,信德公司近半个月夜间未生产。2013年12月14日20:15,黄石工业园服务中心现场核查时,未发现企业进行生产。</p> <p>2.调阅信德公司自行检测报告,2013年11月30日报告显示废气排放达标,2013年5月19日、10月7日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达标。2013年12月14日,经对厂区及厂界周边核查,未发现恶臭和噪声扰民迹象,但存在采样口未使用时没有完全密闭,造成少量废气溢出情况。2013年12月15日现场检查时,印刷工序未生产,仅进行分割、打钉,委托福建科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达标。2013年12月18日,对厂区周边居民区进行走访,居民反映未发现长期夜间印制鞋盒、恶臭和噪声扰民情况。另,至合雕刻厂位于信德公司厂房东侧,2013年12月15日、12月18日,园区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仅对木雕进行基本加工,无喷漆和描漆作业,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木雕生产存在噪声问题。</p> <p>3.信德公司所在厂区内确有三处搭建构筑物,其中:消防通道被货物堆放占用且上方搭盖临时遮阳棚,系因货物装卸需要,于2020年6月临时搭建,面积约255m<sup>2</sup>。信德纸箱厂房车间面积约1300m<sup>2</sup>,其中持有产权证厂房建筑面积为1033.42m<sup>2</sup>,无产权证厂房建筑面积280m<sup>2</sup>,系原先锋石材厂因生产需要于2013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至今。厂房车间东侧有一座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800m<sup>2</sup>,于1996年左右建成投入使用至今,作为蔬菜保鲜冷库。</p> <p>4.群众反映的“冷库”是振芳经营部向莆田市林海工艺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谷城西路331号厂房东面大门处,面积约800m<sup>2</sup>,作为果蔬存储仓库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p>1.信德公司封堵相应采样口,对占用消防通道的货物和杂物清理,对厂区内消防通道重新规划和划线标明,对消防通道上方临时遮阳棚拆除。</p> <p>2.信德纸箱两处搭建建筑按历史遗留问题暂缓处置。</p> <p>3.至合雕刻厂不再承接产生噪声的CNC加工机械电脑雕刻工艺相关业务,后续将强化监管。</p> <p>4.按照《黄石工业园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莆田市信德纸箱有限公司及其他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p>	<p>1.黄石工业园服务中心督促信德公司做好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工作,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6日封堵相应采样口。</p> <p>2.督促信德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对占用消防通道的货物和杂物清理和厂区内的消防通道重新规划和划线标明工作,2023年12月18日完成对消防通道上方的临时遮阳棚拆除。</p> <p>3.根据《荔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荔委办〔2013〕31号)、《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莆清违发〔2015〕2号)文件精神,信德纸箱厂房车间无产权证建筑面积280m<sup>2</sup>厂房以及东侧建筑面积约800m<sup>2</sup>钢结构厂房两处搭建,按历史遗留问题暂缓处置。</p> <p>4.督促至合雕刻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该厂表示考虑成本问题,将不再承接产生噪声的CNC加工机械电脑雕刻工艺相关业务;后续将加强监管。</p> <p>5.制定《黄石工业园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形成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p>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12130062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下昆大路,榜头镇调味厂,排污造成环境污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该件反映的“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下昆大路,榜头镇调味厂”实为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1.废水方面:该公司生产废水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废水排放口于2008年8月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管平台。经调阅平台数据,截至2013年12月15日,废水均达标纳管。2013年12月7日,仙游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公司纳管的废水开展人工采样监测,纳管废水达标。</p> <p>2.废气方面:2013年12月14日,仙游生态环境局联合榜头镇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内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池中散发浓烈海藻腥味,厂区外无明显异味。同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外空气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外空气达标,但海藻腥气味仍会影响到周边居民生活。该公司配套的锅炉使用生物颗粒燃料,产生的烟气采用旋风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16米高烟囱排放。2013年12月15日,仙游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公司的锅炉废气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排放达标。</p> <p>3.噪声方面:2013年12月15日,仙游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公司的厂界噪声开展执法监测,显示噪声排放达标。经卫星地图测量,该厂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500米,该公司的噪声不会影响周边居民。</p> <p>4.一般固体废物方面:2013年12月15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核查,该公司蒸煮残渣作为该村临近仙水溪一块坑塘的填土,促使该地块土壤营养化恢复,计划用于复耕。</p>	部分属实	督促业主加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池监管,防止出现破损现象。	<p>1.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7日完成加盖废水集中收集处理池密封装置,减少海藻腥味散发至厂区外。仙游生态环境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厂区外空气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p> <p>2.仙游生态环境局、榜头镇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工业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D3FJ2023 12130015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栖梧村三房生产队，吴某喜2019年侵占村道、水沟建围墙，导致居民生活污水无法排出，臭味刺鼻。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该件反映的“栖梧村三房生产队吴某喜”系东庄镇栖梧村86号吴某喜户。经比对2018年影像图、2023年影像图，未发现该户围墙占用村道及水沟。经核查，该户围墙外的水沟可正常排水，现场无明显异味，未发现污水无法排出情况。现场发现水沟部分区域存在淤泥。	部分属实	完成淤泥清理，加强水沟巡查管护。	1. 2023年12月14日，东庄镇政府对吴某喜户围墙外水沟淤泥进行清理，当天清理到位。 2. 东庄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 12130060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恩发建材厂，排烟气味难闻，在非工业用地建厂房3000多平方米及道路硬化，违法用地堆放原料。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年11月27日，荔城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厂烟囱废气采样口和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达标。经走访周边11户村民，均未反映有毒烟气情况，但存在车辆运输进出厂区道路时易产生扬尘问题及下风时偶尔会闻到煤焦味。2023年12月18日，荔城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厂烟囱废气采样口和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 2020年11月，荔城区北高自然资源所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建材厂未经批准，擅自在北高镇前亭村“后厝底”占用工矿用地建设铁皮房，建设面积为2496平方米，北高自然资源所下发《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11月30日北高镇政府跟踪该企业自行拆除2496平方米构筑物，整改到位后结案。而后，企业因技改原因又重新违法搭建3968.5平方米铁皮厂房。经地类比对，铁皮厂房占用工矿用地。经核实，厂区内道路未见硬化，测绘发现3.76亩耕地和1.29亩林地被用于堆放淤泥土原料。	部分属实	1. 荔城区政府跟踪2023年12月18日“测管联动”检测结果，持续加强对该厂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 荔城区政府监督该厂持续对进出厂道路喷洒，避免交通扬尘扰民。 3. 恩发建材厂对进出厂的泥土路段进行硬化，于2024年2月1日前动工，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4. 荔城区政府对占用耕地3.76亩、1.29亩林地地块于12月30日前对耕地复耕起垄，对林地进行复绿；2024年3月30日前由企业自行拆除违规新建3968.5平方米铁皮厂房，如到期未自行拆除，于2024年4月30日前强制拆除。 5. 严格按照《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2023年12月18日，荔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恩发建材厂开展“测管联动”，依法监督污染物排放情况，后续按照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2. 荔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恩发建材厂原材料来源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控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北高镇政府督促恩发建材厂对进出厂的泥土路段进行硬化，于2024年2月1日前动工，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彻底解决车辆运输进出厂区扬尘问题。 4. 督促恩发建材厂对占用耕地3.76亩、1.29亩林地地块进行清理，2023年12月30日前对耕地复耕起垄，对林地进行复绿；未经审批新建的3968.5平方米铁皮厂房，鉴于技改需求，如立即拆除企业就得停产，故放宽拆除期限，限于2024年3月30日前自行拆除，到期未拆除，将由北高镇政府于2024年4月30日前强制拆除。 5. 根据《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形成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88	X3FJ2023 12130049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魏厝村三张厝村26号，该处唯一房屋排水沟（长19米，宽1.7米）被本村唐某元、唐某兵强占填土铺路，严重影响房屋排水，导致污水无处可排。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东庄镇魏厝村三张厝26号”为唐某英户，该户房屋后有一条水沟，为雨水排洪沟。2017年10月，为解决唐某英与周边邻居的通道纠纷，由魏厝村委会牵头出资对原村道进行水泥硬化，方便群众出行。其中，邻居唐某柄付给唐某英土地转换补偿款5万元，邻居唐某松赔偿唐某英15万元，不存在被强占行为。经现场查看，浇灌的水泥路从水沟上方通过，该处水沟约长2米，由明沟改为暗沟，不影响排水；其余10多米水沟未被填埋，但水沟内有部分泥土堆积和散落垃圾。浇灌水泥路时，征用水沟旁唐某英户约3平方米菜地，由魏厝村委会予以补偿1.5万元；该菜地未浇灌成水泥路，维持现状。东峽镇政府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唐某英户房屋后水沟进行清理；计划于12月15日完成菜地复耕。 2. 2023年12月15日现场复核时，水沟上方浇灌的水泥路维持原状，水沟内淤积、垃圾已清理，水沟基本干燥无水。征用唐某英户的3平方米菜地，已于复核当天复耕到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整治力度，确保沟渠通畅和干净整洁，按时完成复耕工作。	1. 2023年12月6日，东峽镇政府组织对水沟进行清淤并对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已于当天完成整改。 2. 2023年12月15日，东峽镇政府已对菜地复耕到位。 3. 东峽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清淤和清理垃圾，确保水沟通畅和干净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 12130047	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乐屿村，2012年自“罗屿港”工程进驻乐屿岛，对乐屿主峰开挖，港口启用后，整岛陆域及海域滩涂常年被粉尘覆盖，港口散装铁矿砂运输过程中遗撒，本村及附近村庄道路、耕地受矿粉污染，今年又开始继续对乐屿主峰挖山取土石，砍伐几百亩相思林，村民多次阻拦挖山及通过12345举报，未有效解决。	莆田市	<p>经核查：</p> <p>1. 罗屿作业区是福建省“两集两散两液”港口布局中“一散”的核心作业区，规划建设15个5万吨级至40万吨级大中型干散货泊位，其中有一个40万吨级泊位，综合通过能力可达1.17亿吨，该项目有利于改善湄洲湾沿岸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该项目由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依法依规进行施工。该公司经营地址位于秀屿区东埔镇罗屿港1号，其经营投入使用的码头是罗屿作业区9-10号泊位，主要从事铁矿石装卸、堆存业务。</p> <p>2. 罗屿港口9号和10号泊位工程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10月25日通过规模等级调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码头卸船、卸料、皮带运输、堆场等均设置喷淋系统；码头后方和堆场皮带机均设置封闭的皮带机廊道；堆场四周共布设总长度3856m、高17m的防风网，144个自动喷淋喷枪；配备1辆洒水车 and 1辆射雾车，符合环评要求。</p> <p>3. 2023年4月23日-4月25日、10月31日-11月2日、11月22日，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委托的福建省交通科研所对罗屿港口港区开展运营期常规环境大气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检测结果均达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2023年6月14日、9月21日，罗屿港口公司委托福建中检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与有组织废气检测，检测内容为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4. 罗屿港口公司已采取过磅防超载，车厢全苫盖，车辆清洗冲洗等各种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汽运对道路影响。2023年12月14日，东吴港务站和区城管执法局现场查看，未发现该路段路面存在铁矿砂遗撒泄漏情况；经对罗屿港口“五小”设施检查，发现其已按规范要求设置车辆出场清洗设施；经对铁矿砂运输车辆出场情况检查，发现运输车辆均按要求做好密闭包扎，清洗干净后方可出场，未发现轮胎带泥上路情况。</p> <p>5. 乐屿主峰位于罗屿岛8号泊位，该地使用权已挂牌出让，拟建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8号泊位工程及8号泊位堆场扩建工程。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由福建省恒顺北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岸恒顺）作为承办单位，按规定对多余砂石土进行公开有偿处置。</p> <p>2022年9月，北岸恒顺委托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完成对罗屿岛地块土石方量估算、价值评估，并委托拍卖公司对该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多余砂石土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拍卖，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公开拍卖，中标单位为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公司）。该地块项目内多余砂石土已按规定进行公开有偿处置，港航公司在项目处置范围内平整产出的多余砂石土可自行处理。</p> <p>6. 该信访件涉及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8#泊位陆域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和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港口物流园区一期工程项目，两个项目已于2010年8月19日取得福建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东埔镇山乐屿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5月22日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中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8#泊位陆域形成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采伐面积8.044公顷、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港口物流园区一期工程项目涉及采伐面积7.04公顷。</p> <p>7. 东埔镇政府现场核实，督促中标单位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加强防尘降尘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村民多次通过12345举报阻止乐屿主峰挖山取土等情况，未有效解决。</p>	部分属实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常态化巡查机制，保护好生态环境。	<p>1. 督促业主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沉砂池和引水沟落实到位。</p> <p>2. 东埔镇政府制定印发《东埔镇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督促辖区落实环保领域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190	X3FJ2023 12130007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往莆田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路口空地的一家工业废品垃圾处理场,在万伏高压线下分类打包堆放垃圾废物,胶水油漆随意排放,垃圾满天,恶臭刺鼻,距离周围居民饮用水(莆田城乡供水有限公司)100多米。多次投诉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往莆田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路口空地的一家工业废品垃圾处理场”,实为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一个简易厂棚堆放鞋材边角料,厂棚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方式防渗。2023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压缩打包机未作业,场地上方供电线交错,电线主要为生活供电,电压为220V。</p> <p>2. 2023年12月8日、14日现场检查时,场内鞋材边角料堆场均较为整洁,未发现胶水、油漆等非一般固废堆放情况。该公司与福建泉州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净公司)签订替代燃料直供合同,将打包好的鞋材边角料运到明净公司,再由明净公司转移至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处置。2023年12月11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周边废气达标。2023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周边进行排查,西南方向150米左右为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西北方向150米内只有一座官庙无民房,东南方向250米范围内为田地无人居住,东北方向为城港大道无人居住;走访西北方向官庙内群众,均表示没有闻到臭味,但该公司堆料现场有鞋材边角料异味,回收的鞋材边角料堆放不规范、清运不及时等,会对路过村民产生影响。</p> <p>3. 经调阅福建省12345政府服务平台2020年以来收件情况,涉及该事项投诉5件,工作人员均有现场调查并处理反馈。</p>	部分属实	<p>1. 督促该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厂内外卫生整洁,做好防渗措施;及时转运清运堆料,降低鞋材边角料气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p> <p>2. 根据《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p>	<p>1. 荔城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厂内外卫生整洁,做好防渗措施;及时转运清运堆料,降低鞋材边角料气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p> <p>2. 制定《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如有发现该公司回收胶水油漆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91	X3FJ2023 12130198	南平市浦城县永兴镇,兴龙石材有限公司,篡改地名获得审批(环评审批称地块为下墩仙菇山南片矿区),实际地址为永兴镇庵后村沙贵自然村,违法开采矿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长期非法占用农地,河道长期堵塞,沙贵水坝下游30米宽河道被占,河道变窄,河床升高,存在安全隐患;占用溪沿口小组集体耕地、毛逢溪塔农田,建设房屋、沙场,进行碎石洗砂,污水、污泥长期向河道排出,污染河水;永兴镇珠山村溪沿口小组溪塔农田100亩被以农田改造项目为名盗取农田砂石;永兴镇珠山村溪沿口小组大溪塔8-10亩耕地、上溪塔60亩农田被兴龙石材有限公司以大溪塔30亩农田平整改造工程项目名义毁坏盗采砂石;开采矿山时噪声、粉尘扰民;永兴镇永兴村古溪小组溪沿口小组桐元垄耕地15亩被村民蒋某建毁坏;永兴镇冠山村珠山村溪沿口小组大溪垅溪滩被饶某破坏,进行非法采砂石料;溪沿口河滩对面沙贵河滩被饶某破坏,进行非法采砂石料,占用河道修一条长一千多米宽10米左右马路,造成河道长期被堵塞,河床升高。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仙菇山北片矿区地址位于永兴镇下墩村内,仙菇山南面矿区位于庵后村内(沙贵自然村),整个仙菇山矿区位于下墩村和庵后村交界处,《福建省浦城县仙菇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点位与实际采矿位置一致。兴龙石材公司矿区废水经沉淀后清水回用,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偷排情况。该公司场地排水措施不到位,生产经营中存在水土流失情形。该公司在临江溪庵后村沙贵坝右岸河段上游100米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堆放废铁物料。比对矿区红线图,兴龙石材公司采矿区、办公楼和采选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用地等均位于仙菇山矿区红线范围内,不存在长期非法占用农地,占用溪沿口小组集体耕地、农田,建设房屋、沙场,进行碎石洗砂的情况。 2.沙贵村水坝下游存在“优质水稻基地项目”,建设符合要求,不存在沙贵水坝下游30米宽河道被占,河道变窄,河床升高的问题。 3.仙菇山矿区上下游多处河道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围堰,导致永兴水体浑浊。 4.兴龙石材公司于2023年10月到珠山村溪沿口滩涂地进行清淤,开挖砂石土方,直接转运到仙菇山矿区内。经对珠山村周边进行巡查,并向该村村委了解,附近并无盗采砂石情况。 5.近年来,浦城县未收到周边群众反映关于仙菇山矿区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反馈。但不排除矿区开车与车辆往来造成噪声与粉尘扰民现象。 6.溪沿口小组桐元垄耕地均正常耕种,未发现破坏15亩桐元垄耕地被破坏情况,经向当地村民了解,桐元垄耕地无被破坏情形。村民蒋某建自建房符合用地要求。 7.经现场卫星图比对,护河堤建设符合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不存在河道长期被堵塞,河床升高的问题。 8.2009年至2010年期间在永兴镇临江溪庵后村沙贵自然村永兴大桥上游左岸河段存在沙石料厂(负责人为饶某友)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发现饶某友存在超范围采砂和非法采砂石料的情况。	部分属实	企业完成整改;河道施工按规范设置隔离围堰。	1.2023年12月18日,仙菇山矿区已完成废铁物料清除工作;浦城县水利局督促建设单位2023年12月31日前,完善工业场地区排水措施、相关绿化措施并临时苫盖;2023年12月底前,永兴溪、临江溪四处河道施工项目,按规范设置隔离围堰。 2.永兴溪三处存在河道施工按规范设置围堰,减少对永兴溪水质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D3FJ2023 12130057	南平市邵武市朝阳街道天润小区1栋楼下,万家灯火酒店,厨房油烟、噪声严重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万家灯火餐厅未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理,并建立油烟净化器维护台账;油烟净化器轴承磨损且润滑不足,运行时产生较大噪声。	部分属实	餐饮经营单位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	万家灯火餐厅立行立改,每日对抽油烟机叶轮设备进行清洗,每月对油烟净化器维护保养清理一次,并建立台账。12月17日完成更换油烟净化器损坏轴承,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193	X3FJ2023 12130191	南平市建瓯市迪口镇西坑以矿山修复为名采矿石,陈某生等人采矿石卖钱,在迪口中学对面装车,遍地积尘、尘土飞扬,污染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迪口镇西坑池丹白云岩矿区停采后需要修复治理,修复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危岩体清理、堆渣清运、复绿,工程回收的矿石资源可自行销售、处置,工程具体施工负责人练某生。修复工程已完成堆渣清运,12月5日进行复绿,草籽及乔木还未长大,当前矿区生态复绿成效不明显。 2.迪口中学河对岸存在土地整改项目,项目覆土的部分来源于上述矿区治理工程,运输、卸车、施工存在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矿区修复治理的复绿工作;完成土地整改项目周边路面清扫。	1.迪口镇政府修复工程施工方加强复绿植被养护和管理,确保2024年春季达到治理目标。 2.12月20日,迪口中学对面道路完成清理工作。	已办结	无

194	X3FJ202312130188	南平市建瓯市迪口镇可建村，曾泽富农场，占用农保田建民房、高密度养殖牛蛙，耕地长期非粮化。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曾泽富农场”实为建瓯市迪口镇农民哥农庄，2017年起由曾泽富经营，搭盖单层建筑物（棚房）共占用永久基本农田669.69平方米，2021年11月转让给曾某旺经营、居住。 2. 养殖户曾某旺利用闲置农田养殖牛蛙、蟾蜍蝌蚪以及稻花鱼共1.67亩（其中牛蛙和稻花鱼共养面积3池0.39亩；蟾蜍蝌蚪与稻花鱼苗共养4池1.28亩），存在非粮化问题。	部分属实	恢复被占土地原状。	1. 迪口镇政府要求该农庄于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单层建筑物（棚房）；于2024年1月2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确保该处永久基本农田用于粮食耕作。 2. 迪口镇政府要求养殖户曾某旺于12月23日前对高密度养殖的牛蛙进行清栏并拆除网状围栏和立柱。	阶段性办结	无
195	X3FJ202312130146	南平市建瓯市通济街道东溪村上面的小桥际上村有很多养鸭棚没有拆除，会污染东门水厂河水。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小桥际上村有江某顺、范某明、吴某桂等3家养鸭场，均无营业执照、养殖许可和环评许可。 2. 江某顺养鸭场已于2023年11月20日退养；范某明养鸭场存栏约3000羽；吴某桂养鸭场存栏约20000羽；上述鸭场还有10个养鸭棚未拆除。 3. 上述鸭场在养殖期间废水直排或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东溪碓溪，会产生污染。12月14日，经监测，东溪碓溪入河口水质为地表水Ⅲ类，通过河水自净能力，东门水厂水质为地表水Ⅱ类。	部分属实	小桥镇际上村养鸭场全部清栏，鸭棚全部拆除，土地复耕。	小桥镇政府已于12月18日对范某明养鸭场清栏，拆除，完成复耕；已于12月19日对江某顺养鸭场拆除，完成复耕；于12月23日对吴某桂养鸭场进行清栏，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拆除并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130144	南平市延平区茫荡镇盖头村，许某敏等人破坏生态环境。 1. 2017年在盖头村200多亩基本农田上种茶叶并套取土地开发项目资金。 2. 2019年伙同他人在农保田盖头村地块上违建猪场近万平方米，严重破坏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盖头村县级土地开发建设项目于2018年立项，2019年通过市级验收，项目工程复垦费未支付给许某敏本人，不存在许某敏套取土地开发项目资金；2020年该项目因被划入生态红线范围被自然资源部退库，许某敏2020年从村民处租赁该处被退库土地用于种植茶树约150亩，种植茶叶用地属于旱地和茶园，未占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 2. 茫荡镇盖头村违建猪场系盖头村村民许某林建设，未办理任何手续，属非规模散养场，占用林地面积合计1.2亩，养殖生猪约200头。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违规占用林地的违规养殖场并完成清栏。	延平区林业局已对涉嫌违法占用林地建养殖场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查处中；茫荡镇人民政府要求该违规养殖场进行清栏，目前已在清栏。	阶段性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130208	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坑布村与厦道镇交界山场47林班、108林班、107林班树木被郑某锦、康某相等砍伐，生态林一并被滥伐。均为越界或者未批砍伐的。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各村山场近年来被村干部、社会闲散地痞盗采稀土，西岩村、田坞村、中坪村、长建村、留坞村、坑布村、吉洋村等村林地被用化学材料盗采稀土，土地受到污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郑某锦、康某相于2017年11月至12月期间超界采伐相邻047林班08大班020小班生态林，面积约1.5亩，经测算，蓄积量约8立方米。超界采伐的林地于2018年种植油茶经济林，现已成林。 2. 2023年10月25日，经公安立案侦查，捣毁西岩村、田坞村、中坪村、长建村、坑底村、坑布村稀土非法采矿点7处，抓获18名犯罪嫌疑人，部分人员依法移送起诉，其余进一步侦办。目前7个盗采点设施已拆除回填，未发现新的盗采点。盗采使用化学品灌注，对土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延平区检察院将与有关专家就采矿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进行认定，提起公益诉讼及生态修复。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超界采伐林木案件并完成整改。	将超界采伐1.5亩生态林案件移交延平区林业执法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98	X3FJ202312130148	南平市延平区茫荡镇，宝珠、谢地、照口、盖头、汶浆三楼等村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大面积非法建设养猪场，全镇共有非法养猪场84座，存栏二万余头，污染严重，全镇非法种植茶叶2000余亩，严重破坏茫荡山生态环境（国家级保护区）。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以来，茫荡镇共摸排生猪散养点22处。目前已清栏6处散养点，共773头生猪；已启动清栏退养程序生猪违规散养点16处，涉及宝珠村、谢地村、照口村、盖头村、汶浆村五个村，合计存栏835余头；涉嫌违法占用耕地2.77亩；占用林地21.5亩，未涉及生态林；对茫荡山范围内两条小流域断面进行采样监测水质监测指标均属于地表Ⅲ类水。 2. 茫荡镇全镇现共种植茶叶约1600亩（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国家生态林），开采面积约1500亩，涉及茂地、筠竹、谢地、汶浆、依朝、三楼、盖头等行政村，经对茶叶种植区分析，发现茫荡镇茂地村林地（未在保护区范围内）6处毁林种茶情况，面积共127.95亩。	部分属实	1. 全面清理整治茫荡山保护区内生猪散养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占用林地、耕地建养猪场行为。 2. 查处茂地村毁林种茶行为。	1. 深入开展宣传劝导，科学指导清栏退养；整合执法力量，对拒绝清栏整改养殖场采取必要强制措施；延平区林业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涉嫌违法占用林地建养猪场行为，茫荡镇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查处涉嫌违法占用耕地建养猪场行为。 2. 6起毁林种茶，延平区森林警察大队已立案调查2起，延平区林业执法大队已立案调查1起，其它3起待补充核实完整后，移交林业执法大队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99	X3FJ2023 12130195	南平市浦城县万安乡万安村桥头自然村正在进行污水处理管道的施工,施工队将部分污水直接排到南浦溪中,有的住户家生活污水就没有处理,还是直接排入溪中(门牌号桥头8-14号、41-43-2号、33-38号、44号)。南平市浦城县圣农集团的污水也时常排入溪水。南平市浦城县圣新火电厂的废气臭气熏天,几乎每天晚上7点以后就很臭,风往哪个方向吹,到风的下游就臭得很。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目前万安乡(规划区内)实施雨污管网排查改造工程和万安污水管网并入县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均正在实施,还未完成建设,确实存在万安乡桥头村和李柘村部分住户污水未收集纳管到位,污水流入南浦溪的情况。门牌号桥头8-14号、41-43-2号、33-38号、44号生活污水均已接入污水管网。 2. 举报件反映的“圣农集团的污水”为圣农公司周边两条途经厂区和万安村桥头村后流入南浦溪的泄洪沟,现场检查时,县圣农集团旁水质清澈,受万安乡桥头村和李柘村部分住户污水未收集纳管影响,在流经李柘村并在万安一桥汇合后,水质出现轻微浑浊,并形成泡沫。 3. 圣新公司原料仓库以及鸡粪运输车辆进出卸料过程所产生的恶臭气味虽然做到达标排放,但由于距离城区较近,特别是当遇到气压低、气流速度慢的天气条件时,易产生偶发性臭味气体无组织扩散现象。	部分属实	1. 完成万安乡(规划区内)实施雨污管网排查改造工程和万安污水管网并入县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建设。 2. 加强对圣农集团片区各企业监管,确保各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加快推进万安乡(规划区内)实施雨污管网排查改造工程和万安污水管网并入县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确保污水收集项目按期完工。 2. 加强对圣农集团片区内各企业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00	X3FJ2023 12130128	南平市建瓯市徐墩镇归宗村弥陀路路边原养牛场,现为定发家具厂。该厂喷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下,周围杂草不生;没有任何环保措施,生产粉尘任意飞;喷漆过程没有任何措施,油气到处飞,厂区都是喷漆味。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4日,现场检查该厂未生产,现场没有明显异味,没有集气设施。该厂目前生产过程中未使用油漆,木料切断、粗刨后,用木蜡油、蜂蜡进行人工涂抹,生产过程中无喷漆废气和喷漆废水。对厂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杂草死亡现象,也未发现喷漆废水排放的管道和痕迹。车间建设有2个喷漆房,已去功能化。走访周边村民,反映以前有喷漆,会闻到油漆味道。该厂需办排污登记手续但还未办理。 2. 该厂生产车间均未密闭,1台刨板机配套有粉尘收集设备、2台开料机配有粉尘收集设备,其余的设备如切边机、立铣机、断料机等均未配套收集装置,生产过程会造成木屑和粉尘收集不到位。厂房缺少消防器材,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与环保主体责任,完善消防器材配备与治污设施。	1. 建瓯生态环境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拟立案调查,责令该厂立即停产整改,完善排污登记手续和厂区建设,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等。 2. 建瓯市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消防器材。	阶段性办结	无
201	D3FJ2023 12130002	南平市浦城县七星桥桥头,五一山路七星洗浴城边的一整排9家大排档,夜间11:30至次日凌晨6:00占道经营,油烟直排,噪声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一整排9家大排档”实际为5家大排档。12月14日至18日多次日夜检查,5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正常运行,其中盘亭农家菜采取独立管道排放油烟;另外4家店铺将油烟收集至统一管道排放,但由于管道年久未维护,部分破损导致气味漏出,给周边居民带来了一定影响,该管道已于12月16日完成修复整改。 2. 上述5家餐饮店中,只有柯笔烧烤、天子夜宵等2家大排档在23:30至凌晨06:00偶尔会占用人行道设置帐篷,供客人吃夜宵,存在占道经营行为。凌晨时段,因占道经营行为,客人在帐篷内吃夜宵时偶尔大声喧哗。	部分属实	规范夜市大排档的经营秩序,严禁占道经营、油烟直排、噪声扰民行为。	1. 夜间时段不定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浦城城管局12月14日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占道经营行为,避免夜间时段噪声扰民。 2. 浦城城管局要求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并加强后续的常态化巡查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02	D3FJ2023 12130055	<p>龙岩市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上社自然村长麻岗,福建塔牌水泥厂,粉尘、噪声严重。周边几处矿山污染严重,多家石子破碎厂、石灰厂、洗砂场粉尘、噪声严重,大量大型卡车进出导致扬尘、噪声扰民。塔牌矿山距离居民区过近,震动产生巨大噪声、震裂村民房屋。铭远建材,粉尘、噪声严重;旧农垦场宿舍区内的小工厂,有木材厂、染料厂等,污染周边环境。</p>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塔牌水泥厂”实为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其2条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均经环评审批,现有174台除尘器,除1#、2#窑头废气采用电袋式除尘器,其余工段废气均采用高效布袋式除尘器,同时在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国、省平台联网。原料输送在封闭的廊道内,原燃材料堆棚为全封闭式结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生产补充水、生产工艺冷却水和余热发电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经监测,噪声未超标。经调阅该公司每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和武平生态环境局2023年2月至11月对其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均达标排放。但因该公司颗粒物排放总量大,对周边大气环境仍有一定影响。</p> <p>2. “周边几处矿山”实为福建塔牌矿业有限公司、武平县盛丰石矿有限公司的矿山,经检查两家公司废石、堆浸渣和尾矿渣均按设计、环评要求堆放。经调阅2023年3月该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噪声等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武平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两家公司厂界距离最近的居民区800米,未发现震动造成震裂房屋问题。</p> <p>3. “多家石子破碎厂、石灰厂、洗砂场”实为武平县盛悦白云石加工厂、武平县中泰建材厂。两家公司生产工序均配备喷淋抑尘设施,同时采用减震、消声设备。经查阅两家公司自行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气、噪声等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12月14日,武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两家公司原料露天堆放,“三防”措施不到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武平生态环境局已对两家公司立案查处。武平岩前矿区办每天安排洒水车洒水四次,安排保洁员对各路面进行清扫,在各厂区道路汇集处安装违停抓拍及区间测速设备来管控运矿车辆车速,但因部分车辆存在遮盖不规范,产生滴撒现象,保洁员未能及时清扫,车辆经过时确会有扬尘现象,同时大型卡车经过时也会产生一定噪声。</p> <p>4. “铭远建材”实为龙岩铭远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石灰窑等工段产生废气均由布袋除尘器、喷淋设施收尘、降尘,对厂区扬尘采用雾炮机喷淋降尘。该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底部减震、厂房采用封闭等降噪减震措施。12月14日武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车辆装料时存在灰尘外溢未及时清扫,导致厂区内积尘严重造成扬尘污染,责令其做好厂区及路面清洁。</p> <p>5. “旧农垦场宿舍区内的小工厂,有木材厂、染料厂”实为龙岩腾翔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武平县南方金艺红豆杉科技有限公司。因市场不景气,腾翔公司11月停产至今,南方金艺公司无生产废气。经查阅两家公司历史自行监测记录,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12月14日,现场核查发现腾翔公司厂区内临时寄存炉渣,南方金艺公司宿舍区堆放有弃土和杂物问题,责令两家公司1个月内整改到位。</p>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做好环保“三防”工作,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p>1. 2023年12月18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对武平县盛悦白云石加工厂、武平县中泰建材厂进行立案调查,责令两家厂立即整改。</p> <p>2. 2024年1月14日前,龙岩腾翔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完成炉渣清理,武平县南方金艺红豆杉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弃土和杂物清理。</p> <p>3. 武平县交通运输局、岩前镇政府督促企业加强路面清洁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路面。</p> <p>4. 武平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203	X3FJ202312130119	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禾金塑料有限公司建厂以来,半夜在厂内焚烧垃圾,浓烟滚滚,伴随浓烈、刺鼻的塑料味,污水排放至雨水管道,垃圾运到偏远处乱倒,环保部门检查时就停机停产。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禾金塑料有限公司”为武平县禾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经查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废气均未超标。2023年9月19日、10月24日至25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均未超标。12月18日夜间,武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其熔化造粒车间可闻到轻微塑料味,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焚烧垃圾和浓烟问题。经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该公司生产时有轻微的塑料味。</p> <p>2. 该公司生产废水均回用或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2023年3月21日,因该公司“压滤废水回水管道接口松动,废水渗漏至雨水沟,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武平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立案查处,该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之后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公司“污水排放至雨水管道”的情况。</p> <p>3. 该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武平美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发现“垃圾运到偏远处乱倒”问题。</p> <p>4. 武平高新区管委会、武平生态环境局于12月18日夜间检查,并查阅历史检查记录,未发现该公司遇检查时就停机停产问题。</p>	部分属实	武平县禾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武平生态环境局督促武平县禾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 2. 武平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04	X3FJ202312130121	龙岩市新罗区南公园山西侧大半个山体被郑某等人挖占,砍伐山体所有林木并出售,平整土地后用于建设房屋、店铺。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 新罗南公园山西侧现为陈缸酿酒有限公司第三期职工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在2015年建设过程中,均按规定程序向园林、建设等部门进行了报批,并与登高山园林管理部门充分协商,对项目红线内对生活区东侧一期部分护坡进行施工,开挖山体、砍伐部分林木、建设支护边坡。并非信访举报件反映“郑某等人挖占山体”的个人行为。</p> <p>2. 项目现状为多拱状支护边坡和3幢多层结构集资房(一层为杂物间,楼上为住宅,有个别杂物间被业主作为店铺使用)。2015年该项目建成后,该区域无新增砍伐林木、开挖山体、破坏防空洞及私自建设的房屋和店铺的问题。</p>	部分属实	强化林地巡查,严防占用林地违建住房、店铺情况出现。	1. 新罗区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和监管,防止出现违法占地毁林、私自开挖山体建房和商铺的情况。 2. 新罗区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205	X3FJ202312130156	信访人前期反映“龙岩市长汀县新桥镇江坊村的150余亩永久基本农田自2020年起被破坏改种脐橙”问题,处理结果称“挖除脐橙并复垦复耕”。实际上,新桥镇政府并未严格执行,而是在脐橙地空隙处套种油菜。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新桥镇江坊村的李厘背、猪麻龙哩、高岭下、光坪哩、庵背头五个地块,地类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04.8亩。2019年2月12日,江坊村村民委员会将永久基本农田104.8亩流转给长汀县石壁山农业综合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经营。目前该地块种植脐橙,但耕作层未被破坏,符合耕种条件。</p> <p>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新桥镇政府与长汀县石壁山农业综合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做好整改后续工作,同步采取套种方式种植油菜、玉米、大豆、甘薯等粮油作物,种植面积约占该农田的75%,待盛产期过后,进行拔除脐橙树苗,复耕复种。</p>	部分属实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脐橙树苗进行拔除并复耕复种。	1. 长汀县石壁山农业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已对耕地进行起垄,并种植了应季的油菜、马铃薯等粮油作物,12月24日前完成全部种植。 2. 长汀县政府严格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监管,严格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进一步严守耕地红线,强化耕地管护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06	X3FJ2023 12130118	龙岩市新罗区东山板块附近工厂排出的恶臭味和粉尘扰民。板块附近主要有龙麟水泥厂和华润水泥等大型企业,在通往中甲村、永福镇的山坳里经常粉尘飞舞,“红”烟冲天。2020年龙麟水泥、2021年华润水泥均上了固废(垃圾)焚烧生产线,焚烧垃圾不完全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噁英等有毒气体,经常下半夜有刺鼻臭味。水泥厂生产时会外地运回淤泥作为辅料,含有较多有机质,燃烧不完全会产生有害很臭的气体,该厂设备较为落后,达不到温度要求,居民深受其害。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现场核查时,龙麟水泥厂1线(水泥及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正在生产,2线和3线停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华润水泥厂2条生产线均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12月5日至15日多次对两家公司外排废气及东山板块居民小区空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两家公司外排废气和东山板块居民小区空气的臭气浓度均达标。此前巡查发现,在扩散条件差的情况下,两家公司外排废气臭气浓度虽达标排放,但周边仍可闻到臭味。</p> <p>2. 龙麟水泥厂和华润水泥厂原料堆场有采取密闭、围挡、喷淋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及出入口均有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两家公司均有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查阅两家公司2023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外排废气的颗粒物均达标。12月5日至15日多次对东山板块居民小区空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东山板块居民小区空气颗粒物均达标。</p> <p>3. 前期巡查发现,龙麟水泥厂和华润水泥厂大量装载水泥生产原料和成品的车辆穿行于通往中甲村、永福镇山坳中的358国道,货运车辆在道路运输中,有时会出现装载物料“滴洒漏”情形,造成粉尘扰民问题。新罗区2023年在该路段累计查处“滴洒漏”违法违规行为34起。</p> <p>4. 经查阅两家公司2023年以来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调阅历史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气二噁英未超标。两家公司执行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暂无一氧化碳标准。</p> <p>5. 未发现两家公司有从外地运回淤泥作辅料问题,两家企业均无落后生产设备。龙麟水泥生活垃圾、危废协同处置生产线分解炉温度符合环评要求,华润水泥的环评未对分解炉温度作出要求。</p>	部分属实	<p>龙麟水泥厂、华润水泥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切实缓解群众担忧,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p> <p>1. 新罗区相关部门加大对龙麟水泥厂、华润水泥厂日常监管检查力度,督促两家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强化路面巡查,严查车辆“滴洒漏”污染公路行为;督促车辆规范装载,加强路面养护清扫,进一步净化路面环境。</p> <p>3.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207	X3FJ2023 12130106	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举报黄某新与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张某明合股无证开矿,非法采砂、洗砂,破坏生态环境,乱砍树木,村里尘土满天飞,沙土水流下来影响耕种。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明,该公司股东中无“黄某新”。该矿2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I采区2017年2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采区尚处于基建期,已对终了边坡进行复绿。漳平生态环境局、漳平市水利局近期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非法采砂、洗砂,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p> <p>2. 该矿林木采伐手续齐全,漳平市林业局多次实地勘查,并调取生态公益林数据库比对,未发现违规采伐和非法破坏林地问题。12月13日至14日,漳平市林业局再次到现场调查核实,该矿周边均为竹林,未发现乱砍树木问题。</p> <p>3. 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p> <p>4. 经现场踏勘及走访村民,矿区下游耕地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泥巴水影响耕种现象。</p>	部分属实	<p>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p> <p>2. 漳平生态环境局责令矿业主完成基建验收后,必须进行环评后评价并通过验收,方能开采作业。</p> <p>3. 金源矿业于12月2日已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于12月6日组织对道路破损部分进行修补,矿山基建作业及土方运输已停止。</p> <p>4.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208	D3FJ202312130037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六连村曾屋组老屋科路边,修路时将路边21亩农田作为临时堆场,道路修建完成后农田未复耕,目前有人在该块农田内建设房屋。六连村成乾村公路边,土楼酒村项目破坏2000多亩山林、农田,导致水土流失,雨天山上黄土随水流下。六连村安背组梁松银300亩农田被侵占。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曾屋组老屋科路边地块”为湖坑镇丰盛片区造福新村,该地块非农田。2010年公路“湖高线”施工建设时已征用作为临时弃土场用地。2013年,该地块被规划为洪坑土楼景区及周边群众建设新村用地,龙岩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4日同意该土地用途变更为村民住宅小区建设用地。2020年4月,湖坑镇人民政府同意村民在新村建房,该地块已转为新村建设用地并已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现有湖坑镇洪坑村4户村民在建房。 2. 举报件反映的“土楼酒村项目”实为福建龙岩金丰酒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规划总面积约2257.6亩,项目共分四期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一期建设阶段。2022年1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项目一期地块约182亩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2023年以来,受台风及强降雨影响,该项目施工期间部分土方因雨水冲刷,随雨水流入湖坑镇旅游公路及附近农田。2023年3月,该项目业主完成土方工程及清运工作,并在旅游公路沿线建设排水沟,提高疏浚能力,做好湖坑公路站道路养护、排水沟清淤工作,该项目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 3. 举报件反映的被侵占的农田现状为一座二层砖混结构圆楼,面积约260平方米,该地块属于永定区高头镇,农田权属湖坑镇六联村村民梁某云,由永定区亿农生态农场未经审批擅自违建。2021年8月31日,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农场违法占地行为处以行政处罚。目前,由于永定区亿农生态农场不愿配合,暂未执行到位。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群众矛盾;解决福建龙岩金丰酒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对农田侵占问题处理完毕。	1. 湖坑镇政府全力做好六联村曾屋组相关群众以及安背组梁某云的解释工作,成立化解工作专班,持续做好相关群众的思想工作。 2. 湖坑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项目建设的监管工作,要求酒村业主加强工地施工管护,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加快推进剩余路段排水沟建设和护坡修复工作,确保不再出现水土流失,消除对道路安全和农户农田的不良影响。 3. 高头镇政府做好强制执行的风险评估,于2024年3月15日前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209	X3FJ202312130088	龙岩市连城县、永定区,五六十家从厦门玛瑙村清退的玛瑙加工厂,无环评手续,无排污管,含油污泥未正规处置,化学物品和染色剂未规范存储,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物,威胁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从厦门玛瑙村清退并迁至龙岩的玛瑙加工厂共21家,其中连城县20家,永定区1家。另有1家从广东搬迁至连城县。其中8家为小家庭作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其余14家玛瑙加工企业均无电镀工艺,未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 2. 现场检查发现连城县21家玛瑙加工点中,15家沉渣堆放厂区还未处理,6家自行将沉渣装袋后外售机砖厂。21家均存在未建立固体废物档案台账、固体废物贮存不规范、未规范建设化学物品贮存场所等问题。永定区玛瑙加工点压缩沉渣堆放于工厂附近堆场内水泥槽暂放,拟后续统一外售处理。现场检查时,染色剂已加入染色缸内,目前厂内无库存,未建立固体废物档案台账,固体废物贮存不规范,未规范建设化学物品贮存场所。 3. 连城县21家玛瑙加工点均不属于九龙江流域,加工点均建有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但废水处理设施简陋,存在废水外排可能。永定区玛瑙加工点位于永定区培丰镇,不属于九龙江流域,该加工点建设有5级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有用泵进行回用,对周边区域水沟进行勘查发现有少量废水渗漏的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整治玛瑙加工产业,严格玛瑙加工产业源头管控。	1. 连城县、永定区政府积极开展分类整治,推进玛瑙加工产业的规范和整治工作。对于符合规划选址要求的,依法依规纳入规范整治,责令配套完善环保治理措施。 2.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对所有玛瑙加工企业,按规范开展分类整治。加强新建项目选址、立项、工商登记等方面源头管控,严格环境监管。	未办结	无
210	D3FJ202312130013	信访人对受理登记的X3FJ202311280038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答复不属实,龙岩市新罗区火星养猪场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仍然被强拆,法院判决该养殖场胜诉。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火星养猪场”未经审批擅自新建、抢扩建养猪场,存在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设行为。经比对图斑,该猪场占地面积1.33亩,其中占用耕地面积0.97亩(基本农田0.83亩),占用林地0.36亩。2019至2021年,大池镇多次巡查并责令其整改,该养殖场拒不配合。2023年5月25日,新罗区相关部门开展违法建设养殖场联合执法,依法依规拆除该养殖场部分违建,因投诉人阻扰,并未全部拆除。 2. 2021年7月22日,大池镇政府下发《大池镇清栏及违法建设拆除通知书》,责令杨胜利停止违法行为。杨胜利拒不配合清栏拆除工作并向上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杭县法院以适用主体不当,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行政判决书,要求大池政府撤销该通知书,但养猪场违建事实存在。 3. 2023年5月25日,新罗区相关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对该违法建设养殖场进行联合执法,现场该养殖户阻挠执法,当天仅拆除了养殖母猪的钢架棚(占用基本农田建设)80平方米,并对菜猪猪圈的部分隔栏进行拆除。	不属实	无	大池镇政府加强违法占用土地、林地建设行为的巡查监管,持续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占地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11	<p>龙岩市连城县北团建兴新型建材厂,认为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核该企业排污权申请过程中存在错误的行政许可行为:1.排污权核定属于行政许可管辖的范畴。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将龙环〔2019〕323号第九条的“关停”范围随意扩大,将该企业“自己关闭生产线的行为”归为《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关闭”范畴,属于“新增行政许可条件”,明显是超出上位法《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行为;2.同时从福建省各地市公示办结的排污权审核行政许可结果来看,办理类似项目时均不是将“企业自主关闭生产线”的行为归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出台排污权核定相关文件中的“关停”行为;3.该公司2023年10月30日再次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提交申请报告,并得到明确答复已正式受理,但该企业迄今未收到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对提交办理排污权审核的正式答复,仅有审查意见,明显超出20个工作日的办结时限;4.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从未告知该企业享有《行政许可法》第七条中规定的权利,属于履行行政行为过程中的严重错误;5.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在办理X3FJ202311300001信访件时,从未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和沟通,但办结目标称“做好政策宣讲,取得群众理解支持”的说法根本不成立。</p>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九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权责清单、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等文件,排污权的核定事项属于行政确认,不属于行政许可。</li> <li>2.龙环〔2019〕323号第九条的“关停”范围来源于省政府的(闽政〔2016〕54号)文件,即排污单位破产、关停、淘汰、取缔的,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无偿收回。</li> <li>3.在办理连城县北团建兴新型材料厂排污权核定的行政确认事项中,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是根据企业“自己关闭生产线”“主动注销排污许可证”即不再排放相应的污染物和“无偿取得排污权”的事实,作出不予核定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的决定,不存在将《环保法》第六十条“责令停业、关闭”作为排污权核定事项行政确认条件的问题。</li> <li>4.龙岩市出台的文件龙环〔2019〕323号与省政府闽政〔2016〕54号文保持一致。其他地市在办理类似项目的决定不属于龙岩市管辖范围,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不具有解释权。</li> <li>5.2023年10月30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了该企业提交的初始排污权及可交易排污权申请材料。龙岩市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核定后,于11月22日出具了《关于连城县北团建兴新型材料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申请报告审查意见》,受理至审查意见形成时间共17个工作日,未超过政策规定的审核时限(20个工作日)要求。</li> <li>6.排污权的核定事项属于行政确认,不属于行政许可,不存在“履行行政行为过程中的严重错误”的问题。</li> <li>7.2023年12月16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立行立改,派出连城生态环境局与该企业进行了联系沟通,并做好排污权政策宣讲工作。</li> </ol>	部分属实	<p>按照生态环境系统“五级十五同”事项设置要求,尽快细化完善“排污权核定行政确认”事项的办事程序,坚决立行立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系统“五级十五同”事项设置要求,进一步细化“排污权核定行政确认”事项的办事程序,坚决立行立改。</li> <li>2.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做好排污权政策的宣讲工作。</li> </ol>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212	X3FJ202312130006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林邦村石马尾段东风路39号，龙岩市春满鑫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废铁破碎场，每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大量刺鼻废气，扬尘严重，生产和运输噪声严重扰民，经常晚间生产躲避监管，大量含重金属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九龙江区域。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岩市春满鑫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废铁破碎分选，生产原料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来的废铁。12月14日至15日，夜间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在厂区内废铁存放区域有轻微垃圾异味，厂界外及附近村庄未闻到异味。该公司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经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夜间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检查发现该公司破碎工段密闭不完全，导致厂区地面有部分积尘。 2. 该公司距离居民区较远，离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450米，但距离该公司100米处有一个垂钓点，常有群众夜钓。12月15日凌晨，该公司正常生产时，新罗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垂钓点及居民区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垂钓点及居民区噪声均符合标准。该公司生产设备为破碎机和磁选机，为高耗电设备。国家规定在0时至8时执行峰谷电价，该公司因考虑生产成本，生产时间设置在夜间。夜间有运输车辆进出该厂区，存在一定噪声扰民问题。 3. 该公司从事废铁破碎分选，废铁来自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不属于含有毒有害重金属的危险废物，且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不会产生含重金属的废水，现场核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龙岩市春满鑫贸易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落实问题整改工作。	1. 12月15日，新罗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责令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破碎工段的密闭。 2. 强化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于2024年1月前对该公司厂界臭气开展监测，督促该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在生产车间增设隔音材料，并将运输车辆装、卸货时间调整至白天，切实减轻生产、运输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13	X3FJ202312130095	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兰桥村杨屋隔，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公司，在村庄上游取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导致秋冬季6公里长的溪道断流，该地区原有的虎纹蛙、金线龟等珍稀物种灭绝，下游四百多亩耕地无法灌溉耕种。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在连城县庙前镇庙前溪上游兰桥村杨屋隔自然村设立取水点。12月15日现场核查，当前正处于枯水期，其取水点下游约3公里、6公里两处河道断面及取水口所在河道断面，均不存在断流现象。经走访周边群众，近年来未发生河道断流的现象。 2. 取水点依法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河道取水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 根据相关文献，当地无金线龟相关记载，取水点设立前后均未见过金线龟。经询问河道专管员、走访群众，近期有发现虎纹蛙。12月15日现场查看，下游杨屋隔一小桥下溪水清澈，水中有鱼类。 4. 兰桥村除杨屋隔自然村耕地（20余亩）用水与锰矿取水点为同一水源，其余自然村耕地均有独立水源，均不影响约350亩耕地正常灌溉耕种。经12月15日现场查看，兰桥村耕地均有正常耕作，处于刚收割完作物的休耕状态。	部分属实	督促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节约用水。加强与村民沟通解释，取得村民理解和认可。	1. 加强与村民的沟通解释，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枯水期用水困难时，庙前镇政府负责协调落实，优先保障村民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 2. 加强对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矿区取用水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节约用水。	阶段性办结	无
214	X3FJ202312130158	宁德市霞浦县长春镇渔洋里村，国龙（宁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无环评审批，未批先建，强占施某泉、林某亮等人耕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厂房为霞浦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改造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国龙（宁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该标准化厂房项目意向引进的企业，尚未入驻。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准化厂房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 标准化厂房项目地块已完成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审批程序，建设业主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未侵占耕地。 4. 举报件反映的施某泉、林某亮系霞浦县长春镇渔洋里村村民，二人被征收耕地为霞浦县长春镇渔洋里村集体所有，二人仅有土地承包经营权。霞浦县已按照土地征收程序依法征收耕地，但二人因补偿标准问题拒绝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不属实	无	霞浦县政府继续加强对霞浦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改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引进项目的日常巡查，督促指导引进项目依法落实规划、施工、用地、水保、环评等各项要求，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215	X3FJ202312130155	宁德市福鼎市佳阳乡罗唇村，信访人位于蜈蚣鼻的8亩自留林地被华某国侵占，无任何审批手续建设养殖场，多次反映未果。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8年3月，华某国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福鼎市佳阳乡罗唇村蜈蚣鼻山场占用林地建设水产养殖场，破坏山场林地面积626平方米（生态林），林业部门于2022年1月18日对该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已缴纳罚款，但未拆除养殖池等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 2. 该养殖场无有效养殖证及育苗许可证。	部分属实	华某国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于2024年2月5日前完成该地块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加大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针对养殖场无审批手续占用林地事宜，福鼎市佳阳畲族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自然资源局配合，督促华某国于2024年1月20日前，对违法建设的养殖设施进行拆除；于2024年2月5日前完成该地块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216	X3FJ202312130187	宁德市柘荣县通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距离居民住宅15米左右，不符合环评安全距离规范要求，占用十多亩农田，以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大型碎石、机制砂生产线，盗采国家矿产资源，泥浆直接堆放于104国道旁，占地约2000平方米。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公司周边2个环境敏感目标分别距离该公司原料区102米和89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该公司违规占用厂区西侧农用地2.57亩，用于建设厂区道路、地磅等。 3. 该公司已建设施在环评批复范围内，但项目生产线同时具备生产碎石、机制砂的能力。 4. 现场堆放的原料除环评批复的建筑垃圾外，还堆有建筑用砂石、毛石等原料，部分建筑用砂石、毛石无法证明来源合法。 5. 该公司非法占用城郊乡靴岭尾村店门亭104国道旁1.47亩农业用地用于堆放分拣后的弃土、泥浆。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核实柘荣县通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料来源，如发现存在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该公司非法占用的厂区西侧农用地，符合规划的督促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规划的依法要求退还。 2. 加强与企业周边群众的沟通，及时反馈整改进展，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1. 柘荣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及部分建筑用砂石、毛石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等问题分别立案调查，并已督促该公司对违法违规堆放弃土、泥浆的土地清理复垦到位。非法占用的厂区西侧农用地，将根据区域规划作进一步处理。 2. 柘荣县城市管理局于12月10日对该公司涉嫌违法堆放分拣后的弃土、泥浆行为立案调查，已督促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堆放弃土、泥浆。	阶段性办结	无
217	X3FJ202312130149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2020年5月起，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沿线山里林地约100多亩被破坏，10万株树木被非法砍伐，被毁林地上违法建设茶园基地和茶厂；林某增等人侵占李某朴约10亩林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沿线”区域涉及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里湾村2021年土地整理项目。 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335株、违法破坏55.95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1.96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 里湾村2021年土地整理项目未涉及林地，未发现损毁林地情况。 4. 举报件反映的“李某朴被侵占约10亩林地”权属存在争议，目前正处于诉讼阶段，处于长筒垄合作社滥伐林木一案涉及林地范围内。“林某增”为该合作社破坏山场林地和非法砍伐林木期间时任叠石乡里湾村原党支部书记，未实际参与破坏毁坏林地、林木。	部分属实	1. 长筒垄合作社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 2. 万意生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叠石乡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生态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18	X3FJ202312130147	宁德市寿宁县平溪镇东山头村，肖某兵等人破坏良田、侵占耕地用于违建楼房，擅自变更土地性质，切断水源导致下游大量良田无法耕作。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肖某兵等人实为寿宁县平溪镇东山头村村民阮某斌、阮某华、阮某兴、阮某寿、阮某章共5人。 1. 阮某斌等5人自行建设5栋房屋，占用耕地面积共302m <sup>2</sup> （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房屋符合村庄规划，但建设时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2. 根据国土三调数据，5栋房屋用地土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上述5栋房屋并未影响原有水沟、水渠的位置、流向、流量。检查时，水渠内水量充足，能够满足周边农田灌溉需要。	部分属实	1. 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东山头村村庄规划修编成果进入省自然资源厅数据库的工作。 2. 2024年5月1日前完成对上述5宗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同时，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寿宁县平溪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4日委托福建众辉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实地对5宗地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四至、地类等进行现场勘察，下一步根据测量数据及相关事实开展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219	X3FJ202312130135	宁德市蕉城区圣艺矿业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超量、超规、违法开采白井矿，开采量超出自然资源厅审批采矿权许可量，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勘察未发现越界开采，通过核对矿山过磅记录，2023年以来出产石料约2.4798万立方米，未超过采矿许可证20万立方米/年的规模。 2. 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12月2日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施工便道内喷淋降尘设施不足，车辆运输引起道路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指导督促企业提升矿山管理水平，做好施工期道路清洁及扬尘防治工作。	目前，该公司已针对矿区喷淋降尘设施不足和道路扬尘的问题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220	D3FJ202312130030	宁德市福安市王基岭 218 号,福建省银象电器有限公司,水帘喷漆柜设备喷漆废气泄漏,影响周边居民。要求该公司将水帘喷漆柜设备迁走。该问题曾在 2019 年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当时处理结果是要求该公司将厂房封闭起来防止油漆味泄漏,但该公司并未封闭厂房而是使用其他措施整改,问题虽有改善但仍然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喷漆、浸漆、烘干等工序已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2. 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北侧喷漆车间及浸漆车间部分门窗未密闭,厂区南侧喷漆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装置未通电,设施未开启。	基本属实	福建省银象电器有限公司对厂房北侧喷漆车间和浸漆车间门窗进行密闭;对厂房南侧喷漆车间的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检修并投入使用,按照审批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避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现场责令该公司立行立改:对厂房北侧喷漆车间和浸漆车间门窗进行密闭;对厂房南侧喷漆车间的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检修并投入使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21	X3FJ202312130179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县流水镇山门村,2002 年流水镇与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开工建设山门湾滩涂围垦工程,损害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1. 挖山毁林,工程建设土方取自君山山体,防护林被毁,存在山体滑坡隐患;2. 山门湾围垦对泄洪影响,导致涝灾频发;3. 围垦导致纳潮量降低,海水、溪水交换失衡,导致马丹溪污染严重;4. 垦区内白沙滩不见,杂草丛生,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山门湾滩涂围垦工程。2002 年山门村、谢厝村与平潭县龙翔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围垦合同书,约定经营时间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海域使用面积为 1444 亩,海域使用权人为龙翔公司。该项目有地质勘测、环境评估、项目立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等前期手续以及承包合同和海域使用权证。工程建设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开工,2004 年 7 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2005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2006 年 4 月 28 日,海域使用权人依法变更为融鑫养殖场,并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 2. 项目建设时,在北港村村道东南侧地块范围内存在取土情况,该地块不属于林地,经调阅近年航拍影像图,该开挖区域无明显变化,因该行为已过追诉期,区执法应急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区域现已种植木麻黄,未发现有新开采痕迹。根据历史影像比对和现场核查,未发现山体滑坡痕迹,周边植物正常生长,无村民房屋受影响。 3. 2022 年君山生态水系及河道整治工程实施后,马丹溪河道宽度和山门海堤水闸的规模均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要求。山门滩涂围垦工程建成后,潮水涨退由自然涨退转变为人工调控,其中纳潮闸 2 座,排洪闸 1 座,控制日纳潮量。现场核查时,发现围垦区堤坝附近马丹溪内有垃圾。 4. 海堤建设后,由于垦区内部受水动力变化影响和养殖等人为活动及海堤的阻隔,沙源进不到垦区,沙滩逐渐泥化。但工程实施后,对海浪形成了防御,防止海水内侵,沿海一带的环境更趋稳定,修筑的堤坝保护了沿海田地,并且扩大了沿海土地的利用价值。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强化巡查管理。	1. 君山片区管理局组织开展马丹溪垃圾清理工作。 2. 区资源生态局、执法应急局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采土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22	X3FJ202312130177	1. 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看澳村集体海滩(平潭方言石奇坛面)被侵占,未经合法手续私自建设码头(设置有集装箱、厢房办公室等),建设期间炸山挖土,严重破坏该海域地貌和生态环境;2. 码头建成后,大型船舶长期于此地维修,噪声、粉尘污染严重,除锈垃圾、废油等直排入海,污染环境。请求拆除码头,恢复生态。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看澳村西北侧养殖场区域,业主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鑫源顺贸易有限公司,现场存在水泥浇筑而成的码头,码头靠山体一侧放置 2 个集装箱。 2. 2006 年,原平原镇当盛村村民于养殖场西侧护堤处修建简易码头,占用养殖场部分养殖用地。2013 年,该简易码头遭受强台风袭击破损严重,鑫源顺贸易公司对码头进行维修,2014 年下半年该码头完成整体围填海。2015 年 11 月养殖场护岸进行了加宽建设,初步调查为养殖场股东未经批准所为,将继续调查做进一步处置。经比对 2005 年至今的影像图,码头后方山体的地形地貌未见明显变化,未发现炸山挖土情况。 3. 2018 年,组织开展全区围填海现状调查,该码头所在区域经全区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和专家评审,采取保留措施,收归国有,目前主要为看澳村渔民生产作业使用,集装箱用于堆放渔业生产工具。 4. 12 月 18 日,现场核实,该处为一个开放式码头,有 2 艘船舶停靠,进行补给、修整,从船舱内部偶有发出敲打声,未发现粉尘、除锈垃圾、废油直排入海的情况。此后相关部门多次现场查看,均未发现污染物直排入海问题。	部分属实	苏平片区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向群众解释码头建设及处置情况。执法部门对违法用海行为及时查处。	1. 根据平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结果,该码头填海现状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列为旅游设施用地,考虑到海坛风景名胜区开发需要,予以保留,收归国有。 2. 该码头区域违法用海问题正在开展调查,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调查取证,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做进一步处置。 3. 苏平片区管理局、村委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违规用海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23	X3FJ2023 12130142	平潭综合实验区看澳村,看澳船厂,建厂时将现有旅游区背面一座大山挖掉 2/3,取土填方,严重破坏原生态,船厂建成后,噪声扰民,违法排油污、油漆气体、固废等。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是福建省平潭县看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喷砂、除锈和船舵、尾轴的拆卸维修等业务,厂区占地面积 2.11 万平方米,厂房面积 2800 平方米,设有万吨级干船坞一座。</p> <p>2. 通过实地调查和走访群众,船厂附近未发现有历史开山遗迹。但 2002 年船厂修建的施工便道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2.5 亩,相关线索已移交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查处。</p> <p>3. 该船厂使用铁砂喷砂除锈,采取遮挡幕帘、喷淋和雾炮机等抑尘措施,但部分喷淋设施和 2 台雾炮机故障,厂区地面存在零星洒落的铁砂。巡查厂区周边未发现喷砂粉尘四处漂流的现象。</p> <p>4. 厂内不涉及产生含油污水的生产工序,尾轴拆卸维修环节产生的废机油回收后贮存于危废仓库。经多次突击检查,均未发现油污排海痕迹,船坞外海域和厂区周边海域沙滩(低潮位状态下)均未发现油污痕迹。对该船厂周边海域及船坞内的海水进行采样,海水石油类浓度均未检出。对船厂西大门外和东侧边界外两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排放。</p>	部分属实	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并提升管理能力。	<p>1. 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求看澳船厂加强管理,规范作业。该船厂已对喷淋设施及雾炮机进行维修,并购置 1 台新的雾炮机,同时保持厂区地面清洁。</p> <p>2. 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对看澳船厂及周边海域、沙滩的巡查力度,适时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增强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如发现该船厂存在相关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p> <p>3. 实验区相关部门将对该船厂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督促看澳船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复耕复垦。</p>	阶段性办结	无
224	D3FJ2023 12130039	平潭综合实验区福胜西路,蝴蝶辉歌舞厅,每天营业至凌晨,噪声扰民严重。多次向 12345 反映,每次仅进行口头教育,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要求加强隔音措施,拆除低音炮。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平潭县蝴蝶汇音乐俱乐部,2023 年 11 月 17 日,该俱乐部因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被实验区综合执法局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11 月 23 日,该俱乐部提起行政复议,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p> <p>2. 2023 年 12 月 14 日晚,实验区综合执法局联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在检查中发现该场所还有 3 个包厢内有人在喝酒聊天,但低音炮等音响设备未开启。检查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清场。12 月 18 日、19 日晚,实验区执法部门对该场所进行复查,该场所已大门紧闭,没有营业。</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噪声扰民行为。	<p>1. 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平潭综合实验区将加强巡查频次,安排人员蹲守,防止该场所非法营业。</p> <p>2. 平潭综合实验区将根据行政复议结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已办结	无
225	D3FJ2023 12130008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县吉鑫园小区 1 号楼处,大业采石场违规开采矿石并爆破,产生的深水坑和悬崖未进行生态修复,爆破导致小区房屋开裂。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大业采石场”为平潭县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在吉钓村开采石子。因超深开采于 2022 年被追究非法采矿罪刑事责任和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爆破造成的深坑面积约 31.42 亩,深度约 12-13 米,周边设有安全防护网,爆破点距离东侧吉馨园小区 1 号楼最近距离 20 余米,因爆破所形成的边坡边缘距离小区 1 号楼最近距离约 9 米。</p> <p>2. 经调阅卫星影像及相关资料,采石场 2018 年进行最后一次爆破作业,2019 年后未再开采,吉馨园小区房屋裂缝问题是否因采石爆破引起还无法确定。</p> <p>3. 小区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小区房屋结构现状损伤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裂缝等质量缺陷制定整改方案。检测结果和整改方案均在小区公示,未收到异议。12 月 7 日有住户对整改方案实施细节提出疑问,12 月 12 日建设单位再次委托设计单位研究论证,待意见沟通一致后进行整改。</p>	部分属实	完成房屋裂缝整改,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避免非法采矿现象;做好沟通协商工作,达到群众满意、息访息诉。	<p>1.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根据吉馨园小区住户要求提交细化整改方案,金井片区管理局会同建设单位做好群众沟通协商工作。</p> <p>2. 区相关部门对该区域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易地修复,并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避免非法采矿现象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